



股票代碼：8411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普通股 43,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30,000 仟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13.6 元計算，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584,800 仟元，除依法規定保留 10%，計 4,3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及提撥 10% 供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計 34,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300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五、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為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 63 頁。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72.50 萬元。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十一、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www.kingcanholdings.com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2 年 10 月 4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00	34.21%
現金增資	225,000,000	12.83%
盈餘轉增資	928,981,850	52.96%
合計	1,753,981,850 元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 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十一、覆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玉華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見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yuanchen.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電話：(02)2720-0188

十二、註冊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網址：<https://maples.com/>

地址：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52)2522-9333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tylaw.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 電話：(8610)5776-3888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李榮福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93784119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kchld.com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毓嵐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93784119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kchld.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藍建中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886-93784119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kchld.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753,982 仟元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		電話：0937-841198	
設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6 日			網址：www.gsd.net.tw		
上市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發言人：李毓嵐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藍建中 職稱：財務主管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李榮福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電話：(04)2704-9168	網址： https://www.pwc.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見律師事務所 彭玉華律師			電話：(02)2720-0188	網址： http://www.yuanchen.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0%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6.58%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李榮福	1.04%	獨立董事	周賢彰	—
董事	莊素貞	1.02%	獨立董事	林明壽	—
董事	李毓嵐	2.44%	超過 10%股東	Victory Breeze Limited	20.99%
董事	陳盈宏	0.10%	超過 10%股東	Winner Bloom Limited	20.99%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工廠地址	福建廠：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鳳山工業園			電話：(86 596) 6765345	
	山東廠：中國大陸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 1075 號			電話：(86 531) 61323235	
	湖北廠：中國大陸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 2 號工業區			電話：(86 711)5920388	
	廣東廠：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逕口華僑經濟區草塘圍 1-2 號			電話：(86 757)87219901	
	河南廠：中國大陸河南省漯河市臨潁縣產業集聚區			電話：(86 395)8666123	
	台灣廠：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 2 段 372 號			電話：(886 3) 5593126	
主要產品	馬口鐵、鋁罐及相關產品製造 與銷售，充填代工生產		市場結構(2021 年度)： 內銷(中國大陸)：98.33%，外銷 1.67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2021)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7,814,598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446,86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2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2 年 10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圖.....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7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2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陸、重要決議	14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44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4
附件一：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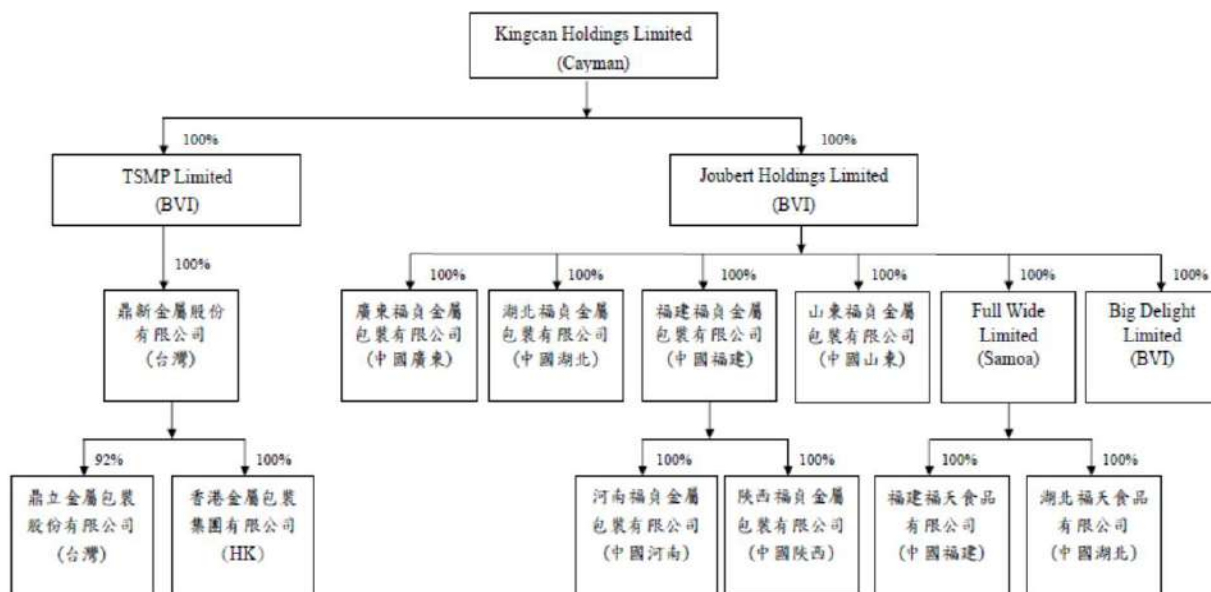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 2009 年 8 月 2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及營運管理之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主要從事產業項目為：(一)三片式馬口鐵印刷、製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二)二片式鋁罐製罐之製造與買賣；及(三)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業務等，於中國大陸地區在地深耕經營已超過 20 年以上，目前已建置完成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及河南等五處營運生產基地，主要長年往來客戶是為中國大陸知名飲料與食品廠商及品牌，另外銷出口業務則涵蓋美國、加拿大、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地區，另於 110 年底經由股權收購而取得台灣新竹廠營運基地，使集團整體佈局發展除於中國大陸地區外，業可拓展台灣地區之飲料食品金屬包裝材市場及深化與本地優質品牌如台灣啤酒、可口可樂及金車飲料等客戶端之營銷發展。集團內為專業化生產各類型易拉全開型三片式馬口鐵飲料罐、食品蔬果罐及二片式鋁製品飲料罐等金屬包裝材容器，並提供專業一站式食品及飲料充填罐裝代工業務，以發展企業全方位生產服務解決方案，其中整體自動化生產程度高，並擁有各式金屬包裝材產品之最先進製程生產設備如下：(一)三片式馬口鐵製罐彩印及製罐生產線，如瑞士 SOUDRONIC 焊機、CANMAN 空罐焊接機、英國 CRABTREE 六色與五色 UV 印刷機、德國 LTG 烘乾爐等；(二)二片式鋁製罐美國 STOLLE 公司沖杯機、拉伸機及彩印機等設備；並以一條龍生產方式涵蓋所有生產製程的「一站式服務」，目前全集團產品年產量中，三片式馬口鐵罐可達 20 億支以上，二片式鋁罐可達 20 億支以上。另集團內最主要營運據點-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 1996 年榮獲 ISO9000 品質體系認證通過，是為中國大陸製罐行業認證之先驅，並於 2013 年通過 Sedex 組織對 ETI 實務準則運作之認證及後續年度持續驗證，更於 2016-2017 年取得 ISO14001、ISO22000 及 FSSC22000 之認證及後續年度持續驗證，本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以"品質第一、客戶至上、國際標準"為目標，多年來為客戶提供出貨量大、質量穩定的優質金屬包裝材產品，產品品質深受客戶端肯定。

(二)集團架構圖如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 937) 841198
2. 福建營運總部：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鳳山工業園
電 話：(86 596) 6765345
3. 山東營運總部：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1075号
電 話：(86 531) 61323235
4. 湖北營運基地：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2號工業區
電 話：(86 711) 5920388
5. 廣東營運基地：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逕口華僑經濟區草塘圍1-2號地
電 話：(86 757) 87219901
6. 河南營運基地：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河南省漯河市臨潁縣產業集聚區
電 話：(86 395) 8666123
7.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福欣商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7號6樓之2
電 話：(886 4) 23291339
8. 台灣營運基地：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段372號
電 話：(886 3) 5593126

(四)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93 年	設立龍海聯天食品制罐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各類易拉空罐、馬口鐵塗黃彩印
1994 年	由福建省龍海市委、市政府頒發 94 年度三資企業十佳
1995 年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國家稅務局、福州海關、廈門海關聯合頒贈百佳外商投資企業 設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從事馬口鐵印刷製罐及進出口買賣
1996 年	中國商檢品質認證中心頒佈 ISO9000 品質體系認證通過證書 廈門海關頒佈 MOU 海關信得過企業稱號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貫徹品質體系先進企業家稱號
1998 年	設立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設立福建福天食品罐頭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食品罐頭 漳州市建設銀行頒發 AAA 信用企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頒九七年納稅大戶
1999 年	漳州市委及市政府頒發 1999 年外商投資企業納稅大戶獎牌 獲 1999 年福建省金屬製品業工業企業經濟效益前 300 佳企業
2000 年	福建省省政府頒發福建省 300 強最大工業企業 十佳金融信用企業（金融系統評選領導小組）
2001 年	福建省企業評價協會評頒區“福建省工業 300 強” 漳州市政府頒發 2001 年度納稅大戶
2002 年	漳州市政府頒發“漳州市重點工業企業” 福建省金屬包裝協會頒發金屬印刷包裝製品前 10 大名優企
2003 年	參加中國包裝技術協會牡丹杯產品品質評比優質獎 (獲獎產品編號第 066、067、068 號)
2004 年	參加福建省包裝印刷產品品質(平版印刷)評比優質獎 (獲獎產品編號第 35118、35119、35120)
2005 年	誠信經營承諾單位（海峽消費報） 金融信用企業
2006 年	龍海市納稅大戶 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信貸誠信單位
2007 年	設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龍海聯天食品制罐有限公司及福建福天食品罐頭有限公司 漳州市經濟建設功臣 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龍海市納稅大戶
2008 年	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簽證會計師 中國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百強企業排名第 5 位（中國產業訊息網） 福建省名牌產品（圓形牌馬口鐵罐） 漳州市納稅大戶（漳州市委市政府） 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福天控股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設立 Big Delight Limited
2009 年	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2008 年度）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正式投產 設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取得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全數股份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於 12 月 17 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漳州市納稅大戶（漳州市委市政府）
2010 年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福欣商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增資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頒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申請取得 12 項實用型專利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取得企業技術創新中心（漳州市科技局）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授證 漳州市納稅大戶（漳州市委市政府）
2011 年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4,800 仟元，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到註冊資本美金 1,400 萬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於 11 月 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轉投資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1 年現金增資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美金 9,591 仟元，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到註冊資本美金 4,380 萬元
2012 年	籌設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鳳山新廠區第一期完工營運
2013 年	籌設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榮獲「第一屆傑出大陸台商創新經營獎」企業組
2014 年	福建福天食品公司取得 ISO9001、ISO22000 及客戶端審廠認證，運營投產 廣東福貞及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運營生產
2015 年	福建福貞公司建置福貞集團第一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正式投產接單 福建福貞集團舵形 LOGO 獲得中國馳名商標（馬口鐵罐部分） 湖北福天食品公司正式運營投產
2016 年	福建福貞公司通過 ISO 14001、ISO22000 及 FSSC22000 認證 山東福貞公司取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授證及 ISO14001 認證 山東福貞公司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投產
2017 年	福建福天公司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福建福貞公司獲得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籌設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18 年	建置河南福貞公司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福建福貞公司取得中國大陸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2019 年	河南福貞公司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投產
2020 年	陝西福貞公司集團新項目籌建中
2021 年	集團三片式鐵罐產能持續優化調整及異型罐與食品罐的深化佈局 集團二片式鋁罐-山東福貞的產線產能提升及效率再優化 集團二片式鋁罐-陝西福貞新項目的推進及籌設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22 年	收購 TSMP 公司股權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福貞台灣新竹廠加入集團營運 山東福貞公司鋁製品第二條產線投產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 份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董事長	李榮福	中華民國
董事	莊素貞	中華民國
董事	李毓嵐	中華民國
董事	陳盈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錫蒼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周賢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明壽	中華民國
總 經 理	莊素貞	中華民國
執行副總	李毓嵐	中華民國
財務主管	藍建中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時繼程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Winner Bloom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Victory Breez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2021年度(仟元)	2020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55,026	78,754
兌換利益淨額	45,073	69,942

(1)最近年度利率及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針對與銀行往來授信借款事項皆會由權責主管及人員執行定期評估，並適時與往來銀行協商取得較具競爭力之借款利率，且持續控管主要營業活動之資金進出，其用以支應銀行借款償還本息及營業活動之必須；另轉投資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皆位於中國大陸，其生產所需原材料主要為當地採購，而另主要銷售金額中佔比95%以上產品亦為針對大陸內需市場銷售，除部份為外銷出口之外幣需求而可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係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故實際營運上所面臨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營運風險應屬較低。

(2)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報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於進行新項目或資本支出之資金投入前，皆會進行內部專案之審慎可行性評估並形成特定專案計畫執行，另審視本公司集團過往之所有新項目資本支出皆為本公司所屬產業內之擴大佈局思考所為之資本支出項目，並未有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循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2)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所可能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可能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但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故應認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將持續審視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投入主要生產設備及製程工藝改良，111年度預計投入之相關研發費用業經110年12月25日董事會之營運計畫暨預算案中通過，其預計投入研究發展及製程改良項目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次	研究發展及生產工藝技改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新臺幣仟元)
01	印刷機墨槽導流裝置	108,802
02	罐蓋落料反蓋感應停止裝置	
03	罐路防堵蓋裝置	
04	鐵皮防撞保護裝置	
05	應用於縮頸機的罐體防碰傷裝置	
06	焊輪冷卻裝置	
07	檢罐機同步升降裝置	
08	茶葉罐新罐型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企業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地區，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之權責部門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該地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

如最近年度本公司所屬註冊地國之經濟實質新法發布與施行，另如中國大陸國務院第6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第42號文、第64號文及深化營改增稅制改革及稅率調整等頒布，故經評估對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所從事之產業是為民生快速消費品產業鏈之一環，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金屬包裝技術最新發展及馬口鐵與鋁材價格變動情形，並適時掌握市場趨勢，且因應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材料發展需求而規劃投入金屬包裝材料新事業項目與投入，目前尚無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皆秉持集團經營理念「誠信務實，永續經營」，一向重視各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控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無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在金屬包裝材產業佈局及擴展兩岸營運基地與市場策略考量，於110年10月3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收購TSMP公司100%股權暨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台灣鼎新包裝有限公司、台灣鼎立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及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轉投資公司之主要營運生產基地是為台灣地區，且皆為本公司所營主要業務範圍-食品飲料金屬包裝材產品，另上述收購股權交易進行皆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業已於110年12月30日完成上述收購股權案之交割。

(2)上述收購股權暨取得所屬轉投資公司案，於本案立項評估過程中，經由律師及會計師團隊協助進行相關之法律與財務盡職調查程序，於過程中評估本案之台灣地區金屬包裝產業經營環境及過往三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穩定良好，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及據以為交易入帳之基礎，俟經評估本案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將可為本公司所屬集團推進台灣地區之營運佈局，並產生穩定的營收與獲利挹注，另本公司對相關投資規劃佈局皆以集團對未來之產業發展方向考量為基礎，故本案項目之風險屬性應屬較低可控制，且公司經營團隊會隨時注意台灣地區產業市場及內外變化而適時進行因應調整。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轉投資公司陝西福貞及山東福貞為因應集團積極佈局二片式鋁罐設備及產能規劃，藉以擴展並提供華北及中西部地區的市場客戶需求，於2019年9月8日及2020

年8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及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2)上述重大資本支出規劃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自有資金投入及舉借銀行中長期借款等方式支應。

(3)陝西福貞規劃建設全新二片式鋁罐產線，並就近服務戰略合作客戶且開發當地潛在客戶，發揮為客戶端節省運輸成本，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開始投產，未來將可連接集團內之山東福貞及河南福貞公司二片式鋁罐產線於中國大陸華北及中西部地區的完整生產線及產能佈局，發揮整體性的鋁罐線產能規模及區域佈局的優勢，提供主力客戶整合性的產能貢獻及貼近性的發展；而山東福貞已完成一條龍式馬口鐵金屬包裝生產製程，未來年度將視營運需求持續進行產能配置優化及多元化產品銷售組合，另於2022年度將擴建完成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機器設備產能，以滿足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需求，並挹注集團營收成長。另由於本公司對轉投資規劃佈局皆為集團對未來之產業發展方向考量為基礎，故相關風險屬性應屬較低可控制，且公司團隊會隨時注意市場及景氣變化而適時進行因應調整。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分散之原則，並適度調整採購風險，且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比議價，且針對進貨驗收與品質管控嚴加落實，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故應不致有較大之進貨風險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皆為中國大陸及台灣知名食品及飲料企業，該等企業亦是銀行往來之評等債信優良公司，主要客戶因銷售量大而產生之銷貨集中或部分收款延緩時間，皆為所屬行業內特性，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深化現有客戶群之廣度。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設備採購風險

本集團係從事金屬包裝材產品（馬口鐵罐）印刷與製罐及買賣業務，主要係向上游設備供應商（包含瑞士蘇德羅尼克、CANMAN、英國CRABTREE、台灣豪陽機械、九綸企業及宏瑩機械等公司）購入涂黃彩印與製罐機械設備（包含高頻焊機、空罐焊接機、封罐機、自動立式三縮頸/反邊機、六色印刷機、空罐內塗烘乾爐及相關配件），再將半成品及產成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另因應集團多元化事業發展所佈局之金屬包裝材產品（鋁罐）之生產及買賣業務，其主要向設備供應商（包含美國Stolle公司、Belvac公司、Codi公司及中國大陸地區阿爾科（廣東）公司、艾墨（上海）公司等公司）購入二片式鋁罐各生產工作製程所需機器設備，再生產製造鋁成品罐銷售給下游品牌客戶端。其在機械設備及主要零配件方面，因供應者少（寡佔）且大多不具有替代性，故可能有上游設備供應廠商無法供應設備及主要零配件之風險發生，但本集團已與上游設備廠商建立良好之採購及服務關係，加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金屬包裝材行業所具有之前段規模優勢，故依本集團之評估，上游設備製造商不予供貨之風險並不高，只存在有限度之設備供貨或因交期影響稍延出貨時間。另本集團亦持續追蹤新的上游設備廠商，如取得美國Stolle等公司的機器設備，藉以分散設備採購風險。

(2)中國大陸對於鋼鐵採購政策之風險

根據 SINORATING 研究報告鋼鐵行業總評，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鋼鐵行業深受其累，蕭條之勢盡現，於2011年更是在高產量、高成本及低需求的現實重重壓力下陷入困境。進入2014年以後，全球鋼鐵行業形勢依然嚴峻，伴隨著歐元區部分國家債務危機仍需長時間處理，及主要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因而伴隨著產能過剩問題更加突顯，鋼價下滑、需求增速放緩及鋼廠盈利狀況惡化持續使全球鋼鐵業面對艱困的挑戰。2014年開始中國大陸出台一系列與鋼鐵行業相關的產業政策法規（嚴格節能環保發展政策）包括：產業發展規劃、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兼併重組、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等等方面。一方面在積極鼓勵提高優良品質鋼產品的產能，另一方面則繼續鼓勵淘汰落後及低端產能項目（如地條鋼等）。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SA）發表的2021-2022年鋼鐵需求預測報告中顯示，全球鋼鐵需求量在歷經2020年下降0.2%之後，將在2021年增長5.8%，並達到18.74億噸，而在2022年之全球鋼鐵需求將繼續增長2.7%，達到19.25億噸。其在2020年底全球鋼鐵需求僅出現小幅收縮，主要得益於中國大陸經濟令人驚訝的強勁復甦，而推動中國大陸鋼鐵需求增長高達9.1%，而同期在世界其他國家的鋼鐵需

求則萎縮10.0%。在未來幾年，經濟發達或發展中之國家或地區的鋼鐵需求都將步入後疫情時代而穩步復甦，其中最重要的支撐因素是在被抑制的鋼鐵需求以及各國或地區政府的持續性經濟恢復計畫。由此綜合推斷，在2021年全球鋼鐵行業雖於新興經濟體仍然在結構性問題和金融市場的波動中掙扎，但於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持續面臨調整與轉型因素而使其增速或有放緩，附加上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疫期逐步邁向後疫情時代，而全球各地區的經濟因之前受嚴重疫情影響而停滯或率退嚴重，可望於未來年度出現噴發式的經濟回溫，因上述原因存在變動性和不確定性，但全球鋼鐵需求量將可望出現因基礎建設發展所帶來的榮景，而鋼鐵企業將持續面臨一個充滿挑戰及成長復甦的環境形勢。

(3)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需持有多種合法合規且持續有效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發生業務或營運上所應持有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形。

(4)產（商）品銷售額及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為所從事金屬包裝材產品（三片式馬口鐵罐及二片式鋁罐）印刷製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為維持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之產品供應，故需維持一定規模數量之安全存貨水準，以減輕本集團在上游原材料供貨商貨源或發生問題，導致本集團無法及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生產出貨之可能違約風險。然而，為維持半成品及產成品之安全庫存水位，將導致本集團產品之倉儲儲存及管理成本增加。惟本集團持續加強各項存貨管理，並業已按照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管理政策，就期末存貨分析評估其未來跌價或報廢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存貨呆滯或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主要營運所在地之存貨與固定資產購買一定金額之財產一切險險種，其保障範圍包括在遭受天然災害或非本公司可控制或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等情況下所受到之存貨與資產損失。另外，因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倘若當地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政策及業務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5)尚未簽訂產(商)品責任險契約之風險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所在地轉投資公司基於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客戶供貨權益，避免產品出貨後因質量客訴原因不明確狀況下產生之已供貨產品報廢損失或公司額外的賠償損失，業已與商業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責任險契約，故相關因產品質量問題所產生的產品報廢及賠償風險將可被有效進行風險移轉與降低。

本集團自成立起始終堅持企業品質管理意識，從原材料進廠即有各種原物料檢驗測試，為了確保空罐品質，例如：耐壓測定器、投影儀、在線真空檢漏機、保溫箱、微量天平、劃痕儀、耐酸檢測試、殺菌斧、顛倒罐照相偵測儀、WACO導電測試儀及SEAMETEL二重捲封投影儀等。在製作生產半成品及產成品過程中，皆分別使用高精密度儀器作檢驗以確保空罐品質的安全性，如：SENCON光譜線上濕膜檢測、乾膜測試儀、顛倒罐條碼偵測儀及在線式罐內異物偵測儀(拍照系統)等，讓客戶端及終端市場消費使用者能安心使用，故除產品因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運送或倉儲移轉過程中產生碰撞、劃傷及壓損等因素外，其餘鋼鐵質量之控制應由供應該產品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負責。另本集團固定資產(主要生產用機器設備)都有定期檢驗和維修保養，設定數值有錯誤或異常時之發生可能性並不高。

本集團已嚴格要求上游設備廠商及金屬包裝材料供應廠商之品質管控，應盡力確保設備及馬口鐵與鋁材材料品質皆合乎法令規範及採購標準，並加強本集團所屬各轉投資公司之庫存管理與商品出貨前檢驗作業，針對設備維修保養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不良率之產品。

(6)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群俱為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之知名企業，其債信及付款能力均較佳，且本集團於接單前均會經跨部門審核之內部徵信與授信討論會議，並加強客戶應收款項管理與催收機制，且會對部份客戶產品交易條件採行預收貨款方式，以減少資金積壓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雖本集團已致力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但於中國大陸本行業交易特性為部分客戶應收帳款會有時間延緩支付的情事發生，故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存在；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獲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本集團已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信用損失評價模式)，就期末應收款項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另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轉投資公司業已針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與商業保險公司持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之準備，以有效保障公司的財產及權益。

(7)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目前所生產與銷售之金屬包裝材產品-馬口鐵罐罐型類別有54種以上，另二片式鋁罐亦有多種罐型可供客戶端選擇採購，為避免落入與競爭者進行惡性循環之價格競爭，持續經由擴增新產品線、開發新罐型規格產品與創新對客戶端服務等策略，期望創造不同於市場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競爭優勢，以維持本集團營運及獲利之成長，並維持整體產業鏈之良性競爭。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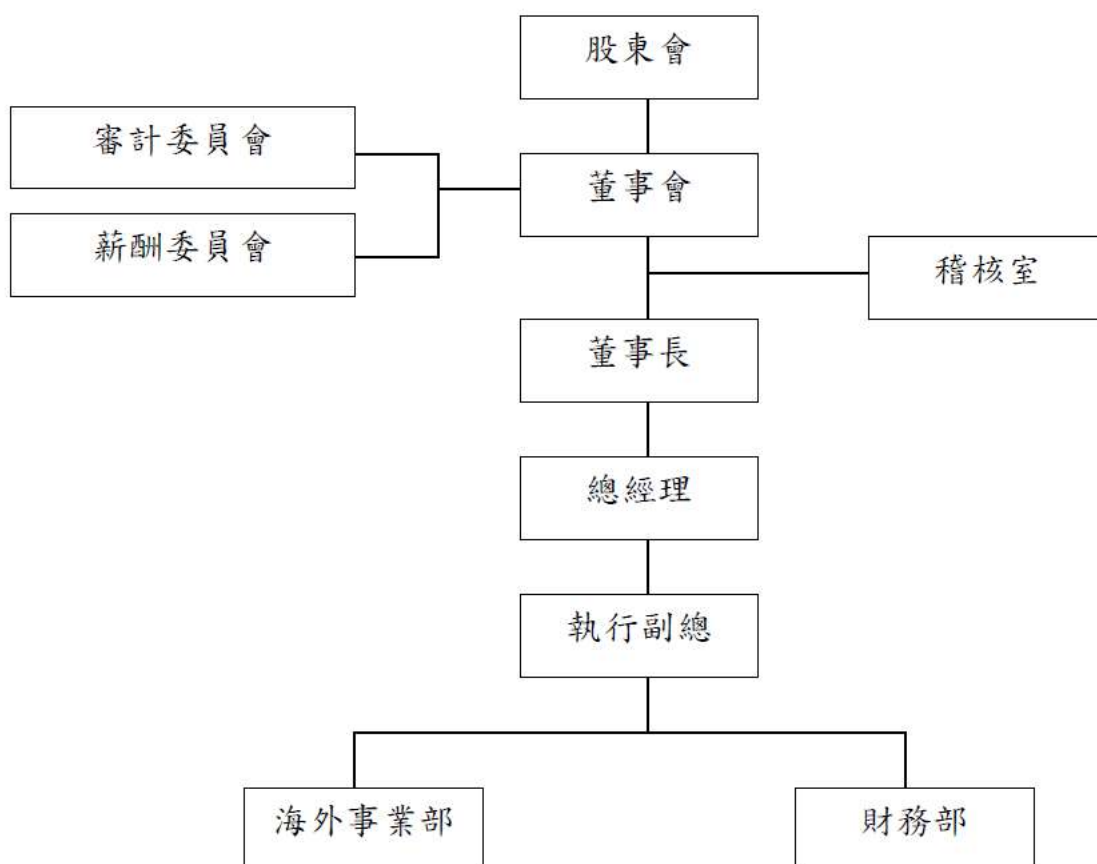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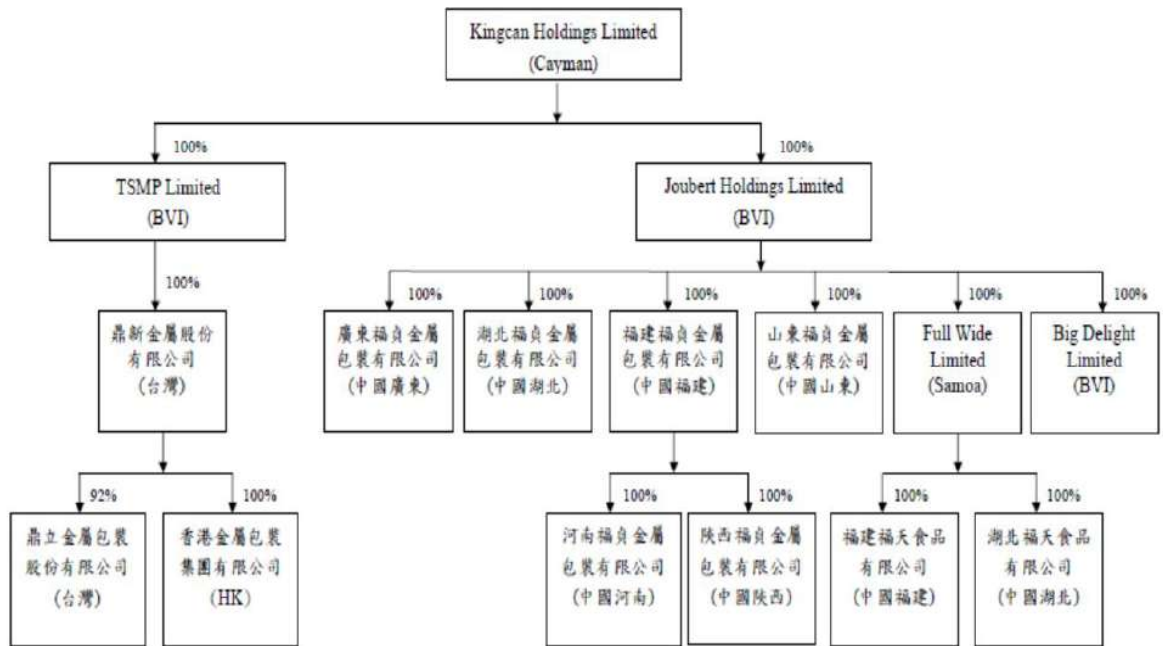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董事長	規劃集團內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集團內各公司營運事務。
執行副總	(1) 協助總經理管理集團內各公司營運事務推展。 (2) 處理中華民國境內所有行政及法律事務。
稽核室	(1) 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2) 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推動及各規章執行。
財務部	(1) 管理集團內各公司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 管理集團內各公司會計帳務及成本分析工作。
海外事業部	對集團各公司工作之管控。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16,133	USD 116,133	-	-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79,800	USD 79,800	-	-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44,354	USD 44,355	-	-	-
Big Delight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50	USD 50	-	-	-
Full Wide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3,150	USD 23,150	-	-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0,000	USD 20,000	-	-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0	USD 10,000	-	-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17,000	USD 17,000	-	-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6,000	USD 6,000	-	-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00,000	RMB200,00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90,000	RMB 90,000	-	-	-
TSMP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	RMB250, 000	-	-	-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3,000	NTD 862,500	-	-	-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92%	51,906	NTD 596,720	-	-	-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5,010	HKD 5,01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2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素貞	女	98.09.30	1,792,086	1.02%	1,831,565	1.04%	0	0%	美國密拉瑪大學 EMBA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註 1	執行副總	李毓嵐	母女	註 4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李毓嵐	女	98.11.11	4,276,351	2.44%	0	0%	0	0%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MBA 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畢業	註 2	總經理	莊素貞	母女	註 4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藍建中	男	98.09.30	71,524	0.04%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畢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課長 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註 3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時繼程	男	104.01.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有限公司稽核室協理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 鼎新電腦 ERP 顧問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Full Wide Limited 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註 2：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總經理、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3：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監察人、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雖互為配偶關係，然就公司經營管理及決策執行方面有其專業分工，惟未來思考於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評估及培訓合適人選；此外，總經理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計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擬評估及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列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經營管理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持續進修課程（含相關法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2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榮福	男 61~70	110.08.11	3 年	98.08.26	1,831,565	1.04%	1,831,565	1.04%	1,792,086	1.02%	0	0 %	美國利伯堤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董事長	莊素貞 李毓嵐	配偶 父女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素貞	女 61~70	110.08.11	3 年	98.08.26	1,510,086	0.86%	1,792,086	1.02%	1,831,565	1.04%	0	0 %	美國密拉瑪大學 EMBA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董事長 董事	李榮福 李毓嵐	配偶 母女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毓嵐	女 31~40	110.08.11	3 年	98.11.12	4,077,351	2.32%	4,276,351	2.44%	0	0 %	0	0 %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MBA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畢業 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	註 3	董事長 董事	李榮福 莊素貞	父女 母女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盈宏	男 61~70	110.08.11	3 年	98.11.12	212,469	0.12%	168,469	0.10%	0	0 %	0	0 %	菲律賓布拉卡國立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化高工電工科畢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錫蒼	男 61~70	110.08.11	3 年	98.11.12	0	0%	0	0%	0	0 %	0	0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總裁	註 4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賢彰	男 61~70	110.08.11	3 年	101.08.26	0	0%	0	0%	2,313	0 %	0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彰化基督教醫院資材部主任、醫 療勤務部主任、醫療事務部主任、 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行政 副院長、澄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明壽	男 61~70	110.08.11	3 年	110.08.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講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註 5	無	無	無	無

註 1：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Full Wide Limited 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2：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Full Wide Limited 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註 3：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總經理、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佳投資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E-LEAD ELECTRONIC (TAI) Co., LTD 董事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份公司獨立董事

註 5：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雖互為配偶關係，然就公司經營管理及決策執行方面有其專業分工，惟未來思考於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評估及培訓合適人選；此外，總經理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擬評估及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列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經營管理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持續進修課程（含相關法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2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榮福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利伯堤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6)(9)(11)(12)	-
莊素貞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密拉瑪大學 EMBA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6)(9)(11)(12)	3
李毓嵐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MBA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畢業 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	(5) (6)(9)(11)(12)	-
陳盈宏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菲律賓布拉卡國立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化高工電工科畢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顧問	(3) (4) (5) (6) (7) (9) (10) (11) (12)	-
陳錫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周賢彰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彰化基督教醫院資材部主任、醫療勤務部主任、醫療事務部主任、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行政副院長、澄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林明壽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講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事宜。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依循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揭示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之說明：

A.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 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性別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李榮福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莊素貞	女	企業管理	✓	✓	✓	✓	✓	✓	✓	✓
李毓嵐	女	行銷	✓	✓	✓	✓	✓	✓	✓	✓
陳盈宏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陳錫蒼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周賢彰	男	經濟	✓		✓	✓		✓	✓	✓
林明壽	男	會計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席，女性董事成員 2 席，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43%)，除李榮福、莊素貞及李毓嵐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外，其餘董事相互間並無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李榮福	0	0	0	0	521	521	70	70	0.15%	0.15%	0	1,595	0	0	0	0	7	0	0.15%	0.56%	0
董事	莊素貞	0	0	0	0	520	520	70	70	0.15%	0.15%	0	2,508	0	33	0	0	258	0	0.15%	0.87%	0
董事	李毓嵐	0	0	0	0	520	520	70	70	0.15%	0.15%	0	2,756	0	0	0	0	4	0	0.15%	0.86%	0
董事	陳盈宏	0	0	0	0	520	520	60	60	0.15%	0.15%	0	1,372	0	0	0	0	3	0	0.15%	0.50%	0
獨立董事	陳錫蒼	0	0	0	0	521	521	70	7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董事	葉公藝 (註1)	0	0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周賢彰	0	0	0	0	521	521	70	7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董事	林明壽 (註2)	0	0	0	0	521	521	40	4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10(A)規定，本公司應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數額分派董事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獨立性及參考外部薪酬市場整體性客觀基礎，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得視客觀環境及績效達成因素的調整發放替代性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2：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李榮福、莊素貞、李毓嵐、陳盈宏、陳錫蒼、周賢彰、林明壽、葉公藝	李榮福、莊素貞、李毓嵐、陳盈宏、陳錫蒼、周賢彰、林明壽、葉公藝	李榮福、莊素貞、李毓嵐、陳盈宏、陳錫蒼、周賢彰、林明壽、葉公藝	陳錫蒼、周賢彰、林明壽、葉公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陳盈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李榮福、莊素貞、李毓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麗紅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監察人	莊庭禎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註：110 年 08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梁麗紅、莊庭禎	梁麗紅、莊庭禎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最近年度(202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莊素貞	520	2,402	0	33	70	696	0	0	258	0	0.15%	0.87%	0
執行副總	李毓嵐	520	2,598	0	0	70	748	0	0	4	0	0.15%	0.8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莊素貞、李毓嵐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莊素貞、李毓嵐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最近年度(202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素貞	-	258	258	0.07%
	執行副總	李毓嵐	-	4	4	-
	財務主管	藍建中	-	4	4	-

註：業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554 仟元。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 事	3.20%	15.22%	1.06%	3.24%
監察人	1.25%	1.25%	0.01%	0.01%
總經理/副總經理	0.66%	8.63%	0.30%	1.7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報酬：按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薪資報酬政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且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此外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另按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每位董事有權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此外按章程第一百一十條(A)規定，公司應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數額分派董事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獨立性及參考外部薪酬市場整體性客觀基礎，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得視客觀環境及績效達成因素酌調整發放替代性報酬。

B.經理人報酬：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標準係依公司的人事規章制度辦理，其項目中制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計算與發放，藉以衡量及獎勵員工在工作職務範疇內之付出，相關給予計算業參考經營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一般業界標準決定以合適的水準給付；另按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本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

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相關給付報酬之組合，係依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制定，其項目包括現金報酬、員工認股權、員工離(退)職給付、各項工作津貼及其它具有實質獎勵之獎金項目，其範圍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關於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以本公司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與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相關績效獎金計算與獎酬規定所應執行之評核及計算結果為根據，且其中對於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除依薪酬項目標準制定外，業連結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結果或指標而執行及發放。
- B.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之自評結果均為運作績效良好及尚屬有效，且在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之下，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仍於防疫工作投入及維持良好企業經營運作，於整體年度獲利已有高於預期的表現，俟本公司在本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均有達成預定之目標要求，且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較佳之標準。
- C.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及制度設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討論及審核通過，其中評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另適時視實際經營狀況與相關法令而檢討報酬制度，且評估考量目前的公司治理之發展後，給予適合且有競爭力報酬，以達成公司之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整體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報酬政策之給付標準與薪酬制度之檢討，皆以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考量的基礎，並以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計算發放之標準，並以提升董事會及公司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運作效能；此外業參考業界薪酬標準，並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資獎酬具競爭力，藉以留任優秀之人才。
- B.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設定均與考量「風險管控」之結合，藉以確保其職責範疇內可能引發之風險事項得以有效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達成之評核基礎，且連結可能相關之人力資源及薪資報酬制度。另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制定，均會衡量各種可能之風險因素後進行整體考量，因此相關決策之可能績效應可反映於公司之整體營運獲利情形，業已將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與風險管控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2 年 7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5,398,185	184,601,815	3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 年 8 月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換股(註 1)	換股	-
2011 年 10 月	10	120,000	1,200,000	67,500	675,000	現增(註 2)	-	-
2012 年 8 月	10	120,000	1,200,000	76,275	762,750	盈餘轉增資(註 3)	-	-
2013 年 8 月	10	240,000	2,400,000	100,302	1,003,016	盈餘轉增資(註 4)	-	-
2013 年 9 月	10	240,000	2,400,000	115,302	1,153,016	現增(註 5)	-	-
2014 年 8 月	10	240,000	2,400,000	151,622	1,516,216	盈餘轉增資(註 6)	-	-
2016 年 8 月	10	240,000	2,400,000	158,445	1,584,446	盈餘轉增資(註 7)	-	-
2017 年 8 月	10	360,000	3,600,000	175,398	1,753,982	盈餘轉增資(註 8)	-	-

註 1：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生效，以 1：0.53544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取得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之所有普通股股份。

註 2：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初次上市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方式增發新股 7,500,000 股。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2012 年 6 月 12 日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20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87,75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775,000 股。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2013 年 6 月 20 日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20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240,266,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026,625 股。

註 5：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以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方式增發新股 15,000,000 股。

註 6：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 20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20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363,200,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20,012 股。

註 7：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經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201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68,229,7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22,974 股。

註 8：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 201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201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69,535,7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53,574 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2 年 7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3	9,214	29	9,258
持有股數	-	30,450	4,496,720	61,364,245	109,506,770	175,398,185
持有比率	-%	0.02%	2.56%	34.99%	62.4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2 年 7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89	952,277	0.54%
1,000 至 5,000	2,362	4,724,855	2.69%
5,001 至 10,000	392	2,893,362	1.65%
10,001 至 15,000	157	1,955,306	1.12%
15,001 至 20,000	108	1,902,892	1.09%
20,001 至 30,000	98	2,422,644	1.38%
30,001 至 50,000	84	3,356,482	1.91%
50,001 至 100,000	65	4,648,764	2.65%
100,001 至 200,000	47	6,739,800	3.84%
200,001 至 400,000	30	8,173,729	4.66%
400,001 至 600,000	4	2,075,571	1.18%
600,001 至 800,000	4	2,587,686	1.4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38,725	1.51%
1,000,001 以上	15	130,326,092	74.30%
合 計	9,258	175,398,18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2 年 7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20.99%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20.99%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160,585	7.50%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999,211	6.27%
Golden Merit Limited	6,833,380	3.90%
李 明	4,641,300	2.65%
李毓嵐	4,237,351	2.41%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4,173,414	2.38%
林鴻瑜	2,776,725	1.5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472,109	1.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百分之十大股東	Winner Bloom Limited	-	-	-	-	-	-
百分之十大股東	Victory Breeze Limited	-	-	-	-	-	-
董事長	李榮福	-	-	-	-	-	-
董事	莊素貞	-	-	282,000	-	-	-
董事	陳盈宏	-	-	(28,000)	-	(16,000)	-
董事	李毓嵐	170,000	-	148,000	-	51,000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	-
獨立董事	葉公藝	-	-	-	-	-	-
獨立董事	周賢彰	-	-	-	-	-	-
監察人(註 1)	梁麗紅	-	-	-	-	-	-
監察人(註 2)	莊庭禎	-	-	-	2,500,000	-	-
財務主管	藍建中	-	-	-	-	-	-
稽核主管	時繼程	-	-	-	-	-	-

註 1：梁麗紅於 2021.08.11 解任，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期末股數為解任時股數。

註 2：莊庭禎於 2021.08.11 解任，其持有股份申報至此，期末股數為解任時股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年7月28日；單位：股

項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20.99%	0	0%	0	0%	莊素貞 李榮福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莊素貞	1,792,086	1.02%	1,831,565	1.04%	0	0%	Victory Breeze Limited Golden Merit Limited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Winner Bloom Limited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榮福	配偶擔任代表人 配偶擔任代表人 配偶擔任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配偶	
2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20.99%	0	0%	0	0%	李榮福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李榮福	1,831,565	1.04%	1,792,086	1.02%	0	0%	Victory Breeze Limited Golden Merit Limited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Winner Bloom Limited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配偶擔任代表人 配偶擔任代表人 配偶	
3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李榮福	13,160,585	7.50%	0	0%	0	0%	李榮福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4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莊素貞	10,999,211	6.27%	0	0%	0	0%	莊素貞 李榮福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5	Golden Merit Limited 代表人：李榮福	6,833,380	3.90%	0	0%	0	0%	李榮福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6	李 明	4,641,300	2.65%	70,000	0.04%	0	0%	Winner Bloom Limited Victory Breeze Limited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Merit Limited	代表人之子女	
7	李毓嵐	4,237,351	2.41%	0	0%	0	0%	Winner Bloom Limited Victory Breeze Limited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Merit Limited	代表人之子女	
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4,173,414	2.38%	0	0%	0	0%	無	無	
9	林鴻瑜	2,776,725	1.58%	0	0%	0	0%	無	無	
10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472,109	1.4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16.15	17.90	19.85
	最低	8.42	12.90	14.30
	平均	12.29	15.40	16.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44	32.59	31.63
	分配後	30.15	32.1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5,398	175,398	175,398
	每股盈餘	0.38	2.22	(0.8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	0.40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 1)	33.00	6.94	—
	本利比(註 2)	43.24	38.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2	0.0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集團所處金屬包裝產業仍為競爭激烈，且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持續處於擴張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且股利政策將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按當年度之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70,159,274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臺幣 0.4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a)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且不低於百分之之一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且該股票發放之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b)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之一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配發股票酬勞計算基礎：並無配發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報告分配員工酬勞新臺幣 4,554,455 元及董事酬勞 3,643,564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2020 年度			
	帳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數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539,690	1,452,525	87,165	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董監事酬勞	2,484,308	2,445,570	38,738	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業生產三片式馬口鐵易開罐及二片式鋁罐之易開罐，鐵罐具耐久性、耐高低溫、產品包裝安全性好；外表可精緻印刷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且符合國際環保要求，鐵罐能自然分解不殘留對環境污染；生產的罐型規格高達54種之多，適用於各種飲料、水果蔬菜汁、乳品、咖啡、茶類、健康調理食品及化工壓力罐。鋁罐則具有耐濕度變化、耐腐蝕、不透光不易變質、能速冷、重量輕、減省運輸、百分之百可回收、回收週期短及回收價值高於回收成本等優勢。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鋁罐	2,769,799	47.82	3,940,370	50.42	920,477	50.02
馬口鐵罐	2,382,505	41.13	2,838,417	36.32	574,782	31.23
罐蓋	958	0.02	5,964	0.08	98,481	5.35
加工收入	193,383	3.34	254,449	3.26	43,306	2.35
其他	445,849	7.69	775,398	9.92	203,236	11.05
合計	5,792,494	100.00	7,814,598	100.00	1,840,2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是以專業生產馬口鐵罐和鋁罐等金屬包裝材產品及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為主，金屬包裝材產品之用途廣泛且規格繁多，可用以填裝飲料、食品、農漁水產品、茶葉、油漆及化工品等，茲將各主要產品之敘述如下：

產品項目	規格	
	罐徑	罐型
馬口鐵罐	202	170g、190g、250g
	211	250g、280g、320g、350g、500g、668、6100、6101、壓力罐 450ml、壓力罐 500ml、壓力罐 600ml、壓力罐 660ml
	300	783#、7113#、7116#、1000ml
	307	8113#、8160#
	401	983、9101、9121、9124、9145
	603	15114#、15173#、15178#、15232#
	610	3.5kg、一加侖
	五加侖圓桶直徑 207.5	16L、18L、20L、邦特 18L
	五加侖圓桶直徑 287.7	18L、20L
	一加侖圓桶直徑 162.1	3L、4L

產品項目	規格	
	罐徑	罐型
	一加侖圓桶直徑 162.4	2L（高 132）、2L（高 150）、4L
	茶葉罐 301D	50g
	茶葉罐 303D	150g
	茶葉罐 306D	150g
	茶葉罐 401D	300g、250g
	茶葉罐 404D	300g
	牛扎糖茶罐	500g
	橢圓茶葉罐	250g
	303D 茶葉罐	100g
	306D 茶葉罐	100g
	300D	二片罐
	307D	二片罐
鋁 罐	202D、206D	320ml、330ml、250ml、500ml、Sleek、SlimCan
罐 蓋	200D、202D、209D、211D、300D、307D、401D、404D、603D	
充填罐裝代工	各式植物性蛋白飲料、茶類飲品、果汁飲品、液態飲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次	公司別	研究及新技術發展項目
01	福建福貞公司	印刷機墨槽導流裝置
02	福建福貞公司	罐蓋落料反蓋感應停止裝置
03	福建福貞公司	罐路防堵蓋裝置
04	福建福貞公司	鐵皮防撞保護裝置
05	福建福貞公司	應用於縮頸機的罐體防碰傷裝置
06	山東福貞公司	焊輪冷卻裝置
07	山東福貞公司	檢罐機同步升降裝置
08	山東福貞公司	茶葉罐新罐型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印鐵、製罐大廠，專業生產三片式馬口鐵及二片式鋁罐之易開罐，鐵罐具耐久性、耐高低溫、產品包裝安全性好；外表可精緻印刷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且符合國際環保要求，鐵罐能自然分解不殘留對環境污染；生產的罐型規格高達 54 種之多，適用於各種飲料、水果蔬菜汁、乳品、咖啡、茶類、健康調理食品及化工壓力罐。鋁罐則具有耐濕度變化、耐腐蝕、不透光不易變質、能速冷、重量輕、減省運輸、百分之百可回收、回收週期短及回收價值高於回收成本等優勢。

A.行業概況

①產品說明

金屬包裝容器是指用金屬薄板製造的薄壁包裝容器，以其機械性能好、阻隔性優異、易於實現自動化生產和形狀多樣等獨特性能，廣泛應用於食品包裝、醫藥品包裝、日用品包裝、儀器儀錶包裝、工業品包裝、軍

火包裝等方面。

金屬包裝容器具有優良的阻隔性能、可以阻隔諸如空氣、氧氣、水蒸氣、二氧化碳等氣體，光阻性高，特別是阻隔紫外光，因此不會引起內包物的潮解、變質、腐敗退色以及香味的變化。此外，金屬包裝容器剛性大，便於運輸和儲存。用完之後都可以回收再生或再利用，不會對環境造成惡劣影響。加上金屬材料具有美麗的金屬光澤，是良好印刷材質，可印刷鮮豔精美圖案，並可根據不同需求製成各種形狀等，故可滿足不同產品包裝需要，因而得到廣泛應用。

金屬包裝容器有下列類型：金屬箱、金屬盒、金屬罐、金屬桶、金屬軟管、鋁箔袋及金屬噴霧罐。其相關用途說明如下：

金屬包裝容器的分類

類型		特色	適用情形
金屬箱		有一定剛性容量較大的金屬容器，一般多為長方體。	多用於軍品包裝和一些特殊商品的運輸包裝。
金屬盒		容量小，形狀多樣，如方筒盒、圓筒盒、扁方盒等。	一般帶有盒蓋，多用於食品、文化用品等。
金屬罐	三片罐	由罐身、罐底和罐蓋三部分組成	非碳酸類飲料，如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果汁及咖啡等。
	二片罐	罐底和罐身用整片金屬薄板衝壓拉拔成型，然後與罐蓋連接而成	碳酸飲料、啤酒等。
	捲開罐	罐身上部預先刻痕並帶有舌狀小片，用於罐鑰匙。捲開的金屬罐	多用於玉米及肉食罐頭包裝
	開頂罐	一端全開口，灌裝後再封罐的金屬罐	多用於水果及肉食罐頭包裝
	易開罐	帶有易開蓋的密封罐	碳酸飲料、水果飲料、啤酒、奶粉及食品等。
金屬桶		金屬桶容量較大(大於 20L)並且金屬板較厚(大於 0.5mm)的金屬容器	油脂、燃油、防凍液等大中型運輸包裝。
金屬軟管		用可撓性金屬材料製成的圓柱形包裝容器。軟管一端摺合壓封或焊封，另一端形成管肩和管嘴，通過擠壓管壁使得內裝物從管嘴流出。	牙膏、化妝品、藥膏、顏料等。
鋁箔袋		鋁箔袋是用鋁箔製成的袋形容器，可作包裝襯裡，也可單獨作包裝容器。主要用於保鮮、防潮、防霉等方面。	咖啡、茶葉、印刷電路版(PCB)包裝、晶圓包裝，IC 電路版，基板，化學易燃品等產品的包裝。
金屬噴霧罐		用於盛裝氣霧產品的一次性使用的氣密性金屬罐。一般由罐體、罐蓋、閥門及導管構成。	化妝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商品的包裝。

②市場概況

中國大陸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金屬包裝國，且因金屬包裝具有安全、易加工、環保、密封、不透光及易於保存及運送等特性，使得產品不易被市場取代。

中國大陸金屬包裝產品主要需求產業包括軟性飲料、罐頭食品、乳製品及啤酒等，因此該等產業持續擴展將帶動中國金屬包裝製造行業發展。隨著中國各地城市化、人民消費力增長等，帶動飲料、罐頭即食品需求增加，再加上啤酒罐化、金屬罐奶粉的需求增加，使得中國金屬包裝產業蓬勃發展。

2015-2021 年全國規模以上飲料製造企業產量及增速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智研諮詢整理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智研諮詢之整理資訊，2020 年 1-12 月，中國規模以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飲料製造企業產量達到 16,347.3 萬噸，同比下降 7.97%，其中，12 月當月飲料產量 1,254.9 萬噸，同比下降 9.6%；2021 年 1-12 月，中國規模以上飲料製造企業產量達到 18,333.8 萬噸，同比增長 12.15%，其中，12 月當月飲料產量 1358.8 萬噸，同比增長 8.3%。

2021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月營收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

依據中國包裝聯合會網站資訊，2021 年度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年營業收入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共 781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47 家，營業收入則為人民幣 1,384.2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5.61%，增長速度比去年同期提高 33.45%。

隨著環境保護政策的日益嚴格以及人們對食品安全的愈加重視，金屬覆膜包裝產品因綠色環保、安全健康等技術特點而逐漸受到市場的推崇。在食品飲料的金屬包裝中，覆膜鐵罐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關注。隨著中國大陸廢棄物回收制度的完善以及金屬覆膜等技術的進步，預期金屬包裝容器產品將會迎來更加廣闊的市場。預計 2027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銷售收入有望突破人民幣 1,600 億元，來到人民幣 1,653 億元水準。

B. 未來發展趨勢

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工業將進入快速發展期。專家分析，食品快消品高速增長是該產業快速發展的第一牽引力，而包裝產品的升級趨勢則直接提升金屬包裝產品在各門類包裝產品的份額。專家預測，未來金屬包裝將更加注重食品安全保障，更加注重減薄減量化，更加注重可回收利用。

① 產品安全性

國際上普遍認為金屬包裝是安全的，其中金屬材質具有很好的不透密性和不透光性，可以有效防止內容物被光氧化和防止污染物的侵入，因此，它最具有安全、衛生和健康的特性。隨著消費者對安全的關注程度提高，以及隨著檢驗方法的完善，社會對食品安全的概念也在不斷拓展，需要金屬包裝行業高度重視技術研發，不斷開發和改進有利於保證食品安全的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

② 減薄減量降低成本

金屬包裝、玻璃包裝、軟包裝這幾年發展都很快，技術也在提高。金屬包裝為了展現自己的特點，在成本增長上要進一步適應終端產品降低成本的需要，減薄減量化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③ 產品使用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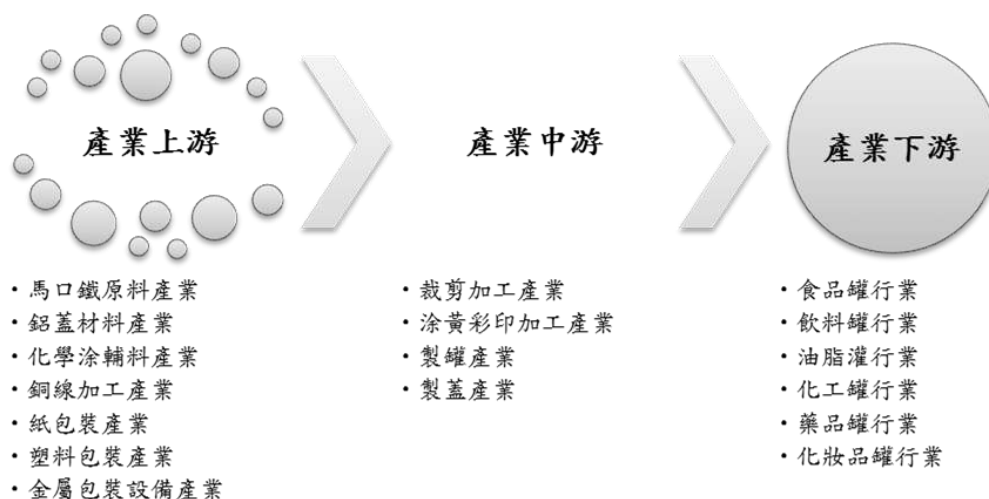
所謂便利性，就是除了產品包裝上的便利，還有超市展示上的便利性。這幾年，金屬包裝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易撕蓋等包裝形式的開發、應用，應該說，便利是未來金屬包裝工業發展的大趨勢，金屬包裝企業在這方面大有可為。

④ 環保回收

金屬包裝是可再生的環保包裝，長期來看，提高金屬包裝的回收率可以有效的節約資源和能耗，減少碳排放，降低金屬包裝企業的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也符合循環經濟的發展模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行業上游是為馬口鐵及鋁材製造廠、下游則主要為各類型食品、飲料及化工用品品牌客戶，金屬包材產品用途廣泛及回收循環性高。另本行業的特性為：一、成本組成裡單價最高之原材料是為馬口鐵材及鋁材，其金額占生產成本比重可達 70% 及以上。二、產業鏈供應商數量相對較少且集中度高，主要皆為生產品質優良、技術能力強及產能規模大的專業大廠。能製造合規與高質量標準的食品級用鋼材與鋁片材的供應商在中國大陸包含合資廠只有 6~10 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於三片式馬口鐵罐的發展與技術主要有：空罐生產製造之內鐸線採用靜電式粉末補塗技術，可提高馬口鐵罐產品的防腐蝕且有高抗酸抗硫的特性，使產品能適用於水產品罐及各類具有高酸的原汁內容物；另本公司業已開發 500cc、680cc 及 1000cc 等高容量規格的飲料罐，可適合於家庭、宴會使用，迎合現階段時代潮流的消費習性；此外大型的食品罐之灌裝內容物可裝達 3 公升，主要用於蘑菇與芒果原漿等；而用於化工塗料的金屬包裝桶更高達 20 公斤，主要使用於牆漆、水泥漆、家具木器用漆，此對於中國大陸目前在房地產行業蓬勃發展的現在也是方興未艾、市場前景大好；另新發展及耕耘的產品是為馬口鐵二片式沖拔罐，主要係針對現代化潮流-寵物經濟市場發展及開展，其產品特性為高技術品質與高附加價值之市場定位。

另本公司於近幾年度致力於發展二片式鋁罐金屬包材，除主要標準化規格產品外，亦朝向開發與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罐型與技術產品，如 250ml 中小型罐、500ml 及以上容量的鋁罐、纖體罐等等符合多元化市場與客戶需求的罐型產品，可藉以開發與滲透不同產品需求的終端民生快銷品市場。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中國大陸營運屬於相同性質之金屬包裝製罐行業（包含馬口鐵罐及鋁罐），年產量已達十億支空罐或產值已達人民幣七億元以上與本公司可屬於競爭的企業，大約有以下幾家：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昇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嘉美食品包裝(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主係其旗下之杭州中糧包裝公司經營生產涼茶用罐、噴霧用罐、奶粉罐、兩片式鋁罐及四旋蓋，其是為國營改股份制企業，過往年度曾與本公司合作生產過品牌客戶端之需求空罐。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係主營在馬口鐵用罐-中國大陸功能型飲料、蕃茄醬罐頭及涼茶產品等，另於鋁罐部分則為主營中國大陸知名品牌客戶啤酒用罐、碳酸飲料用罐及涼茶用罐等。昇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其往來客戶俱為中國大陸知名品牌飲料用罐，如植物性蛋白飲料、涼茶飲品、八寶粥類顆粒飲品及啤酒類與碳酸飲料等。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生產銷售鋁罐，往來客戶端亦都是中國大陸知名品牌，主要為碳酸飲料及啤酒飲品等。嘉美食品包裝(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馬口鐵罐營銷，其往來客戶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品牌用戶，主要為植物性蛋白飲料及八寶粥類顆粒飲品等產品。

上述說明之競爭同業原屬於分立異區及各具山頭之勢，各有其主要經營之客戶群。故雖有競爭之名，實因為本行業因空罐產品特質而受運輸距離與成本之影響，是為各公司擁有其主力經營客戶而分據中國大陸不同產銷區域，而較無競爭之實。唯近年來各公司於經濟規模化發展佈局，而陸續於各區域多點式佈局及增設生產線，係為充分發揮產能與效益，而使經營之客戶群開始或有重疊及較為正面的良性競合之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設有專職的研發部門，職司技術質量、品質保證及生產工藝技術改良等專業領域，持續追求品質以確保提供客戶可信賴之產品，其於 1996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首開中國大陸製罐行業取得品質認證之先河，另於 2013 年 10 月通過 Sedex 組織對 ETI 實務準則運作之認證，此後陸續於 2014 年到 2021 年間於各家轉投資公司取得 ISO14001、ISO22000 及 OHSAS18001 等認證及續評。

多年來本公司不斷進行生產工藝及製程的改善與自動化效率提升，並持續開發新罐型規格與容量之金屬包材產品，引進快速分析捲封結構的二重捲封投影儀，在線式濕膜厚度檢測儀測量塗料厚度，協同開發與設計顛倒罐偵測及罐內異物檢測儀器、罐身條碼印刷不良偵測、一百八十度翻倒立罐技術裝置，並持續與主要塗料供應商協同開發耐腐蝕、防擦傷的新式塗料與配方，此外也持續與原材料供應商協同推進罐材用金屬減薄技術發展等等。近兩年度業已取得二十項以上之實用新型類研發專利，是為持續追求開發與技術創新型的企業。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 月 30 日
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1.02%	1.10%	1.18%
	大學(專)	35.77%	39.08%	39.56%
	高中(含高中以下)	63.21%	59.82%	59.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97	7.90	7.6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研發費用		207,110	144,674	131,509	107,970	133,90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081,506	5,541,338	6,072,725	5,792,494	7,814,598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2.92%	2.61%	2.17%	1.86%	1.7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進行新產品開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且部分研發成果已取得中國大陸之國家專利，其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項目(專利權名稱)
2017 年度	鐵皮變形感應裝置
	防磨損衝床平面板
	一種罐蓋裝袋裝置
	一種罐蓋注膠裝置
	一種罐蓋輸出暫存裝置
	一種罐蓋整理裝置
	光油真空吸附裝置
	清洗機回流控制裝置
	三片罐外焊縫補塗帶抗腐蝕工藝的研究
	UV 油墨在素鐵面固化強度檢測工藝的研究
	三片罐焊接拖尾修磨工藝研究
	底蓋線雙蓋檢測裝置
2018 年度	罐蓋衝床用吸料輸送裝置
	罐蓋衝床用薄板進給機構
	罐蓋塗膠機防堵裝置
	罐蓋鉗邊裝置
	薄板吸附式收料機
	帶節能控溫功能的薄板印花生產線
	清洗機入口壓罐裝置
	無落差式磁性提升機

年度	項目(專利權名稱)
2019 年度	自動輸送運蓋機（兩條線同時供蓋）
	自動立體塗料滾筒存放裝置
	全噴機自動控制系統
	空罐耐蝕力測試裝置
	用於金屬蓋注膠的轉盤
	包裝塑膠膜收卷裝置
	金屬罐輸送防護裝置
	金屬罐輸送焊縫補塗層防脫裝置
	棧板機推罐裝置
	製罐裁剪機電控改造
	製罐提升機自動噴氣系統
	製蓋衝床自停系統
	洗棧板機
	印鐵烘爐進爐口伺服裝置
	印鐵烘爐上吸式收料裝置
	製罐封口機電控改造
2020 年度	大裁側規導輪改鑄鋼
	塗料噸桶改造
	注膠平面鑲鑄鋼
	烘乾爐入口卡蓋感應裝置
	多模衝床吹蓋分離裝置
	640 兩片罐（外觀）
	空罐自動擺放整齊裝置
	空罐反邊極差改善裝置
	印塗線收料機•吸料裝置
	封口機電控系統
2021 年度	印刷機咬口支撐板結構
	制蓋素白鐵皮翻轉裝置
	自動收蓋機構
	雙蓋感應機構
	溫度異常警報烘乾爐
	裁剪機塗蠟機構
	高頻焊縫檢測裝置
	印刷線廢氣燃燒解決方案
	300D 底蓋輸送拾取方案
	底蓋磁性計數器
	花架防燙傷裝置
	塑膠隔板清洗烘乾裝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深化各轉投資孫公司生產製程整合與效益，持續開拓中國大陸各區域市場佈局，並於進入台灣地區市場發展及深耕：

- a.福建福貞公司：發揮整體製程一條龍整合規模效益，鞏固既有傳統客戶及區域市場規模，並協助各廠開拓客戶區域佈局訂單；
- b.山東福貞公司：生產規模全製程整合效益產能優化提昇與精進，持續開拓華北區域市場客戶訂單；
- c.廣東福貞公司：提升製罐製程品質與生產效率，並持續開拓當地異型罐客戶訂單，佈局華南兩廣及雲貴等地區市場；
- d.湖北福貞公司：提升製罐製程品質與生產效率，耕耘區域中型客戶及傳統集團型客戶訂單，佈局華中兩湖、江西及四川等地區市場；
- e.河南福貞公司：提高二片式鋁罐生產製程品質效益及產能優化提昇與精進，持續開拓中、西部區域市場客戶訂單；
- f.福建福天公司：與福建福貞公司整合提供客戶端從金屬包裝材產品到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一站式生產服務解決方案，有效配合客戶做區域佈局發展；
- g.湖北福天公司：與湖北福貞公司整合提供客戶端從金屬包裝材產品到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一站式生產服務解決方案，有效配合客戶做區域佈局發展。
- h.台灣鼎新及鼎立公司：深化與擴展既有往來客戶的訂單規模與合作黏著度，並擴大已開發新產品的客戶市場規模。
- B.提供重要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及交貨數量，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發揮規模產能與穩定品質優勢。
- C.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品項，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2)長期發展計畫

- A.因應中國大陸華中及中、西部區域經濟發展，配合客戶開拓相關市場佈局需求。
- B.持續拓展南亞（食品罐）及美加（咖啡罐、水產品罐）市場，另深化經營中東地區（果汁飲料罐）市場外銷接單。
- C.持續評估及穩健增加資本支出，因應中國大陸各區域市場發展就近建置生產製程，以直接提供客戶需求及降低運費成本，強化競爭力。
- D.持續開發各區域市場之潛力客戶，有效達成銷售客戶群深度及廣度。
- E.跨足飲料與食品專業充填罐裝代工領域，提供客戶從空罐製造到充填灌裝生產全面生產解決方案。
- F.擴展建置二片式鋁罐製程佈局與產能增加，提供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材料需。
- G.強化已收購取得台灣廠之經營體質及市場經營，持續進行新產品罐型的開發與客戶端市場的拓展，並深化外銷市場-泰國、越南、日本及韓國訂單開發及增長，優化台灣廠之產品組合及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5,244,447	90.54	7,683,969	98.33	1,560,900	84.82
其 他	548,047	9.46	130,629	1.67	279,382	15.18
合計	5,792,494	100.00	7,814,598	100.00	1,840,28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馬口鐵產量由 2005 年的 150 萬噸/年上升至 2012 年 450 萬噸/年，據統計至 2012 年大陸地區馬口鐵 10 萬噸以上規模廠商年產能合計突破 600 萬噸，到 2013 年則突破 900 萬噸，保守統計到 2015 年應已突破 1,200 萬噸以上，後續於 2017-2019 年數年間，雖馬口鐵金屬包裝面臨包裝材市場的劇烈競爭而有所消長，但整體產量及用量應已於 2018 年基本落底，而其中在 2005 年大陸地區金屬包裝行業對馬口鐵的需求量就已達到 140 萬噸。根據國外資料顯示，大多數亞洲國家對金屬包裝材產品需求旺盛，已迭創歷史新高，尤其在中國大陸，年需求量增長率達 15%，而亞洲地區對金屬包裝材料與生產技術也有巨大的潛在需求。預計全世界馬口鐵的銷量從 2005 年的 1,600 萬噸增長到 2015 年的 2,750 萬噸，年增長率為 8%，其中主要以亞洲地區的增長佔主要地位，將達到世界需求增長的 48%；目前馬口鐵製金屬包裝產品之人均消費（主要指飲料、罐頭及食品等）在亞洲為 2.1kg、歐洲則為 7.6kg，另美國則是 9.2kg，依此消費趨勢分析在亞洲地區馬口鐵包裝產品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在中國大陸境內，三片式馬口鐵罐與兩片式鋁罐各具金屬包裝材產品優勢，且應用於充填罐裝產品各自有其不可替代的特性

三片式馬口鐵罐的用途適合於食品與飲品的熱罐裝及真空儲存，而兩片式鋁罐則較適合於萃取冷罐裝上；另馬口鐵罐特殊的性質像植物性蛋白飲料及食品內容物（如八寶粥、蘑菇與水竹筍等），則是 PET 瓶包裝材無法取代的。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之一來自於三片式馬口鐵罐銷售收入，另擴增建置與規劃規模量產之二片式鋁罐產線業將持續增廠與挹注營收達到集團的重要營收占比，上述二類型金屬包裝材產品皆符合客戶端及消費者潮流與世界綠色環保趨勢。

B.中國大陸消費觀念將使金屬包裝材產品需求繼續穩定增長

中國大陸飲料市場年消費量約為 1 億噸以上（二片式鋁罐 500 億支以上、三片式馬口鐵罐 200 億支以上），而其人均消耗量僅僅為日本的 4.1%、韓國的 18.0%和美國的 4.0%。目前全世界每年約生產各種金屬罐為 4,100 億支，其中飲料罐約 3,200 億支、食品罐為 750 億支，另噴霧罐為 100 億支；而中國大陸的飲料罐消耗量僅為世界總量的 3.0%，另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AC Nielsen 的數據顯示，中國大陸平均每人每年消費值為 25 公升，不僅落後美國的人均 262 公升，與同樣為華人社會的台灣相比，台灣的人平均 108 公升的飲料消費量，也足足高出 4 倍之多；換言之，不管是「飲料消費人口的提升」或是「平均每人消費量的提升」，都將足以支撐中國大陸飲料產業的成長力道。

(4)競爭利基

- A.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深耕將近三十年、切入市場早，亦有行業間口碑優勢，且擁有知名品牌客戶群及集團型大客戶，如廈門銀鷺集團、廣州采芝林公司、廣州醫藥進出口公司、海南椰樹集團、上海旺旺集團、河北養元匯智飲品公司、台灣泰山企業（漳州）、歡樂家食品公司、青島啤酒公司、河南金星啤酒公司及廣東佛山珍珍公司等中國大陸知名飲料食品大廠；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福建、山東、河南、湖北及廣東等多地工廠產能充足，可以充分滿足大型用戶旺季需求。
- B.產品品類規格眾多齊全，可達 54 種以上罐型之多，涵蓋各類飲料、食品蔬果、化工壓力罐、茶葉包裝罐、寵物罐及啤酒用罐等，能一站式滿足客戶端廣泛需求，亦優於製罐同業。
- C.馬口鐵罐的產品是所有包裝材料中應用性最廣的，具有可高溫殺菌、不透光、密封性佳、不易變形、可回收等優點，因此特別適合填裝高純度及需高溫罐裝生產之飲料及食品，如八寶粥、果汁、咖啡、乳製品、農水產品等；另於鋁罐產品部分，因其具備材質軟及金屬延展性佳等特性，適合內含加氣的碳酸飲料（如可樂與雪碧）、啤酒類及涼茶等飲料，亦具備綠色循環回收的環保優勢。此外於競爭性包裝材產品之 PET 聚脂塑料瓶，其特性因材質不耐高溫殺菌，並不適合於灌裝蛋白類飲料及顆粒型食品，故在 PET 瓶的包裝有其一定的侷限性。
- D.金屬包裝材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不會殘留對環境污染。鐵罐本身容易氧化，在垃圾中可以與土壤混合及分解，易與一般垃圾透過電磁鐵原理作分離回收，集中熔爐後再製成鋼品循環使用，提高廢品利用價值。於環境中或埋於地底下一定時間亦可生鏽降解於無形，對自然環境無害；另鋁罐亦是高度綠色循環回收再利用的金屬包材產品，其可用於循環再投入使用的罐身材料，亦可形成鋁合金加工使用複合金屬等用途。
- E.推拉式的兩段式生產，使交貨期縮短。推式生產係以標準化共通性製程與材料為主的安全庫存量生產方式，預先完成一定量的半成品；拉式生產係客製化生

產，待客戶確認彩印版面後，直接取用既成的半成品作最終製程作業，使得整體生產時間最快可以在兩天內完成交貨。

F.金屬製罐行業雖非高科技產業，但也不是夕陽工業，只要在傳統中加入科技元素，如自動化檢測生產替代人工判別失誤與數據化管控(數字分析管理改善)，將傳統產業科技化，並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一樣能夠在行業裡脫穎而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技術優勢

- a.開發利基型特殊罐型產品，利用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化之罐型來降低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期開闢市場藍海。
- b.新塗裝保護技術（粉末靜電補塗--以粉末噴塗焊罐技術，應用於高酸及耐硫蝕的產品）使空罐內部焊線的保護性加強，以避免生鏽及穿孔的機率，並延長成品罐的儲存時間。此類型生產線技術的競爭者數量較少，可以獲取高端客戶的訂單，單價較高。
- c.引進及研發各類自動偵測裝置（塗層濕膜厚度偵測儀、顛倒罐偵測儀及罐內異物檢測儀等），能將不良品有效剔除，確保交貨成品罐品質及增加訂單。

(B)規模優勢

集團中三片式馬口鐵罐年生產量可達 20 億支空罐以上，二片式鋁罐年生產量可達 20 億支空罐以上，規模產能能帶來採購及生產上邊際成本的降低；另依集團佈局腳步業已完全投產運營的河南福貞二片式鋁罐新廠，將可持續為集團年產量提昇一個整體產能新台階。

(C)競爭優勢

轉投資公司為一站式服務的金屬包裝材供應商，可生產罐型類別高達 54 種以上，可比其他競爭者更能提供客戶不同樣式規格的空罐，滿足客戶廣泛多元化需求，讓客戶不必多處尋找供應商。

對訂單量大又具特殊工藝製程要求的客戶，與競爭者採取分層加工的形式合作，避免與競爭者削價競爭掠奪客戶。在金屬包裝材料資源緊缺的特殊狀態下，也可利用加工形式為競爭對手加工，以減輕貨款回收時間的資金積壓等不利影響，並增加銷售收入及充分利用生產線產能。

(D)財務優勢

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佳及短期營運資金充足，可與重要供應商於採購上取得較佳的付款條件，並對銀行端可獲得較好的授信條件；另可充分運用資本市場籌資的靈活工具，擴增集團佈局新生產據點，並擴大設備

資本支出及評估適時跨入生產新事業，使集團事業整體產品更多元化及全面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端的需求。

B.不利因素

- (A)製罐產業之生產成本受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特別是馬口鐵材與鋁材價格，另原油價格變動所帶動的石化材料成本變化劇烈，會對材料成本造成相當影響。

因應措施：

與主要供應商採季度或靈活條件議價，以穩定規模採購量來減少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

- (B)鋁蓋的供應與品質穩定問題（特別是彩印專用蓋），影響銷售接單及客訴損失。

因應措施：

與鋁蓋供應商建立合作協議關係以確保交貨數量與品質，並業已自行投入部分蓋型鋁蓋產線投產以求滿足最低基本用量。

- (C)金屬包裝空罐體積較大，不利於棧板推疊包裝及運輸，且運輸成本高；另就近貼近客戶設廠佈局的投資規模經濟效應需要時間驗證。

因應措施：

配合主要客戶供應需求就近設廠，以增加成本競爭力，並可拓展區域市場。

- (D)其它食品及飲料包裝材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及滲透性高。

因應措施：

進一步優化生產設備與產能最適調適，以提高產能效率並降低生產損耗率，另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並依主要產品特性做市場區隔，以降低其它包裝材產品成本競爭壓力。

- (E)工資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才招募與育留課題；另為因應集團區域佈局人員調派及公司管理制度運行有效性問題。

因應措施：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自動化，以降低產線人力需求，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與福利制度，另加強人員內部養成及外部培訓，以降低人員流動及招募問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金屬包裝馬口鐵罐之用途廣泛，規格繁多，可用以填裝飲料、食品、茶葉及油漆等，另一金屬包裝鋁罐則主要用於含氣碳酸飲料、

啤酒類飲料、茶類與果汁飲料等；此外的產品服務業務則為食品及飲料充填罐裝代工，茲將其主要用途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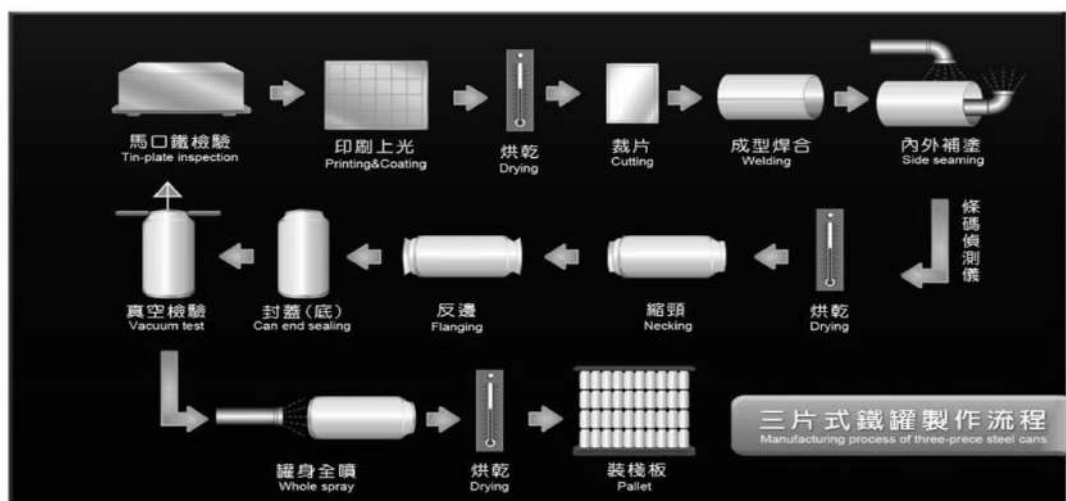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馬口鐵罐	飲料罐：用於果汁、杏仁露、核桃露、乳品、椰子汁、咖啡及茶等飲料之填裝
	食品罐：用於蔬果、八寶粥、馬蹄、蘑菇、水竹筍及水產品等食品之填裝
	異型罐：用於茶葉、油漆及氣霧罐等之填裝
鋁 罐	飲料罐：用於含氣碳酸飲料、啤酒類飲料、茶類與果汁飲料之填裝
罐 蓋	飲料罐與食品罐等之底蓋或上蓋
馬口鐵製品加工	裁剪加工、涂黃加工、彩印加工及空罐加工
充填罐裝代工	各式植物性蛋白飲料、茶類飲品、果汁飲品及各種液態飲料

金屬包裝馬口鐵罐具有優點如下：

- A.良好的密封性，對被包裝的產品保護性最好罐頭食品在儲存期間品質的變化最小，維生素的保存是所有包裝中最好的，且隔熱與隔紫外線，產品保存期限長。
- B.金屬罐少量溶解的鐵，可為人體所吸收，對人體有益
- C.打破季節限制，可食用到不同季節的食品罐頭食品加工的精髓是在農產品收穫後在極短時間內予以加工，保持新鮮度。
- D.運送過程中損耗較小馬口鐵罐耐搬運及不易變形，適合長途運輸（如救援、戰爭運補及空投...等）。
- E.空罐外表可以精緻及豐富的彩色印刷，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F.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不會殘留對環境污染鐵罐本身容易氧化，在垃圾中可以與土壤混合在一起；鋼鐵也是目前世界上回收率最高的金屬，回收率達40%。透過磁鐵原理，很容易將鐵罐與其他廢棄物分離，提高了產品利用價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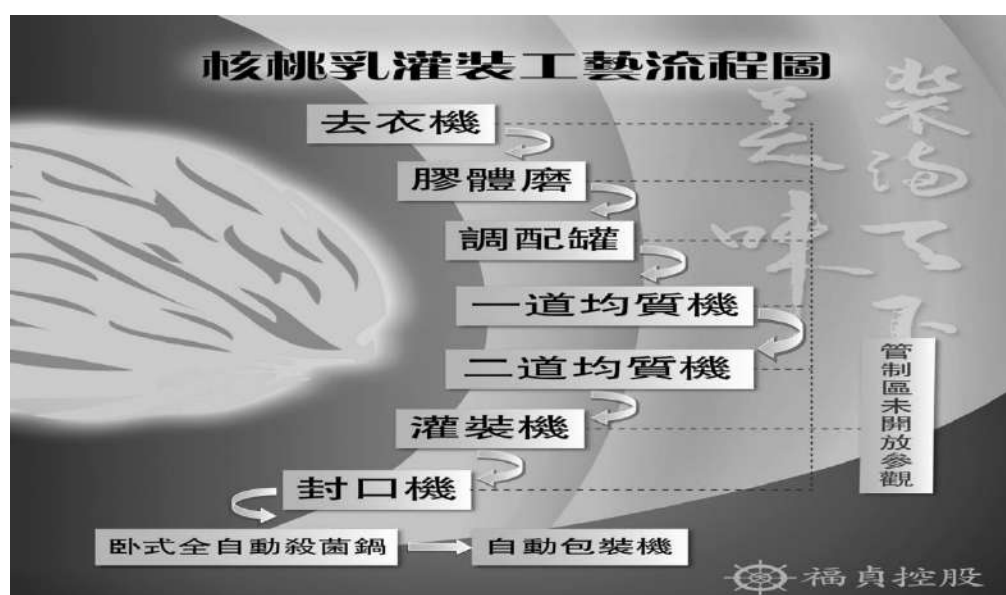
- A.金屬包裝-馬口鐵罐製造分成 1 底蓋 2 罐身 3 易拉蓋，統稱之為三片罐，運用現代化的高速生產設備，生產底蓋及罐身，並搭配易拉蓋配套銷售，其生產製程（涂黃印鐵、製罐）如下：



B. 金屬包裝-鋁罐其生產製程如下：



C. 食品及飲料充填罐裝代工其產製過程如下（以植物性蛋白飲料為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目前於生產用主要原材料為馬口鐵材、鋁材、鋁蓋、油墨及塗料等，其主要供應商皆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且俱為中國大陸國內及國際知名之企業，應可確保公司原材料品質與數量穩定供應無虞；於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馬口鐵材及鋁材仍持續呈現價格高檔之態勢，另鋁蓋與塗料等上游供應商供貨皆可稱穩定充足，但因接單及投產量調整及新生產設備產能投入之影響下，考量原材料安全庫存量將因應適度擴大及機動調整，藉以適時支應銷售訂單及滿足合理庫存管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2020 年度	5,792,494	646,370	11.16%	-
2021 年度	7,814,598	807,468	10.33%	(7.44)%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33,581	22.07	無	甲公司	1,936,057	28.65	無	甲公司	698,512	41.49	無
2	乙公司	748,638	15.99	無	丙公司	879,021	13.01	無	丙公司	168,250	9.99	無
3	丙公司	646,002	13.79	無	乙公司	805,417	11.92	無	丁公司	164,228	9.75	無
4	丁公司	474,895	10.14	無	-	-	-	-	-	-	-	-
	其他	1,780,279	38.01	-	其他	3,135,976	46.41	-	其他	652,580	38.76	-
	進貨淨額	4,683,395	100.00	-	進貨淨額	6,756,471	100.00	-	進貨淨額	1,683,57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對於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率增減變動係因配合產銷需求計劃運用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Y 公司	960,919	16.59	無	CZL 公司	1,122,013	14.36	無	CZL 公司	222,960	12.12	無
2	-	-	-	-	EY 公司	817,707	10.47	無	A 公司	202,904	11.03	無
	其他	4,831,575	83.41	-	其他	5,874,878	75.17	-	其他	1,414,418	76.85	-
	銷貨淨額	5,792,494	100.00	-	銷貨淨額	7,814,598	100.00	-	銷貨淨額	1,840,28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銷售地區是以中國大陸區域為主，因中國涼茶市場規模大，故 CZL 公司對鋁罐需求量極大，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止本集團第一大客戶都為 CZL 公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馬口鐵罐（仟支）	1,300,000	1,055,211	1,801,300	1,300,000	1,133,867	2,223,412
鋁罐（仟支）	2,000,000	2,125,599	2,172,476	2,000,000	2,312,075	2,794,760
罐蓋（仟片）	900,000	754,616	227,733	1,000,000	1,026,963	346,148

增減變動原因：2021 年度食品飲料金屬包裝產業於客戶及其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暢旺，使 2021 年度整體產量及產值較 2020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單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馬口鐵罐（仟支）	1,013,292	2,382,505	1,120,768	2,838,417
鋁罐（仟支）	2,002,816	2,769,799	2,412,803	3,940,370
塗黃彩印製品（仟張）	11,472	440,951	15,291	770,580
罐蓋（仟片）	3,179	958	21,545	5,964
加工-金屬包裝	15,489	63,758	69,743	53,579
加工-灌裝代工（仟支）	99,566	129,625	191,076	200,870
其他	-	4,898	-	4,818
合計	-	5,792,494	-	7,814,598

增減變動原因：2021 年度食品飲料金屬包裝產業於客戶及其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暢旺，使 2021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9	139	138
	行政人員	95	174	182
	作業人員	875	956	954
	合 計	1,079	1,269	1,274
平 均 年 歲		34.42	38.12	38.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97	7.90	7.6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9%	0.08%	0.08%
	碩 士	0.93%	1.02%	1.10%
	大 專	35.77%	39.08%	39.56%
	高 中	36.52%	37.12%	37.05%
	高中以下	26.69%	22.70%	22.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所屬主要營運基地-福建福貞、山東福貞及河南福貞公司業已取得各該營運所在地區政府部門簽發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於定期繳納相關排污費用等環保支應；另本公司截至本公開發行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環保事項而受各該營運基地所在地政府環保部門處罰或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公司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投資成本 (RMB 千元)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福建福貞	三片罐製程廢氣環保爐	1	3,665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福建福貞	三片罐製程環保型烘乾爐	1	8,476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福建福貞	三片罐製程 TO 焚燒爐	1	6,141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福建福貞	二片罐冷卻水及廢水處理池工程	1	1,745	製程用水處理無害排放
福建福貞	二片罐廢料收集系統	1	248	生產下腳料環保回收處理
福建福貞	二片罐金屬打包液壓機（回收料處理）	1	262	生產下腳料環保回收處理
福建福貞	二片罐水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	1	106	製程用水全線監控回報
山東福貞	三片罐環保型烘乾爐	1	8,144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山東福貞	三片罐製程廢氣環保爐	1	907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山東福貞	二片罐車間汙水處理和製程水處理工程	1	1,820	製程用水處理無害排放
山東福貞	二片罐 DI 純水處理設備系統	1	462	製程用水環保循環使用

公司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投資成本 (RMB 千元)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山東福貞	二片罐汙水處理系統	1	1,607	製程用水處理無害排放
山東福貞	二片罐蓄熱式焚燒爐 RTO	1	1,834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山東福貞	二片罐 RTO 天然氣及管道安裝工程	1	1,234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河南福貞	二片罐汙水處理系統	1	2,724	製程用水處理無害排放
河南福貞	二片罐廢料收集系統	1	289	生產下腳料環保回收處理
河南福貞	二片罐金屬打包液壓機（回收料處理）	1	285	生產下腳料環保回收處理
河南福貞	二片罐廢氣治理設備	1	25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河南福貞	二片罐蓄熱式熱力氧化爐（RTO）系統	1	2,039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河南福貞	二片罐 RTO 管道工程	1	835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河南福貞	二片罐 DI 純水處理設備系統	1	537	製程用水環保循環使用
河南福貞	二片罐廢水線上監測系統	1	168	製程用水全線監控回報
河南福貞	二片罐清洗機酸霧廢氣處理系統	1	117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河南福貞	二片罐活性炭吸附設備	1	15	製程廢氣處理無害排放
福建福天	飲料罐裝廢水處理工程	1	1,398	製程用水處理無害排放
湖北福天	飲料罐裝一級反滲透設備	1	926	製程用水處理無害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制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目前未明確制定當地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B.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皆有興建及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伙委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服務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 C.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 D.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當地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 E.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員工皆有設定年度訓練計畫課程及內外部持續進修訓練。

(2)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如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所屬轉投資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營運所在地中國大陸境內各子（孫）公司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繳費標準如下：

公司別	養老保險繳費比例		繳費計算基礎
	公司部分	個人部分	
福建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山東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廣東福貞公司	15.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湖北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河南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福建福天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湖北福天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主要營運事業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等方式反映意見，另亦持續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影帶教學方式，建立員工同仁之正確工作態度及觀念，重視兩性平權，有選擇的雇傭關係、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的權力、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不得使用童工、生活工資、不能超過工作時間、禁止歧視、正規的雇用關係、不得採用粗暴的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雇員等等，此外對於員工申訴與建議皆依相關公平貿易道德規範設置有獨立、保密之申訴管道與申訴回應機制，且總經理室之權責主管於每年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及調整相關政策，有效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備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依法實踐勞動政策，攸關勞動權益認知不一致，將按共識協商、法定方式解決，不存在勞動關係產生之重大爭執，故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公司以內控電腦循環，訂定之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作為資通安全檢查之風險管理框架。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安全管理、病毒防毒系統、資料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與網路服務權限管理、使用者管理、實體及虛擬主機安全防護、防火牆安全防護管理、連結存取網路權限管理（行動裝置、個人自備裝置、可攜式隨身存儲裝置、生產設備聯網需求）、通訊服務系統安全管理（電子郵件、企業級即時群組通訊行動應用程式）、網際網路安全管理、資安事件通報立案管理。

具體管理方案，由資訊部門依據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訂定之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日常控制作業，資訊部門定期分析垃圾郵件、釣魚郵件，並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攻擊防禦、隨身式存儲裝置管控與使用的警示提醒與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通安全意識。並由內部稽核，依據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控制重點，每年抽核資訊部門，對資通安全政策執行的落實程度。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無遭受資通安全相關事件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2 年 4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福建福貞廠		169,873.05 平方公尺	451	馬口鐵罐、鋁罐、罐蓋及底蓋、涂黃彩印半成品及加工	良好
山東福貞廠		72,298.90 平方公尺	313	馬口鐵罐、鋁罐、涂黃彩印半成品及加工	良好
河南福貞廠		37,195.46 平方公尺	121	鋁罐	良好
湖北福貞廠		17,057.62 平方公尺	130	馬口鐵罐	良好
廣東福貞廠		28,346.92 平方公尺	58	馬口鐵罐	良好
福貞新竹廠		25,721.07 平方公尺	178	鋁罐及鋁蓋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馬口鐵罐 (仟支)	1,300,000	1,055,211	81.17%	1,801,300	1,300,000	1,133,867	87.22%	2,223,412
鋁罐 (仟支)	2,000,000	2,125,599	106.28%	2,172,476	2,000,000	2,312,075	115.60%	2,794,760
罐蓋 (仟片)	900,000	754,616	83.85%	227,733	1,000,000	1,026,963	102.70%	346,14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3,562,314 (USD 116,133)	6,496,226	116,133	100%	6,467,279	-	權益法	148,723	-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2,461,860 (USD 79,800)	3,768,877	79,800	100%	3,771,685	-	權益法	129,158	-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1,351,999 (USD 44,355)	2,219,777	44,354	100%	2,218,645	-	權益法	26,335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ig Delight Limited	國際貿易	1,602 (USD 50)	16,418	50	100%	23,009	-	權益法	15,745	-	-
Full Wide Limited	投資控股	697,299 (USD 23,150)	310,528	23,150	100%	343,185	-	權益法	(1,617)	-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599,984 (USD 20,000)	544,803	20,000	100%	544,803	-	權益法	9,723	-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301,125 (USD 10,000)	328,891	10,000	100%	328,891	-	權益法	6,371	-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512,097 (USD 17,000)	234,001	17,000	100%	266,107	-	權益法	4,562	-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185,213 (USD 6,000)	76,044	6,000	100%	76,044	-	權益法	(6,145)	-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908,930 (RMB 200,000)	992,505	200,000	100%	992,505	-	權益法	40,978	-	-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391,732 (RMB 90,000)	402,768	90,000	100%	402,768	-	權益法	(1,476)	-	-
TSMP Limited	投資控股	907,693 (RMB 250,000)	1,140,190	1	100%	(15,423)	-	權益法	註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862,500	724,800	23,000	100%	804,391	-	權益法	註	-	-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596,720	655,590	51,906	92%	625,998	-	權益法	註	-	-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	20,637 (HKD 5,010)	8,880	5,010	100%	10,003	-	權益法	註	-	-

註：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合併 TSMP Limited 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為 0 元，故不予揭露。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4月24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16,132,557.45	100.00%	-	-	116,132,557.45	100.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79,800,000.00	100.00%	-	-	79,800,000.00	100.00%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4,354,793.30	100.00%	-	-	44,354,793.30	100.00%
Big Delight Limited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Full Wide Limited	23,150,000.00	100.00%	-	-	23,150,000.00	100.00%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	100.00%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0	100.0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	100.00%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註2)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註2)	90,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0	100.00%
TSMP Limited	1.00	100.00%	-	-	1.00	100.00%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註3)	23,000,000.00	100.00%	-	-	23,000,000.00	100.00%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註3)	51,906,000.00	92.00%	-	-	51,906,000.00	92.00%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註4)	5,010,000.00	100.00%	-	-	5,01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福建福貞、山東福貞、廣東福貞、湖北福貞、福建福天、湖北福天、河南福貞及陝西福貞等公司為有限公司(非股份制)。

註2：河南福貞、陝西福貞公司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

註3：鼎新金屬、鼎立金屬包裝公司資本額幣別為新台幣。

註4：香港金屬包裝公司資本額幣別為港幣。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銷售	廈門銀鷺食品集團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2	銷售	泰山企業(漳州)	2021/12/21-2022/12/20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3	銷售	海南椰樹	每月簽一次合同	涂黃鐵交付條款及結算方式	-
4	銷售	廣州醫藥進出口	2021/04/01-2022/03/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5	銷售	廣州采芝林	2021/08/01-2022/07/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6	銷售	黑松商貿	2021/1/01-2021/12/31	空罐及罐裝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7	銷售	青島啤酒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8	銷售	河北養元智匯飲品	2021.03.01-2022.01.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9	銷售	山東銀鷺食品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0	銷售	湖北銀鷺食品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1	銷售	安徽銀鷺食品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2	銷售	山東歡樂家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3	銷售	廣州明旺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4	銷售	鄭州金星啤酒	2021/01/01-2021/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5	銷售	山東綠蘭莎	2021/01~2021/12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6	銷售	山東新銀麥	2021/01~2021/12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17	授信	玉山銀行(聯合貸款) (國際金融分行)	2018/08-2023/08	KINGCAN、JOUBERT 與福建福貞共用中長期借款額度	-
18	授信	玉山銀行 (國際金融分行)	2021/10-2022/10	KINGCAN MMA 融資額度	-
19	授信	中國信託銀(香港)	2021/12-2022/12	JOUBERT 與山東福貞公司共用綜合短借額度	-
20	授信	台新銀行 (國際金融分行)	2021/06-2022/05	JOUBERT 短期借款額度	-
21	授信	兆豐銀行(台中)	2021/07-2022/07	JOUBERT 短期借款額度	-
22	授信	永豐銀行(香港)	2021/08-2022/08	JOUBERT 短期借款額度	-
23	授信	兆豐銀行(台中)	2020/07-2021/07	BIG DELIGHT 綜合短期借款額度	-
24	授信	中國銀行(角美)	2021/08-2022/08	福建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25	授信	興業銀行(角美)	2021/01-2022/01	福建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26	授信	農業銀行(角美)	2021/10-2022/09	福建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27	授信	中信銀行(漳州)	2021/11-2022/09	福建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28	授信	廈門銀行	2021/09-2024/09	福建福貞與山東福貞公司 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29	授信	中國銀行(章丘)	2021/11-2022/11	山東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30	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青島)	2021/12-2022/12	山東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31	授信	廈門銀行	2021/09-2024/09	廣東福貞公司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32	授信	廈門銀行	2021/09-2024/09	湖北福貞公司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33	授信	中國銀行(葛店)	2022/03-2023/03	湖北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34	授信	廈門銀行	2021/09-2024/09	河南福貞公司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35	授信	永豐銀行(中國)	2021/12-2022/12	河南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36	授信	中國銀行(漯河臨潁)	2021/08-2022/08	河南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37	授信	永豐銀行(新竹)	2021/10-2022/10	鼎新公司、鼎立公司及 HKMPG 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38	授信	上海銀行(北新竹)	2021/06-2022/06	鼎新公司、鼎立公司及 HKMPG 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39	授信	台中銀行(新豐)	2020/01-2022/01 2022/01-2024-01	鼎立公司及 HKMPG 中長期借款額度	-
40	授信	中國信託銀(廈門分行)	2022/1~2022/12	山東福貞短期借款額度	-
41	授信	玉山銀行(廣州分行)	2022/4~2025/3	山東福貞及陝西福貞共用中長期借款額度(過橋貸款)	-
42	授信	玉山銀行(廣州分行)	2022/6~2027/6	山東福貞及陝西福貞共用中長期借款額度	-
43	設備	瑞氏機械工程(上海)公司	2021/2/8~2022/2/8	山東福貞輸送線線控設備等	-
44	設備	美國 Stolle 公司	2020/12/21~2021/12/20	山東福貞彩印機設備等	-
45	設備	美國 Stolle 公司	2021/02~2023/03	陝西福貞翻卷機、沖杯機及彩印機設備等	-
46	設備	Roeslein & Associates Inc.	2021/02~2023/02	陝西福貞輸送線設備	-
47	設備	BW Container Systems	2021/05~2023/03	陝西福貞棧板機設備	-
48	設備	CarnaudMetalbox Engineering Ltd	2021/06~2023/03	陝西福貞制罐機、全噴機、縮頸翻邊機等設備	-
49	設備	斯多裏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2021/3~完成驗收	山東福貞彩印機設備等	-
50	供貨	奧科寧克(秦皇島)	2022/01~2022/12	採購條款.交貨週期	-
51	供貨	鄒平宏發鋁業	2022/01~2022/12	採購條款.交貨週期	-
52	供貨	龍口南山鋁	2022/01~2022/12	採購條款.交貨週期	-
53	供貨	中鋁瑞閩	2022/01~2022/12	採購條款.交貨週期	-
54	供貨	廣州寶鋼	按訂單	採購條款.交貨週期	-
55	工程	章丘市巨集建築工程公司	2021/4~2021/11	山東福貞 5 號成品倉庫工程	-
56	工程	宏建建築工程公司	2021/5~2022/5	山東福貞 5 號成品倉庫工程	-
57	工程服務	瑞氏機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1/03~2023/03	陝西福貞設備技術服務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84,8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3.6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84,800 仟元。

B.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

B.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2 年第四季	899,603	899,603
充實營運資金	2022 年第四季	85,197	85,197
合計		984,800	984,800

註：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0,495 仟元，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 29.50：1 計算之。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底募足完畢，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984,8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所得資金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0,495 仟元(換算新臺幣 899,603 仟元)，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對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正面效益，進而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依存

度。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90% 設算，預計 202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22 仟元，202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6,088 仟元，除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所得資金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85,197 仟元，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用以支應產品開發費用、購料需求、製造生產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除提高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藉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若依本公司目前向銀行借款利率約 3.85%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80 仟元，如因美金匯率變動影響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則將差額調整至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債券每張金額	本次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之 100% 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發行期間：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75,398,185 股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已發行股份金額：1,753,981,8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2,832,397 仟元 負債總額：6,752,13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6,080,26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之說明。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九。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2 年 6 月 22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計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價格 13.6 元發行，預計總募集資金 584,8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3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34,4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面額 100%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募資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899,60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該等借款主係用於先前收購 TSMP Limited 100%股權之需求，本次償還銀行借款用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減輕利息負擔，降低財務風險。經承銷商核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借款合同和授信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因此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包裝材產品(三片式馬口鐵罐及二片式鋁罐)印刷製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知名飲料食品廠，依據中國金屬包裝網統計顯示 2019 年度包裝總產量達 1,110 億支，較同期成長 7.49%，其中兩片罐及三片罐占比分別為 38.74%及 45.05%，預計 2022 年度中國大陸整體包裝行業產量將達 1,190 億支，成長率為 6.06%，顯示其市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72,725 仟元、5,792,494 仟元、7,814,598 仟元、1,651,196 仟元及 1,840,282 仟元，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減少 4.61%，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34.91%及 11.45%，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要成長力道係因整體涼茶及啤酒類客戶市場較為暢旺，而帶動二片鋁罐銷售量成長，此外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收購 TSMP Limited，其主要客戶為知名啤酒廠及可樂廠，挹注出貨成長進而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本公司預估未來在銷售訂單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擬以本次募資金額 85,197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穩定業務發展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募資完成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是以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釋，並提升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第一季
利息費用(A)		94,118	78,754	55,026	20,564
營業淨利(B)		20,792	136,627	200,104	62,589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A/B)		452.66%	57.64%	27.50%	32.86%
長、短期銀行借款(C)		2,992,799	2,813,956	4,029,367	4,157,715
負債總額(D)		5,235,285	4,824,279	6,925,404	6,752,13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C/D)		57.17%	58.33%	58.18%	61.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4,118 仟元、78,754 仟元、55,026 仟元及 20,564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之比重為 452.66%、57.64%、27.50%及 32.86%；長短期銀行借款分別 2,992,799 仟元、2,813,956 仟元、4,029,367 仟元及 4,157,715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其中 2019 年度因銀行借款利率較高且整體營運面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調整與轉型影響，加上食品及飲料類快銷品適逢產品循環調整週期低谷，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較其他年度為高。整體而言，本公司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維持在 57%~62%，顯見本公司資金有偏重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

隨著飲料消費需求的增長，消費者對其健康性認識越來越高，市場需求越來越大，中國大陸未來幾年仍屬於高速發展時期，因應華中及中西部區域經濟發展，並配合客戶開拓相關市場佈局需求，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將攀升，對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大幅增加，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美國聯準會(Fed)於美東時間 7 月 27 日公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會議結果，官方資料顯示將再升息 3 碼，認為需要加速升息以遏止通膨問題，並表示後續可能有再次的升息幅度，勢必將影響全球金融利率水平，若持續以向銀行舉借，將使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變化，銀行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加強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期間		福貞-KY	大華	吉源-KY	統一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14	27.95	58.81	44.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34	341.05	96.98	15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45	321.48	84.75	200.04
	速動比率	79.13	229.88	69.17	114.3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之負債比率 54.14%，高於同業大華及統一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34%，低於同業大華及統一實；若以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合併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114.45%及 79.13%，均低於同業大華及統一實，吉源-KY 因處於擴充成長階段，營運資金需求大，故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低於本公司，而相較其他同業，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確具改善空間，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收購 TSMP Limited 時係配合時程以專案借款支應相關之資金需求，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需求，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另本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92,494 仟元、7,814,598 仟元及 1,840,282 仟元，分別較前期與去年同期成長 34.91%及 11.45%，呈現成長態勢，其成長力道主係隨著中國大陸對於整體涼茶及啤酒類的需求暢旺，帶動出貨量成長。加上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收購 TSMP Limited 加入集團營運，該子公司生產基地係台灣地區少數同時具備鋁罐與鋁蓋生產能力的工廠，主要客戶為知名啤酒廠及可樂廠，使本公司整體佈局發展除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外，拓展至台灣地區之飲料食品金屬包裝材市場，為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帶來新的挹注。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在 2022 年 3 月研究資料顯示，早於 2017 年度金屬包裝行業產值已超過人民幣 1,200 億元以上，整體行業逐漸進入成熟階段，得益於下游需求的穩定增長，營收規模整體呈穩健增長態勢，而於 2021 年度中國大陸之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規模銷售收入已達人民幣 1,384 億元，同比增長約 28%。另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公司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在 2021 年 12 月報告指出，2021 年度全球飲料罐市場總值為 387.1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度將達到 572.8 億美元，年複合

年增長率為 5.75%。因此在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增加下，本公司營運將步入成長階段且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展，對於業務推展、營運管理及研發方面將花費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資金，故本公司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綜上，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以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此舉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侵蝕，並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暴露在較高的財務風險上，影響未來正常營運規模之擴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同時考量籌資之成本與效益因素，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綜上評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2 年第四季	899,603	899,603
充實營運資金	2022 年第四季	85,197	85,197
合 計		984,800	984,800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984,8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899,603 仟元，於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底完成募集後，將依還款時程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畫於 2022 年第三季底募足資金後，即以 85,19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市場需求成長之下，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成長所需之應付款項、管銷費用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計畫擬於 2022 年第三季底募足款項，

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90% 估算，預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後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6,522 仟元及 26,088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始動撥 日期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2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2.90%	2021/10-2022/10	2021/11/19	MMA 借款	92,335 (美金 3,130)	92,335 (美金 3,130)	669	2,677
			2021/12/30		807,268 (美金 27,365)	807,268 (美金 27,365)	5,853	23,411
合計					899,603 (美金 30,495)	899,603 (美金 30,495)	6,522	26,088

註：係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 29.50：1 計算之。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 2)		52.62	5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38	14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33	142.65
	速動比率		74.89	96.21

註 1：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基準，設算總募資金額 984,800 仟元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影響。

註 2：考量轉換公司債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應未能進行轉換，故設算 4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負債比率。

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底完成募集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償債後，將可使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亦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52.62% 降至 51.76%，若考量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則降至 48.8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籌資前的 126.38% 近一步提升至 142.24%；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21.33% 及 74.89% 提升為 142.65% 及 96.2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2022 年 3 月底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因此，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 託憑證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可轉換 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 2022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 2022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984,800	984,800	984,800	984,800	584,800	400,000	584,8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3.85%	—	0.50%	0.50%	—	0.50%	—	0.50%
資金成本(註 1、2、3) ①	9,479	—	1,231	1,231	500		500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9,479)	—	(1,231)	(1,231)	(500)		(500)	
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5)	175,398	175,398	175,398	175,398	175,398		175,398	
當年度增加股數(仟股)(註 5、6、7、8)	—	72,412	—	—	43,000	—	43,0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6、7、8) ③	175,398	193,501	175,398	175,398	186,148		186,14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 ④=②/③	(0.054)	—	(0.007)	(0.007)	(0.003)		(0.003)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9.36%	—	—	5.77%		5.77%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為 3.85%(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50%。另假設募集所得資金為：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預計於 2022 年 9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借款利率 3.85%計算(984,800 仟元×3.85%×3/12=9,479 仟元)。

註 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50%計算為 1,231 仟元(984,800 仟元×0.50%×3/12=1,231 仟元)；假設資金 4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50%計算為 500 仟元(400,000 仟元×0.50%×3/12=5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資金成本仍為 500 仟元，與全數未轉換之情形相同。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75,398 仟股，計算 2022 年度期末股數。

-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13.6 元估算，以籌資 984,800 仟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 72,412 仟股，假設 2022 年 9 月新股發行，2022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93,501 仟股(=175,398 仟股+72,412 仟股×3/12)。
- 註 7：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不增加約當股數，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75,398 仟股。
- 註 8：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13.6 元估算，則籌資 584,8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43,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不增加約當股數；另假設 2022 年 9 月新股發行，則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43,000 仟股，而 2022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86,148 仟股(175,398 仟股+43,000 仟股×3/12)。
- 註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2022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 註 10：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5,398 \text{ 仟股}/193,501 \text{ 仟股})] \times 100\% = 9.36\%$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0，主係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不增加約當股數；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5,398 \text{ 仟股}/186,148 \text{ 仟股}) \times 100\% = 5.77\%]$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5,398 \text{ 仟股}/186,148 \text{ 仟股}) \times 100\% = 5.77\%]$ 。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單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再者，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股本將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實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分別參閱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年度/項目	2022 年 1~7 月 (實際數)	2022 年 8~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104,620	1,164,042
非融資性收入(2)	5,962,184	5,410,478
非融資性支出(3)	6,022,398	5,448,2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融資淨額(5)	119,636	(852,081)
現金餘額(短絀) (6)=(1)+(2)-(3)-(4)+(5)	(35,958)	(925,79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5,410,478 仟元，加計 2022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164,04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5,448,23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融資淨額合計為 2,052,081 仟元，總計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 925,795 仟元，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以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借款，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且預估本公司 2023 年度整體營運具成長性之下，購料需求增加，致現有營運資金將不足支應，本公司本次籌資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營運逐步成長且有足夠自有資金的情況下，未來將可藉由日常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使公司經營更佳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04,620	953,749	1,019,237	1,005,957	891,282	1,052,404	1,153,164	1,164,042	1,026,241	1,087,558	1,197,536	1,236,093	1,104,6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16,571	863,387	832,099	674,129	999,910	865,053	641,132	986,401	964,179	1,140,530	1,140,877	1,169,020	11,193,288
利息收入收現	2	2	405	1	2	494	24	2	499	2	2	504	1,939
其他收入	9,949	16,327	47,274	92,362	(17,863)	29,302	(8,378)	1,738	1,117	1,418	2,529	1,660	177,435
合計	926,522	879,716	879,778	766,492	982,049	894,849	632,778	988,141	965,795	1,141,950	1,143,408	1,171,184	11,372,6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669,805	596,225	655,972	694,591	594,667	638,538	393,311	706,079	724,071	838,978	822,067	858,530	8,192,834
薪資付現	180,862	53,379	43,621	53,375	50,951	52,946	61,514	61,326	57,560	51,941	57,676	64,518	789,669
費用付現	59,799	32,530	50,700	40,558	46,783	50,144	50,343	52,242	46,433	43,753	51,844	54,345	579,474
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2,473	73,803	0	0	0	0	76,27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87	50,217	34,026	211,222	20,980	15,506	114,993	223,173	85,376	57,138	102,095	126,875	1,130,988
利息支出付現	2,124	12,027	4,541	2,815	14,046	7,159	3,568	15,100	11,471	5,508	14,705	3,148	96,212
其他支出	58,719	42,665	50,052	68,435	59,032	43,191	44,606	53,671	32,047	38,494	56,075	58,192	605,179
合計	1,060,696	787,043	838,912	1,070,996	786,459	807,484	670,808	1,185,394	956,958	1,035,812	1,104,462	1,165,608	11,470,6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60,696	1,987,043	2,038,912	2,270,996	1,986,459	2,007,484	1,870,808	2,385,394	2,156,958	2,235,812	2,304,462	2,365,608	12,670,6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29,554)	(153,578)	(139,897)	(498,547)	(113,128)	(60,231)	(84,866)	(233,211)	(164,922)	(6,304)	36,482	41,669	(193,350)
融資淨額 (7)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40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584,800	0	0	584,800
舉借借款	528,432	116,074	40,000	291,159	87,195	203,689	196,443	1,456,500	78,918	108,881	105,099	165,283	3,377,673
償還借款	(545,129)	(143,259)	(94,146)	(101,330)	(121,663)	(190,294)	(147,535)	(1,397,048)	(426,438)	(689,841)	(105,488)	(147,947)	(4,110,118)
合計	(16,697)	(27,185)	(54,146)	189,829	(34,468)	13,395	48,908	59,452	52,480	3,840	(389)	17,336	252,3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3,749	1,019,237	1,005,957	891,282	1,052,404	1,153,164	1,164,042	1,026,241	1,087,558	1,197,536	1,236,093	1,259,005	1,259,005

註：其他收入包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稅返還收入、獎勵收入、補助款收入及下腳料收入等；其他費用包含應付票據到期付現及其他業外支付費用等。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59,005	1,145,993	1,261,134	1,235,729	1,241,825	1,402,746	1,367,454	1,324,263	1,285,738	1,335,489	1,457,496	1,559,059	1,259,0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23,855	869,724	839,643	680,281	1,008,231	872,981	1,003,762	995,380	972,970	1,150,728	1,150,846	1,179,035	11,647,436
利息收入收現	2	2	426	1	2	518	2	2	524	2	2	529	2,012
其他收入	3,451	5,887	4,415	4,194	2,227	3,146	2,989	1,773	1,140	1,447	2,579	1,694	34,942
合計	927,308	875,613	844,484	684,476	1,010,460	876,645	1,006,753	997,155	974,634	1,152,177	1,153,427	1,181,258	11,684,3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676,503	602,187	662,531	701,535	600,613	644,923	841,631	713,140	731,310	847,370	830,287	867,115	8,719,145
薪資付現	186,288	54,981	44,930	54,976	52,479	54,535	63,110	63,166	59,287	53,499	59,406	66,453	813,110
費用付現	60,045	32,671	50,914	40,731	46,979	50,354	50,554	52,462	46,630	43,937	52,062	54,575	581,914
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2,915	110,614	0	0	0	0	113,52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82	20,694	62,082	82,776	82,776	103,470	33,304	33,304	33,304	44,405	44,405	33,304	635,906
利息支出付現	2,018	11,426	4,314	2,674	13,344	6,801	2,937	14,345	10,898	5,233	13,970	2,990	90,950
其他支出	53,384	38,513	45,118	62,118	53,348	38,965	55,493	48,649	30,565	35,726	51,734	52,717	566,330
合計	1,040,320	760,472	869,889	944,810	849,539	899,048	1,049,944	1,035,680	911,994	1,030,170	1,051,864	1,077,154	11,520,8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40,320	1,960,472	2,069,889	2,144,810	2,049,539	2,099,048	2,249,944	2,435,680	2,311,994	2,430,170	2,451,864	2,477,154	12,920,8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4,007)	61,134	35,729	(224,605)	202,746	180,343	124,263	(114,262)	(51,622)	57,496	159,059	263,163	22,511
融資淨額 (7)													
舉借借款	0	0	0	266,430	0	0	0	0	0	0	0	0	266,430
償還借款	0	0	0	0	0	(12,889)	0	0	(12,889)	0	0	(12,889)	(38,667)
合計	0	0	0	266,430	0	(12,889)	0	0	(12,889)	0	0	(12,889)	227,76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45,993	1,261,134	1,235,729	1,241,825	1,402,746	1,367,454	1,324,263	1,285,738	1,335,489	1,457,496	1,559,059	1,650,274	1,650,274

註：其他收入包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稅返還收入、獎勵收入、補助款收入及下腳料收入等；其他費用包含應付票據到期付現及其他業外支付費用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款項收現，主要支出則為原物料購料成本與製造費用之支出，而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0 天及 84 天，與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8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廠商規模、性質及原物料市場行情而各有差異，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併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117 天及 97 天，與本公司一般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8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及產業淡旺季變化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資本支出計畫主係陝西福貞新廠及山東福貞擴產計畫，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本公司預計 2022 及 2023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130,988 仟元及 635,906 仟元。2019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684,419 仟元及 359,241 仟元；2020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352,239 仟元及 0 仟元；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他集團內之廠房建物修繕、機器設備整改與汰舊換新金額分別為 94,330 仟元及 276,665 仟元。其中 2022 年 1~7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共計 536,331 仟元，主係陝西福貞新廠 307,376 仟元、山東福貞擴產 172,163 仟元及整體集團之一般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 56,792 仟元，用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此資本支出計劃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38	1.49	1.29
負債比(%)(註 2)	54.14%	52.62%	51.76%

註 1：係以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推估，並考量本次總募得資金 984,800 仟元並於 2022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註 2：考量轉換公司債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設算 4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底完成募集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償債後將可使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亦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依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52.62% 降至 51.76%，若考量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則降至 48.87%，財務結構較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募集總金額為 984,800 仟元，經查閱其所編製 2022 及 202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各項資金支出金額業已實際發生，因此依本公司 2022 年 8~12 月及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用於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230,563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相關支出說明如下：

1.項目彙總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1	2022		2023
			年度 (實際)	1~7 月 (實際)	8~12 月 (預計)	年度 (預計)
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	2023 年第三季	1,369,757 (RMB308,469)	326,097 (RMB73,437)	307,376 (RMB69,221)	377,043 (RMB84,910)	359,241 (RMB80,901)
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2022 年第三季	596,803 (RMB134,400)	244,564 (RMB55,076)	172,163 (RMB38,771)	180,076 (RMB40,553)	-
小計		1,966,560	570,661	479,539	557,119	359,241
其他資本支出	-	-	-	56,792	37,538	276,665
合計			570,661	536,331	594,657	635,906

註：係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4.44：1 計算之。

綜觀金屬包裝材料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發展模式，飲料及食品包裝行業已明顯形成強強合作的聚攏效應，並逐步走向生產與銷售各自專擅、分工的領域邁進，為因應中國大陸華北及中西部經濟發展而持續拓展區域佈局，並配合客戶開拓相關市場需求，本公司佈局發展除進一步穩定既有三片式馬口鐵罐生產線產能外，另持續建置二片式鋁罐事業體，以滿足客戶端多元化包裝材產品需求。故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8 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及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 2022~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共計 1,766,894 仟元，其中用於陝西福貞 1,043,660 仟元、山東福貞 352,239 仟元及其他 370,995 仟元，其他項目主係整體集團之廠房建物修繕、機器設備整改與汰舊換新等資本支出，茲就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陝西福貞及山東福貞擴建產能計畫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2.預計資金來源

(1)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

本次建廠計畫資金需求共計人民幣 308,469 仟元，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已完成購置土地(使用權)、廠房建物前期部分基礎工程及預訂部分機器設備，已支付資本支出金額為人民幣 142,658 仟元，剩餘款項為人民幣 165,811 仟元，另已取得銀行中長期借款額度人民幣 20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新臺幣 1,005,957 仟元(換算人民幣 226,566 仟元)，帳上現金及銀行借款額度共計為人民幣 426,566 仟元，應足以支應本次建廠剩餘支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2)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本次擴增產線計畫資金需求共計人民幣 134,400 仟元，預計以自有資

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已完成主要機器設備購置及安裝，已支付資本支出金額為人民幣 93,847 仟元，剩餘款項為人民幣 40,553 仟元，另已取得銀行中長期借款額度人民幣 5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足以支應本次擴增產線剩餘支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3. 資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項目	資本支出	預計金額	內容及用途
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	土地及廠房建築	525,542 (人民幣 118,352)	建廠用土地取得、主生產車間與倉庫、化學品倉庫及其他附屬建物
	機器設備	844,215 (人民幣 190,117)	沖杯、拉伸、彩印、縮緊翻邊及碼剝機等主要製程設備及附屬設備
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機器設備	596,803 (人民幣 134,400)	拉伸、彩印、縮緊翻邊及碼剝機等主要製程設備及附屬設備
總計		1,966,560	

本公司以生產金屬包裝容器為主，其中三片式馬口鐵罐的特色在捏不扁，且不透光、不易變質、可加熱，主要應用領域為蛋白飲料、果汁類、顆粒飲品等；二片式鋁罐特色在瓶子具延展性、重量輕，並具 100%可回收之環保特性，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啤酒、涼茶、飲料等。根據中國研究報告網顯示，2019 年度中國軟性飲料市場銷售額達人民幣 9,914 億元，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市場規模降至人民幣 5,965 億元，仍是除美國外的全球第二大市場，預估 2024 年度將增長至 13,230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5.9%，隨著飲料行業的銷售額成長，也帶動金屬包屬產業發展。其中玻璃瓶裝啤酒是傳統啤酒裝罐方式，然而在環保意識抬頭、回收需求提升等趨勢下，為建立品牌形象及增加瓶罐外型變化等，全球啤酒罐化率持續提升，由於中國罐化率遠低於日本、美國等國家，加以環保訴求明確，使中國啤酒罐化率成長速度有望優於國際平均水準，並帶動本公司二片鋁罐的成長。

4. 預計效益

(1) 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

單位：億支、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2023	3.50	3.50	564,363	65,466	28,782
2024	6.00	6.00	967,479	119,967	63,854
2025	7.00	7.00	1,128,725	141,655	77,318
2026	7.00	7.00	1,241,598	158,304	88,153
2027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28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29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30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31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32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A.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陝西福貞規劃建設全新二片式鋁罐產線，並就近服務戰略合作客戶且開發當地潛在客戶，發揮為客戶端節省運輸成本，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開始投產，未來將可連接集團內之山東福貞及河南福貞公司二片式鋁罐產線於中國大陸華北及中、西部地區的完整生產線及產能佈局，發揮整體性的鋁罐線產能規模及區域佈局的優勢，提供主力客戶整合性的產能貢獻及貼近性的發展。營業收入編列基礎係由集團行銷中心主管根據市場分析判斷，於集團型客戶與潛在區域型客戶預期發展銷售數量及金額為依據，評估投產後客戶端產能及銷售市場訊息，合理推估客戶之增長性，並預期未來年度產品售價基礎。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原物料成本評估基礎係以鋁錠採購與供應商季度報價決定價格，2021年度鋁錠價格較2020年度上漲，而在2022年第二季開始鋁錠價格已趨穩定，故以2022年第二季長江現貨均價為單價基礎；另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如易開蓋及塗料等，皆以2022年第二季最近期報價成本為單價基礎；直接人工成本評估基礎係以生產用工人力成本約佔生產成本之4~6%，預估未來年度中國大陸各地最低薪資標準仍會調漲，而陝西福貞所處地區整體薪資水準也呈現調漲趨勢，直接人工成本預估佔生產成本比重將有一定幅度成長之估列基礎；製造費用評估基礎係製造費用約佔生產成本之10~12%，預估陝西福貞二片式鋁罐全年度生產與接單後，整體設備折舊用費用會有所增加，其他如用電及天然氣成本皆以最近期價格為預估費用基礎；營業費用評估基礎係營業費用約佔其營業收入相當之比例，預估未來年度開始隨陝西福貞已完成建置的二片式鋁罐機器設備全年度生產及接單出貨後，營業費用佔比應可下降至一定比例，其費用之估列主要為銷售與管理費用等。整體而言，陝西福貞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之評估基礎係屬保守合理之估列方式，應可使整體預估之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合理可行。

C.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3	28,782	41,744	70,526	70,526
2024	63,854	51,565	115,419	185,945
2025	77,318	51,565	128,883	314,828
2026	88,153	51,565	139,719	454,546
2027	101,339	51,565	152,904	607,450
2028	101,339	51,565	152,904	760,355
2029	101,339	51,565	152,904	913,259
2030	101,339	51,565	152,904	1,066,163
2031	101,339	51,565	152,904	1,219,068
2032	101,339	51,565	152,904	1,371,972

陝西福貞新廠暨擴建產線計畫預估投入金額為 1,369,757 仟元，配合設備購入及裝設時間陸續驗收後，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依據預估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不考慮時間價值下，預計資金回收年度為 2032 年度，預計 2023~2032 年度可回收現金流量總計 1,371,972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9.99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

(2)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單位：億支、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2022	2.50	2.50	449,934	45,679	29,161
2023	5.00	5.00	899,867	103,485	70,640
2024	5.00	5.00	899,867	109,784	77,299
2025	5.00	5.00	899,867	112,483	80,268
2026	5.00	5.00	899,867	114,283	81,978
2027	5.00	5.00	899,867	114,733	82,788
2028	5.00	5.00	899,867	114,733	82,788

A.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山東福貞已完成一條龍式馬口鐵金屬包裝生產製程，未來年度將視營運需求持續進行產能配置優化及多元化產品銷售組合，另於 2022 年度擴建完成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機器設備產能，以滿足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需求，並挹注集團營收成長。營業收入編列基礎係由集團行銷中心根據 2021 年度實際客戶銷售數量及金額，評估未來年度客戶端產能及銷售市場訊息，並合理推估暨有客戶供給狀況，並加入對已掌握新客戶的訂單，合理預期未來年度產品售價基礎。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原物料成本評估基礎係以鋁錠採購與供應商季度報價決定價格，2021 年度鋁錠價格較 2020 年度上漲，而在 2022 年第二季開始鋁錠價格已趨穩定，故以 2022 年第二季長江現貨均價為單價基礎；另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如易開蓋及塗料等，皆以 2022 年第二季最近期報價成本為單價基礎；直接人工成本評估基礎係以生產用工人力成本約佔生產成本之 4~6%，預估未來年度中國大陸各地最低薪資標準仍會調漲，而山東福貞所處地區整體薪資水準也呈現調漲趨勢，直接人工成本預估佔生產成本比重將有一定幅度成長之估列基礎；製造費用評估基礎係製造費用約佔生產成本 10~12%，預估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全年度生產與接單後，整體設備折舊用費用會有所增加，其他如用電及天然氣成本皆以最近期價格為預估費用基礎；營業費用評估基礎係營業費用約佔其營業收入相當之比例，預估未來年度開始隨山東福貞已完成擴建的二片式鋁罐機器設備全年度生產及接單出貨後，營業費用佔比應可下降至一定比例，其費用之估列主要為銷售與管理費用等。

綜上評估，山東福貞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係依過去經營

成果及經驗並配合現況做出合理假設後推估，其假設應屬合理並具可行性。

C.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2	29,161	14,597	43,758	43,758
2023	70,640	16,915	87,554	131,312
2024	77,299	16,915	94,213	225,526
2025	80,268	16,915	97,183	322,709
2026	81,978	16,915	98,893	421,601
2027	82,788	16,915	99,703	521,304
2028	82,788	16,915	99,703	621,006

山東福貞預估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596,803 仟元，配合設備購入及裝設時間陸續驗收後，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依據預估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下，預計資金回收年度為 2028 年度，預計 2022~2028 年度可回收現金流量總計 621,006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6.76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列之資本支出，主係配合集團整體營運佈局之策略規劃，著眼於二片式鋁罐項目，在中國佈局策略上，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除了產能、報價與研發能力外，達交率及即時的產品裝罐、運送等能力，皆為客戶合作時必要的考量點，也突顯區域市場佈局之重要性，另考量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啤酒罐化率僅兩成，相較於歐美市場約七成，日本更高達九成，相比中國大陸啤酒罐化率提升空間仍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擴建生產計畫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其資金來源、用途及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如為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流 動 資 產		5,678,477	4,767,916	5,343,721	5,094,413	5,848,457	5,297,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6,670	3,988,900	4,298,510	4,536,593	6,087,070	6,109,866
無 形 資 產		5,309	4,674	3,884	3,134	2,473	4,595
其 他 資 產		521,784	806,376	783,162	529,191	853,247	1,199,650
資 產 總 額		10,412,240	9,567,866	10,429,277	10,163,331	12,791,247	12,611,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2,150	2,021,631	2,711,882	2,664,597	5,109,955	4,827,602
	分配後	3,183,539	2,021,631	2,711,882	2,664,597	5,180,11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380,685	2,053,817	2,523,403	2,159,682	1,815,449	2,084,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0,835	4,075,448	5,235,285	4,824,279	6,925,404	6,912,147
	分配後	4,564,224	4,075,448	5,235,285	4,824,279	6,995,56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5,909,405	5,492,418	5,193,992	5,339,052	5,716,181	5,548,005
股 本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資 本 公 積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3,065	1,962,988	1,902,784	1,919,049	2,308,918	2,083,615
	分配後	2,101,676	1,962,988	1,902,784	1,919,049	2,238,75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77,293)	(594,203)	(832,425)	(703,630)	(716,370)	(659,24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49,662	151,1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09,405	5,492,418	5,193,992	5,339,052	5,865,843	5,699,155
	分配後	5,848,016	5,492,418	5,193,992	5,339,052	5,795,68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2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22年第一季不分配盈餘。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皆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2年6月 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 業 收 入	7,081,506	5,541,338	6,072,725	5,792,494	7,814,598	3,871,189
營 業 毛 利	979,871	495,725	566,989	646,370	807,468	351,956
營 業 損 益	345,824	(49,181)	20,792	136,627	200,104	47,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47	(73,130)	(60,943)	4,602	246,760	(175,646)
稅 前 淨 利	375,071	(122,311)	(40,151)	141,229	446,864	(128,6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0,071	(138,688)	(60,204)	67,130	389,869	(153,6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0,071	(138,688)	(60,204)	67,130	389,869	(153,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525)	(216,910)	(238,222)	128,795	(12,740)	5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546	(355,598)	(298,426)	195,925	377,129	(96,5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0,071	(138,688)	(60,204)	67,130	389,869	(155,1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1,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8,546	(355,598)	(298,426)	195,925	377,129	(98,0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1,488
每 股 盈 餘	1.60	(0.79)	(0.34)	0.38	2.22	(0.88)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即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陳振乾會計師，考量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2021年第二季度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美蘭、洪淑華
委任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四)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5	42.60	50.20	47.47	54.14	5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69	188.52	178.90	164.60	120.34	127.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1.88	235.85	197.05	191.19	114.45	109.73
	速動比率	132.48	179.14	160.59	146.49	79.13	60.63
	利息保障倍數	677.89	(28.15)	36.03	279.33	912.10	168.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3.95	4.19	3.66	4.38	4.33
	平均收現日數	79.17	92.40	87.11	99.72	83.33	84.29
	存貨週轉率（次）	4.61	3.83	5.26	4.83	4.78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4	3.26	3.81	3.05	3.77	3.01
	平均銷貨日數	79.17	95.30	69.39	75.56	76.35	9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39	1.41	1.28	1.28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58	0.58	0.57	0.61	0.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7	(0.32)	0.65	1.02	3.62	(1.21)
	權益報酬率（%）	4.82	(2.43)	(1.13)	1.27	7.05	(2.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8	(6.97)	(3.43)	8.05	25.48	(7.33)
	純益率（%）	3.95	(2.50)	(0.99)	1.16	4.99	(3.97)
	每股盈餘（元）	1.60	(0.79)	(0.34)	0.38	2.22	(0.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2	54.74	8.26	8.39	(2.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78	95.59	91.50	92.72	66.7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	12.08	2.52	1.76	(0.93)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9	(11.63)	31.52	5.28	4.22	7.23
	財務槓桿度	1.23	0.34	(0.28)	2.36	1.38	(56.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為本年度整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明顯，其主要原由係於本年底經由收購 TSMP 公司股權且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及其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於取得時經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增加，因而使整體金額增加而導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整體流動負債金額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其主要之原由係如下：
 - 短期借款相較增加：本公司於本年年底因收購 TSMP 公司股權及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因於收購該股權項目之資金規劃所需，而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使公司整體負債部位增加；另則為收購上述公司股權及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鼎新金屬公司、鼎立金屬包裝公司及 HKMPG，因該等經收購股權而取得之轉投資公司，於本公司完成股權收購之前業已存在上述該等公司間，因日常營運所需而建立及已動用之銀行額度，故該等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於本年底併入本公司整體負債金額與比例計算；因之以上因素使本公司之本年度於期末之負債金額及比例有明顯之增加
 - 應付票據相較增加：主要原由為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茲因應傳統農曆年前旺季的月份提前所為之預備存貨水位，另則為主要生產用原材料因持續明顯上漲，而有所因應茲提高部份生產用原材料之庫存水位，因上述購料支出需求而使銀行承兌匯票多開立所致；
 - 一年內到期長債相較增加：主要原由為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前於 107 年茲因應集團整體佈局規劃的資金需求，而與銀行團簽立中長期聯合貸款額度及動用，其陸續於本年度按合約條件進入逐期還款期，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償還借款所致；因之以上三個因素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流動負債金額明顯增加而使得的相應的流動比例有明顯之下降。
- 3.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原由係如以上流動比率所述原因之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整體稅前淨利金額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其主要之原由係如下：
 - 營業收入相較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暨所屬轉投資公司之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之前一年度有明顯之增長，主要為所屬轉投資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雖持續受疫情影響部分經濟發展，唯所屬食品飲料金屬包裝產業於客戶及其終端消費市場因持續暢旺，復加上本年度以來在主要生產用原材料價格漲勢明顯，而已漸次將成本之提升轉嫁於客戶端，因之以上因素使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之前一年度有明顯增長；
 - 業外其他收入相較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在本年底經由收購 TSMP 公司股權且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及其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於取得時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並經第三方專家進行評估所產生廉價收購利益金額而所致；因之以上二個因素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稅前淨利金額明顯增加而使得的本比例計算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整體銷貨成本金額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其主要之原因為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較為明顯，因而使相應之銷貨成本增加明顯所導致。
- 6.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因而使本期經營利潤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所導致。
- 7.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因而使本期經營利潤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所

導致。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使本期稅前純益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所導致。

9.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原因使本期經營利潤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所導致。

10.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原因使本期經營利潤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所導致。

1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明顯增加，另則為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明顯，其主要之原由係如下：

--流動負債相較增加：主要原由為如上流動比率減少所述原由之所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主要原由係因本年度之銷售增加而使之相應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因而增加明顯；另則為因應主要生產用原材料因生產需求備料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為之材料產品庫存提高，使得整體存貨金額增加，復影響相應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隨之而有所變化所致；

因之以上的因素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流動負債金額明顯增加，且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而使之相應之現金流量比例有明顯之下降。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明顯，另則為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明顯，其主要之原由係如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如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之所述原由而導致；

--資本支出相較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暨所屬轉投資公司於近幾年度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佈局策略考量，而所投入之新廠暨新產線固定資產支出明顯增加所導致；

--存貨相較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近二年度以來因應原材料價格上漲所為之材料產品庫存水位提高，另則為生產用原材料因生產需求備料增加(河南新廠加入營運)，使得本公司暨所屬轉投資公司整體存貨金額增加明顯所導致；

因之以上的因素使本公司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而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明顯，使之相應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有明顯之下降。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減少明顯，另則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明顯，其主要之原由係如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如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之所述原由而導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較增加：主要係如以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增加之所述原由所導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佈局策略考量，而於進行新設備採購所為之預付設備款相較增加，另則為因應原材料價格上漲所為之材料產品庫存水位提高，且為生產用原材料因生產需求備料增加(河南新廠加入營運)，使得相應購料發生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增加而其開票保證金也隨之增加所導致；

因之以上的因素使本公司於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明顯，使之相應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有明顯之減少。

1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因如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中所述之部分原由，且於部分變動成本與費用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因之所導致。

15.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以上所述之原由使本公司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之前一年度相較增加，且利息費用相較降低因之所導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620	1,875,571	(770,951)	(41.10)	主係 2021 年底收購 TSMP Limited 股權及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佈局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需求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117	0	290,117	100.00	主係新增於 2021 年底因收購 TSMP Limited 股權而依股權收購協議需保留部分交易價款於銀行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付承兌匯票保證金重分類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648,453	355,300	293,153	82.51	主係對客戶銷貨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1,406,518	1,154,708	251,810	21.81	
存貨		1,772,940	1,158,639	614,301	53.02	主係旺季前及因業績成長而增加備貨，另因收購 TSMPLimited 股權並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之存貨併入所致。
預付款項		614,972	438,985	175,987	40.09	主係旺季前因應訂單而預備原材料存貨，且部分供應商是採預付購料款的交易條件，另則為添購與汰換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7,070	4,536,593	1,550,477	34.18	主係添購與汰換設備，及因收購 TSMPLimited 股權並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併入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070	105,893	316,177	298.58	主係支付陝西土地使用權資產之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60,924	449,416	1,511,508	336.33	主係收購 TSMPLimited 股權之資金需求而動用短期借款，另則為收購後而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之短期借款併入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790,425	(790,425)	(100.00)	主係科目重分類至應付票據所致。
應付票據		1,343,007	0	1,343,007	100.00	主係科目重分類自應付短期票券轉入所致。
其他應付款		389,058	218,312	170,746	78.21	主係收購 TSMPLimited 股權而與賣方之共管帳戶的應付款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9,654	236,454	223,200	94.39	主係 2018 年度因應集團整體佈局規劃的資金需求，而與銀行團簽立中長期聯合貸款額度及動用，陸續於 2021 年度按合約條件逐期還款期，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608,789	2,128,086	(519,297)	(24.40)	主係認列 TSMPLimited 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併入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993	25,946	174,047	670.80	主係認列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703,630	1,034,339	(330,709)	(31.97)	主係 202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75,151	554,516	720,635	129.96	主係 2021 年度銷貨業績成長，加上原材料價格漲勢明顯，逐步將調漲之成本反映於售價所致。
營業收入		7,814,598	5,792,494	2,022,104	34.91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成本		7,007,130	5,146,124	1,861,006	36.16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 2021 年度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277,981	23,218	254,763	1097.27	主係 2021 年底因收購 TSMP Limited 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47,255 仟元。

資料來源：2020 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五。

2.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六。

3.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48,457	5,094,413	754,044	1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7,070	4,536,593	1,550,477	34.18%
使用權資產	399,050	419,383	(20,333)	(4.85%)
投資性不動產	9,891	-	9,891	-
無形資產	2,473	3,134	(661)	(2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36	3,915	18,321	46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070	105,893	316,177	298.58%
資產總額	12,791,247	10,163,331	2,627,916	25.86%
流動負債	5,109,955	2,664,597	2,445,358	91.77%
長期負債	1,608,789	2,128,086	(519,297)	(24.40%)
其他負債	206,660	31,596	175,064	554.07%
負債總額	6,925,404	4,824,279	2,101,125	43.55%
股本	1,753,982	1,753,982	-	-
資本公積	2,369,651	2,369,651	-	-
法定盈餘公積	330,137	330,194	(57)	(0.00%)
保留盈餘	2,308,918	1,919,049	389,869	20.32%
其他權益	(716,370)	(703,630)	(12,740)	(1.81%)
非控制權益	149,662	-	149,662	-
權益總額	5,865,843	5,339,052	526,791	9.87%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於收購TSMP公司股權並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及其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俟於編表入帳時經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增加，因而使整體金額增加而導致。				
2.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所屬轉投資公司因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備抵呆帳及退款負債等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所導致。				
3.其他資產-非流動：主要係所屬轉投資公司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佈局策略考量，而於進行新設備採購所為之預付設備款相較增加，另則為因應原材料價格上漲所為之材料產品庫存水位提高，且為生產用原材料因需求備料增加，使得相應購料發生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增加而其開票保證金也隨之增加所導致。				
4.流動負債：主要係整體短期借款增加（收購TSMP公司股權之收購資金規劃需求，而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使負債部位增加；另則為收購上述公司股權及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因該等轉投資公司於股權收購完成之前業已存在日常營運所需而建立及已動用之銀行額度，故該等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須併入本公司整體負債金額計算）；另加上應付票據增加（為所屬轉投資公司茲因應傳統農曆年前旺季月份提前所為之預備存貨水位，另則為主要生產用原材料因持續明顯上漲，而有所因應茲提高部份生產用原				

材料之庫存水位，因上述購料支出需求而使銀行承兌匯票多開立）；此外為一年內到期長債增加（為前於107年茲因應集團整體佈局規劃的資金需求，而與銀行團簽立中長期聯合貸款額度及動用，其陸續於本年度按合約條件進入逐期還款期，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償還借款），因之以上因素所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5.長期負債：主要係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前於107年度茲因應集團整體佈局規劃的資金需求，而與銀行團簽立中長期聯合貸款額度及動用，其陸續於本年度按合約條件進入逐期還款期，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借，因之以上因素而使長期負債減少。

6.其他負債：主要係所屬轉投資公司因國外長期投資收益及土地增值稅準備等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增加所導致。

7.保留盈餘：主要係本年度因收購TSMP公司股權且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及其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於取得時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並經第三方專家進行評估所產生業外收入-廉價收購利益金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814,598	5,792,494	2,022,104	34.91%
營業成本	7,007,130	5,146,124	1,861,006	36.16%
營業毛利	807,468	646,370	161,098	24.92%
營業費用	607,364	509,743	97,621	19.15%
營業淨利	200,104	136,627	63,477	4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760	4,602	242,158	5262.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6,864	141,229	305,635	216.41%
所得稅費用	56,995	74,099	(17,104)	(23.08%)
本期淨利	389,869	67,130	322,739	480.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40)	128,795	(141,535)	(10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129	195,925	181,204	92.49%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主要係本年度所屬轉投資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雖持續受疫情影響部分經濟發展，唯所屬食品飲料金屬包裝產業於客戶及其終端消費市場因持續暢旺，復加上本年度以來在主要生產用原材料價格漲勢明顯，而已漸次將成本之提升轉嫁於客戶端，因之以上因素使營業收入較之前一年度有明顯增長。
- 2.營業成本：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較為明顯，因而使相應之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明顯所導致。
- 3.營業毛利：主要係本年度在生產用原材料價格漲勢雖仍持續明顯，而業已漸次將成本之提升轉嫁給客戶端，復加上整體銷售產品組合較佳，使整體毛利率控制得宜，此外則為本年度持續對於生產成本管控及進行節能減碳設備整改而使相關的生產端成本費用下降，因而使整體營業毛利金額增加。

- 4.營業費用：主要係本年度推銷費用-運費因對客戶端的銷售增加而使相關的運費發生有所增加，另部分管理費用也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此外則為帳列應收款項因進行信用損失評價模式而增提部分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因之以上因素使整體營業費用金額有所增加。
- 5.營業淨利：係因上述之原由而影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有所變化所導致。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年度因收購TSMP公司股權及取得其所屬轉投資公司，經整體收購適用相關之國際會計準則處理，並經由二家資產評估機構之評估，而產生一定金額之廉價收購利益，此外為財務成本部分因利息費用相對減少，主因是美元外幣借款因受美元利率走弱而使利率成本因而下降，另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而使利息費用之發生有所降低所致。
- 7.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綜合上述各項原由說明事項所導致本年度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相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
- 8.所得稅：主要係因上述各項因素原由及部份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獲利因而使整體所得稅費用有所增加，復加上本年度產生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事項因素所導致。
- 9.本期淨利：主要係因以上述之綜合因素而使本年度的營運獲利明顯增加所導致。
- 10.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的兌換差異因編制使用之匯率波動較明顯因而產生調整所致。
-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以上述原因及其他綜合損益計算影響變化而所導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發布財務預測等預測性財務業務資訊，主要對銷售數量之接單預估基礎，係依據中國大陸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基地考量其客戶端之終端產品銷售需求為基準，並考量各轉投資孫公司的產能規劃及資本支出情形，予以制定各轉投資公司之年度內部管理需求目的之生產及出貨計畫。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雖仍須面對整體經濟環境轉型與調整持續影響，復加上處於整體產業鏈循環低谷但已漸次走出之狀態，所幸於民生快速消費品產業鏈尚處於整體可穩定成長的充分競爭產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互利三贏的經營策略，配合主要客戶的銷售佈局而適時因應擴大公司營業規模，並持續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調整最適生產基地產能調配的模式創造公司較好的獲利，預期未來整體財務狀況應仍可維持較佳可控的狀態。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07,128)	223,477	(330,605)	(14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316,024)	64,969	(1,380,993)	(2,12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98,370	(230,886)	929,256	(402.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2021年度銷售成長致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另因應原材料因生產需求備料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使材料產品庫存提高，致整體存貨金額增加，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隨之增加。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2021年度配合集團整體營運佈局考量，收購子公司TSMP Limited及投入新產線之資產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應集團營運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202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104,620	1,109,294	(1,939,709)	274,205	—	現金增資及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2022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薪資付現、購料及應付費用付現等，故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2022年度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支出，故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202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1)河南福貞公司二片式鋁罐產線

轉投資公司河南福貞公司為因應集團積極佈局二片式鋁罐設備及產能規劃，藉以擴展並提供華中及中西部地區的市場客戶需求，業已建置完成並正常接單營運之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產線與產能，本投資項目業經本公司 2017 年

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自有資金投入及舉借銀行中長期借款等方式支應。

(2)收購子公司 TSMP Limited

本公司經2021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701.SZ)之集團企業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 TSMP Limited 100%股份。其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投入及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河南福貞公司二片式鋁罐產線

轉投資公司河南福貞公司已於2019年第四季加入投產及營運接單中，該項目對本公司集團之營收及獲利的營運效益業已逐漸發揮，惟本公司於2019年度因持續面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調整與轉型影響，復加上食品及飲料類快銷品適逢產品循環調整週期低谷，但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漸次走出低谷，而該等民生快銷品需求調整之因應時期應可逐漸恢復轉佳，其在2019年及2020年第三季止的實際營運貢獻已可明顯呈現，也使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相較2018年度之虧損已有顯著減少，且於2020年第三季止營運獲利已恢復正向數字與動能，其對於未來年度之營運表現應可持續發揮助益發展。

(2)收購子公司 TSMP Limited

本公司持續以金屬包裝材料本業發展為基礎，優化產品組合結構及新工藝製程與技術研發改良，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亦積極佈局與拓展台灣地區之飲料食品金屬包裝材市場及銷售發展。本公司收購子公司 TSMP Limited 除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集團佈局，並藉此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公司競爭力、貼近市場需求及提高產品市佔率，進而增加獲利，對股東權益具有正向挹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整體營運佈局之策略規劃，所屬轉投資公司於2021年度仍持續面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調整與轉型之影響，復加上食品及飲料類快銷品仍逢產品循環調整週期低谷，此外則為進入後疫情時代之所屬產業環境已明顯增溫，在第2季度後之出貨暢旺業已逐步恢復動能，而該等民生快銷品需求調整時期已明顯恢復轉好，相較於2020年度整體營運已呈現獲利提升明顯之情況，其主要係因新進投資二片式鋁罐之新資本項目業已正常接單、生產及出貨，且於第2季度後因整體出貨暢旺與產品銷貨組合變動較佳，另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雖持續上漲，但由於控制得宜及漸次轉嫁客戶端等影響，因而使整體營運呈現獲利增加明顯之情況。此外未來一年度所屬轉投資公司將持續因應集團佈局規劃思考，深度關注客戶端市場拓展需求及多元化包裝材料事業發展，而審慎規劃評估各新項目生產設備資本支出，積極進行之新項目—陝西福貞公司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及山

東福貞公司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是為集團新近年度之重大投資案，其相關投資及評估報告業已經本公司2019年9月8日及2020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由法庭認可批准之。若無開曼法院之核准，公司僅得採取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上開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乃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為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已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 34 條，採取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減資效果，同時按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	1.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申請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第（三）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故於公司章程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若由股東依章程 45 條自行召集，則應事前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據開曼法令之解釋下，依據開曼法律，僅盈餘或股份溢價帳目得分配予原股東。公司章程第 125.(A)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度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而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基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再者，我國公司法下「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係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如：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及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之情形。而開曼公司受領上開與股本交易有關之贈與情況，實務上並不多見，綜上，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開曼法律，股東得親自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股東亦得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依據開曼法律，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相當於指定代理人。此外，開曼公司法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據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又依據公司章程第 69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又上開規定中，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且無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之規定，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章程第 71 條規定，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且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70.(B)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1. 關於股東會的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即係指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申請公司持有至少過半數申請公司發行股份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倘若允許）出席，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由於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需要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均已於章程中列明為重度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其中依據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特別決議方式，僅限於法定事項，故公司之章程應已提供足夠的股東權益保護。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1) 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58(A)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2) 變更章程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變更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161 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3)自願解散清算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除於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得以普通決議或高於普通決議門檻股東決議之方式為之，其餘解散應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公司章程規定，除公司因無法清償債務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外，若因其餘事由而自願解散清算時，則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則其表決權數已高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且此係依開曼法令規定必須遵守之事項，故就公司章程第 59 條(b)款規定，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	關於左列第 1 項及第 2 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公司章程第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35E(A)條規定：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35E(B)條則規定：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鑒於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並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於公司章程第 135E 條中規定少數股東可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 左列第 1 項及第 2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監察人(本公司改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及股東之代位訴訟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前開當事人是項代位訴訟權。本公司章程第 135E(A)及 135E(B)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獨立董事或股東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受理該代位訴訟，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獨立董事或股東代位訴訟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代位訴訟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獨立董事或股東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左列第 3 項中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聲請價格裁定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裁定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60(C)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公司股東會有左列決議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異議股東向法院提起價格裁定，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受理該價格裁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定，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價格裁定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價格裁定之權利。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九。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六。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不適用。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不適用。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一。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開曼群島法律，除部分外來工作者個人所得外，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於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 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2022/1~2022/6)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8411	19.85	15.50	16.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依 2022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5099 號及第 11103550991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

(1)有關收購 TSMP Limited 控股公司、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及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請揭露投資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A.收購 TSMP Limited 控股公司之投資效益

TSMP Limited 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09,476	1,007,162	253,805
營業成本	(821,578)	(864,583)	(219,939)
營業毛利	187,898	142,579	33,866
營業費用	(79,972)	(58,725)	(24,511)
營業淨利	107,926	83,854	9,355
稅前淨利	86,787	68,041	14,382
稅後淨利	53,540	12,048	7,762
毛利率(%)	18.61%	14.16%	13.34%
營業淨利率(%)	10.69%	8.33%	3.69%
持股比率	註 1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註 1	註 1	7,762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註 1	註 1	7,762

註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合併 TSMP Limited，該年度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為 0 仟元。

註 2：TSMP Limited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2020 及 2021 年度分別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4.2871:1 及 4.3453:1 計算之。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將 TSMP Limited 納入合併集團，TSMP Limited 為台灣前三大製罐廠，客戶包含知名啤酒廠及可樂廠，2020~2021 年度及 2022 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9,476 仟元、1,007,162 仟元及 253,805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53,540 仟元、12,048 仟元及 7,762 仟元。本公司目前與 TSMP Limited 已成功進行技術整合，並推出最新罐型 Sleek 纖體罐型，其特色在於可一手掌握，且因罐徑縮窄，更容易在貨架上堆疊及擺放，未來更將導入新蓋型等產品供市場更多樣化選擇，並致力提升產能利用率及高毛利之產品組合。此收購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47,255 仟元，本公

司並於 2022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收益 7,762 仟元，另由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觀之，TSMP Limited 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3.34%~18.61% 及 3.69%~10.69%，均優於本公司之 10.33%~11.08% 及 2.36%~3.36%，故本公司收購 TSMP Limited 100% 股權除協助集團拓展台灣市場外，亦有助於提升整體獲利結構。

就資金回收方面，本公司 2021 年底以人民幣 205,000 仟元(換算新臺幣約 907,693 仟元)購買 TSMP Limited 100% 股份，依據客戶採購進度預測表、過去經營成果及經驗並配合現況做出合理假設後推估之 TSMP Limited 損益表，本公司至 2033 年底累計認列 TSMP Limited 之投資收益達 991,077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下，預估其投入成本可於 2033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11.18 年。

B. 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及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及投資效益

a. 項目彙總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1	2022		2023
			年度 (實際)	1~7 月 (實際)	8~12 月 (預計)	年度 (預計)
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	2023 年第三季	1,369,757 (RMB308,469)	326,097 (RMB73,437)	307,376 (RMB69,221)	377,043 (RMB84,910)	359,241 (RMB80,901)
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2022 年第三季	596,803 (RMB134,400)	244,564 (RMB55,076)	172,163 (RMB38,771)	180,076 (RMB40,553)	-
小計		1,966,560	570,661	479,539	557,119	359,241
其他資本支出	-	-	-	56,792	37,538	276,665
合計			570,661	536,331	594,657	635,906

註：係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4.44：1 計算之。

綜觀金屬包裝材料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發展模式，飲料及食品包裝行業已明顯形成強強合作的聚攏效應，並逐步走向生產與銷售各自專擅、分工的領域邁進，為因應中國大陸華北及中西部經濟發展而持續拓展區域佈局，並配合客戶開拓相關市場需求，本公司佈局發展除進一步穩定既有三片式馬口鐵罐生產線產能外，另持續建置二片式鋁罐事業體，以滿足客戶端多元化包裝材產品需求。故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8 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及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 2022~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共計 1,766,894 仟元，其中用於陝西福貞 1,043,660 仟元、山東福貞 352,239 仟元及其他 370,995 仟元，其他項目主係整體集團之廠房建物修繕、機器設備整改與汰舊換新等資本支出，茲就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陝西福貞及山東福貞擴建產能計畫之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陝西福貞新廠暨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計畫

單位：億支、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2023	3.50	3.50	564,363	65,466	28,782
2024	6.00	6.00	967,479	119,967	63,854
2025	7.00	7.00	1,128,725	141,655	77,318
2026	7.00	7.00	1,241,598	158,304	88,153
2027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28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29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30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31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2032	7.50	7.50	1,365,758	174,817	101,339

A.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陝西福貞規劃建設全新二片式鋁罐產線，並就近服務戰略合作客戶且開發當地潛在客戶，發揮為客戶端節省運輸成本，本公司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未來將可連接集團內之山東福貞及河南福貞公司二片式鋁罐產線於中國大陸華北及中、西部地區的完整生產線及產能佈局，發揮整體性的鋁罐線產能規模及區域佈局的優勢，提供主力客戶整合性的產能貢獻及貼近性的發展。營業收入編列基礎係由集團行銷中心主管根據市場分析判斷，於集團型客戶與潛在區域型客戶預期發展銷售數量及金額為依據，評估投產後客戶端產能及銷售市場訊息，合理推估客戶之增長性，並預期未來年度產品售價基礎。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原物料成本評估基礎係以鋁錠採購與供應商季度報價決定價格，2021 年度鋁錠價格較 2020 年度上漲，而在 2022 年第二季開始鋁錠價格已趨穩定，故以 2022 年第二季長江現貨均價為單價基礎；另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如易開蓋及塗料等，皆以 2022 年第二季最近期報價成本為單價基礎；直接人工成本評估基礎係以生產用工人力成本約佔生產成本之 4~6%，預估未來年度中國大陸各地最低薪資標準仍會調漲，而陝西福貞所處地區整體薪資水準也呈現調漲趨勢，直接人工成本預估佔生產成本比重將有一定幅度成長之估列基礎；製造費用評估基礎係製造費用約佔生產成本之本 10~12%，預估陝西福貞二片式鋁罐全年度生產與接單後，整體設備折舊用費用會有所增加，其他如用電及天然氣成本皆以最近期價格為預估費用基礎；營業費用評估基礎係營業費用約佔其營業收入相當之比例，預估未來年度開始隨陝西福貞已完成建置的二片式鋁罐機器設備全年度生產及接單出貨後，營業費用佔比應可下降至一定比例，其費用之估列主要為銷售與管理費用等。整體而言，陝西福貞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之評估基礎係屬保守合理之估列方式，應可使整體預估之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合理可行。

C.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3	28,782	41,744	70,526	70,526
2024	63,854	51,565	115,419	185,945
2025	77,318	51,565	128,883	314,828
2026	88,153	51,565	139,719	454,546
2027	101,339	51,565	152,904	607,450
2028	101,339	51,565	152,904	760,355
2029	101,339	51,565	152,904	913,259
2030	101,339	51,565	152,904	1,066,163
2031	101,339	51,565	152,904	1,219,068
2032	101,339	51,565	152,904	1,371,972

陝西福貞新廠暨擴建產線計畫預估投入金額為 1,369,757 仟元，配合設備購入及裝設時間陸續驗收後，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依據預估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不考慮時間價值下，預計資金回收年度為 2032 年度，預計 2023~2032 年度可回收現金流量總計 1,371,972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9.99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

②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產線擴建計畫

單位：億支、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2022	2.50	2.50	449,934	45,679	29,161
2023	5.00	5.00	899,867	103,485	70,640
2024	5.00	5.00	899,867	109,784	77,299
2025	5.00	5.00	899,867	112,483	80,268
2026	5.00	5.00	899,867	114,283	81,978
2027	5.00	5.00	899,867	114,733	82,788
2028	5.00	5.00	899,867	114,733	82,788

A. 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山東福貞已完成一條龍式馬口鐵金屬包裝生產製程，未來年度將視營運需求持續進行產能配置優化及多元化產品銷售組合，另於 2022 年度擴建完成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機器設備產能，以滿足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需求，並挹注集團營收成長。營業收入編列基礎係由集團行銷中心根據 2021 年度實際客戶銷售數量及金額，評估未來年度客戶端產能及銷售市場訊息，並合理推估暨有客戶供給狀況，並加入對已掌握新客戶的訂單，合理預期未來年度產品售價基礎。

B.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原物料成本評估基礎係以鋁錠採購與供應商季度報價決定價格，2021 年度鋁錠價格較 2020 年度上漲，而在 2022 年第二季開始鋁錠價格已趨穩定，故以 2022 年第二季長江現貨均價為單價基礎；另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如易開蓋及塗料等，皆以 2022 年第二季最近期報價成本為單價基礎；直接人工成本評估基礎係以生產用工人力成本約佔生產成本之 4~6%，預估未來年度中國大陸各地最低薪資標準仍會調漲，而山東福貞所處地區整體薪資水準也

呈現調漲趨勢，直接人工成本預估佔生產成本比重將有一定幅度成長之估列基礎；製造費用評估基礎係製造費用約佔生產成本 10~12%，預估山東福貞二片式鋁罐全年度生產與接單後，整體設備折舊用費用會有所增加，其他如用電及天然氣成本皆以最近期價格為預估費用基礎；營業費用評估基礎係營業費用約佔其營業收入相當之比例，預估未來年度開始隨山東福貞已完成擴建的二片式鋁罐機器設備全年度生產及接單出貨後，營業費用佔比應可下降至一定比例，其費用之估列主要為銷售與管理費用等。

綜上評估，山東福貞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係依過去經營成果及經驗並配合現況做出合理假設後推估，其假設應屬合理並具可行性。

C.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2	29,161	14,597	43,758	43,758
2023	70,640	16,915	87,554	131,312
2024	77,299	16,915	94,213	225,526
2025	80,268	16,915	97,183	322,709
2026	81,978	16,915	98,893	421,601
2027	82,788	16,915	99,703	521,304
2028	82,788	16,915	99,703	621,006

山東福貞預估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596,803 仟元，配合設備購入及裝設時間陸續驗收後，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依據預估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下，預計資金回收年度為 2028 年度，預計 2022~2028 年度可回收現金流量總計 621,006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6.76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列之資本支出，主係配合集團整體營運佈局之策略規劃，著眼於二片式鋁罐項目，在中國佈局策略上，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除了產能、報價與研發能力外，達交率及即時的產品裝罐、運送等能力，皆為客戶合作時必要的考量點，也突顯區域市場佈局之重要性，另考量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啤酒罐化率僅兩成，相較於歐美市場約七成，日本更高達九成，相比中國大陸啤酒罐化率提升空間仍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擴建生產計畫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十二。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榮福	9	0	1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董事	莊素貞	9	0	1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董事	李毓嵐	9	0	1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董事	陳盈宏	8	1	89%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錫蒼	9	0	1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葉公藝	2	1	67%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周賢彰	9	0	1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明壽	6	0	1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梁麗紅	2	0	67%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於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改選解任
監察人	莊庭禎	2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下，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3/27	1.本公司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2020年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2020年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2020年營業報告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2020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改選董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本公司所屬子公司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暨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利潤暫不分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5/01	1.本公司2021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2021第一季度盈餘不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續任指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所屬子公司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本公司所屬子公司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原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及 Big Delight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額度屆期續簽及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鄂州葛店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8/11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20 年可供分配之利潤分配規劃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8/21	1. 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盈餘不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與集團關聯企業 100% 持有之子公司、孫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授權董事長執行權限金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背書保證。			
		5.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漯河臨潁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10/30	1.本公司擬向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全數TSMP Limited股份。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一〇年(2021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一一〇年(2021年)第三季度盈餘不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所屬子公司Joubert Holdings Limited與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12/25	1.修訂2022年員工激勵方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所屬子公司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Big Delight Limited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餘分配案。			
		4.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3/25	1.本公司2021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2021年營業報告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2021年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202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2021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本公司與集團關聯企業100%持有之子公司、孫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授權董事長執行權限金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本公司與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及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新增申請委由玉山商業銀行主辦總授信額度美元7,500萬元(增減20%)之聯合授信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5/06	1.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盈餘不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額度屆期續簽及新增額度案，並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7. 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觀音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6/22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2021年)盈餘分派案之配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管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原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公司Big Delight Limited 及 Big Delight Limited台灣分公司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額度屆期續簽及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TSMP Limited轉投資公司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申請變更及增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子公司TSMP Limited轉投資公司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暨鼎立金屬包裝股份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有限公司原永豐銀行新竹分行共用額度未屆期提前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2022/07/29	1. 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子公司 TSMP Limited 轉投資公司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盈餘分派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2020 年度子 公 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及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向本公司總經理莊素貞承租辦公室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 年 一 次	2021/1/1~ 202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選任三名獨立董事，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設有網站揭露相關業務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錫蒼	5	-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 設置第一屆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周賢彰	5	-	100%	
獨立董事	林明壽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2021.08.21	1.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2.本公司與集團關聯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孫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授權董事長執行權限金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3. 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4.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5.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擬向中信銀行漳州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6.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漯河臨潁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第一屆 第二次 2021.10.30	1.本公司擬向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全數 TSMP Limited 股份。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2.本公司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新增融資			全體出席委員	審計委員

		額度案。	同意通過	無意見
		3.本公司一一〇年(2021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4.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與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5.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6.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7.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8.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章丘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第一屆 第三次 2021.12.25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 2022 年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2.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 2022 年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3.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山東福貞暨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擬新增申請委由玉山商業銀行中國子行主辦總授信額度人民幣 3 億元(或約當等值美元)之大陸地區聯合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4.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山東福貞暨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擬新增申請玉山商業銀行中國子行授信額度人民幣 1 億元(或約當等值美元)之銀行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第一屆 第四次 2022.03.25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2021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2021 年)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2021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2022 年)稽核計劃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	審計委員

第一屆 第五次 2022.05.06	修正案。	同意通過	無意見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7.本公司與集團關聯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孫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授權董事長執行權限金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8.本公司與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及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新增申請委由玉山商業銀行主辦總授信額度美元 7,500 萬元(增減 20%)之聯合授信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1.本公司一一年(2022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4.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美元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案，合計美元參佰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5.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TSMP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體質調整及新增玉山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總授信額度新台幣 85,000 萬元之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6.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額度屆期續簽及新增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7.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8.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觀音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 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五次審計委員會，並無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故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告時，會計師

皆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之審查方式及結果，其參與情形請參閱上表。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定期將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稽核結果以書面方式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若有意見，則請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處理，最近年度並無異常情事。
- (2)將年度稽核計劃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其參與情形請參閱上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1年度)董事會開會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梁麗紅	2	67%	2021年08月11日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監察人	莊庭禎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依職責及責任能參閱公司所有財務業務資訊並提出建議，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並列席股東會運作，直接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了解。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議，且內部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監察人，董事會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討論並表示意見，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通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2015年5月01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2020年3月28日進行新修正，其訂定及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訂定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股東會之股東發言、議案討論、臨時動議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則落實執行，且相關股東會議規則與股東議事錄內容並依規定即時於公司網站(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充分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主要股東股權異動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已明確制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且子公司主要業務的經營與管理，皆由本公司董事親自參與，可確保子公司營運方針與本公司一致、管理運營策略能對正本公司營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落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皆即時提供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d>管理目標</td><td>達成情形</td></tr><tr><td>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具會計或財務專長</td><td>達成</td></tr></table> (2)基本條件與價值：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 7 席中，女性董事成員 2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29%)，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43%)，平均年齡 62.29。 (3)本公司董事由具備產業行銷及生產技術、企業經營管理等能力背景之成員組成，在董事會之運作上已具備執行職務應有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雖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配偶關係，但本公司已設置三席不同專業經驗之獨立董事，應可合理確保董事會決策品質與績效。 2.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無強制要求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雖無正式委員會之組織，但各子公司皆能於實際執行相關業務時，因應經營環境變遷、利害關係人期待與各自業務需求，進行功能性的專案編組，並由實際需求子公司之高階主管帶領，進行推動與宣導。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具會計或財務專長	達成	未來視需求設置。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具會計或財務專長	達成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之結果提報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以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評估結果級距共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及非常同意等五種級距，最近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果介於「非常同意」與「同意」之間，董事個人對於各項評估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 4.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於 2022 年 3 月進行並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審查評核流程，並將評估結果列入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之管理部門業務報告中呈報。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 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皆設定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責任專職單位。 2.該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管理單位於董事會的報告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 www.kingcanholdings.com，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該專區依據營運屬性，辨識出五個不同構面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是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及其它組織。對於不同構面的利害關係人，除明確定義出應進行溝通的主要議題、溝通管道，以便於日常業務處理過程當中，經常性與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互動外，在企業網站上亦設有聯絡信箱 spokesman@kchld.com，做為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直接窗口，該信箱由專人維運管理，負責將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分送各權責單位並予以回應。公司網站亦設有【最新消息】，隨時發佈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大議題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	✓		本公司依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委託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股東會事務？			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 (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用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本公司網站內容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 (1)網站【投資人專區】中呈現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開包含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組織規章辦法、公司治理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及內部稽核之組織與運作相關之辦法與規範。在財務資訊子項目中，公開揭露包含財務報表、月營收財務資訊，並於股東資訊子功能中，公開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資料。 (2)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亦設有法說會專區子功能項目，公開公司所召開之法說會、參與之投資論壇、業績發表會之簡報檔或全程錄影檔案，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3)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發言，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4)上市後，遵循上市公司公開資訊申報規定，定期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	✓		1.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A.本公司每年度依據集團各公司不同之營運規模分別設定各公司「員工營運績效獎金方案」，以激勵集團各公司所有員工共同努力。 B.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所在地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 A.有關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各項財務數據、報告，以及重大訊息皆已及時、完整揭露予「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社會投資大眾知悉。 B.若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想要有更深入的了解時，本公司除了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時提供適當的資訊或說明外，並歡迎所有的投資人到廠了解公司運作及管理模式。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商業模型中設定的【經營策略】之一：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即在追求與供應商及客戶利潤共享的共存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所有財務資訊皆及時且透明的表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相關主題中，本公司所有的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皆可隨時取得。 B.本公司開放各種可以溝通的管道給所有利害關係人，並接受所有利害關係人記名式的建議及詢問。 C.若銀行或債權人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了解的需要時，本公司歡迎有關的利害關係人實際到廠了解公司運作及管理模式。 D.本公司各階層管理幹部定期與所屬團隊召開生活或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的管理會議；各階層員工都能夠知悉包括總經理在內所有管理幹部的聯繫電話，以確保每位員工若對公司所設定之各項管理政策有任何之看法或建議時，能有不同的管道提出反應。 5.董事進修之情形： A.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不定期委請外部知名專業講師，安排所有董事參與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所有董事經營管理之理念及能力。 B.若公司董事無法配合參與公司內部訓練課程的安排，本公司也會主動提供外部專業課程讓無法出席的董事能夠安排上課，以達到持續進修之要求。 C.本公司除董事自行主動參加法令規定專業訓練機構之研習課程外，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亦定期規劃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之研習課程。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A.本公司商業模型中設定的【經營策略】之一：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即在追求與供應商及客戶利潤共享的共存關係。 B.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或飲料罐裝用之馬口鐵罐之生產，對於最終產品的食品衛生安全負有相當的責任。本公司產品生產工藝完全配合客戶各項要求，對於生產所使用的關鍵原輔材料規格也完全參照生產國規範之國家衛生安全檢驗標準設定。 C.本公司全力配合客戶執行對本公司所安排的任何質量檢查作業，並且對客戶所提的各項生產管理、質量檢驗、環安要求等建議確實設定改善方案落實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 1 年期之責任險保單，保額美元 1,000 仟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題號	事項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				
本公司致力提升公司治理的水準，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分指南」、「參考範例」為目標，持續自我檢視，加強改善可完成之指標。				

註 1：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摘錄)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是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項目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最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0.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錫蒼(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成員資料」	符合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註 1 說明。	1
	周賢彰			0
	林明壽			0

註 1：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最近 2 年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最近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錫蒼	3	0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改選連任
委員	周賢彰	3	0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改選連任
委員	林明壽	3	0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改選新任
委員	葉公藝	1	0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內容、決議結果、公司對成員意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 年 03 月 27 日	1.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核准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推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決議修訂 2022 年員工激勵方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該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董事會的報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5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以事前防範為主要手段，希望能達到防微杜漸的整體目標，平日由本公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總經理室，透過常駐在集團關聯公司所在地成員，第一線掌握所在地運營與公司治理相關風險評估，在日常管理細節上，做好對可預知風險的關鍵監控與控制。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產品的可持續與降低環境衝擊，向來是本公司經營策略裡的重要監控指標。從公司終端產品層面來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三片式馬口鐵空罐、兩片鋁製空罐的生產，以及金屬包裝罐的飲料填充代工，產品可以實現全部回收與再利用，且在現行的制度配套下，產品回收率與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皆為目前已知的最理想的包裝解決方案。從生產過程層面來看，本公司在主要生產基地，建置並落實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監控能耗使用效能，持續更新更節能減廢的生產設備，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與製程可能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生產製程上皆使用低污染性燃料或電力，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在設備能耗監控上，持續開發能耗監控與尖峰離峰負載的平衡方案，致力於提升製程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轉化為熱能回收使用的轉化效率。大陸生產營運基地皆使用較具環保材質的原材料，並積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生產製程中的耗損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此外，包裝材料(如棧板、隔版等)積極使用回收塑料組成的可重複使用塑料棧板及修補木料棧板，以減輕環境負荷。大陸地區生產型營運基地新建廠房、建物及設備陸續使用環保設備(如環保烘乾爐、電感式烘乾爐)及省電節能設施(廠區LED燈具)，以落實節能減碳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減少對鐵、鋁資源之耗用部分，本公司也積極參與主要原材料廠商(鋼廠)對鐵皮、鋁片減薄化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減少對鐵、鋁資源之耗用。在提升無紙化業務的開展與運作部分，集團公司積極強化及推動各公司作業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電子簽核系統，減少紙張資源之耗用。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氣候變遷為人類社會系統與自然生態系統間，相互影響、動態變化的混沌系統性議題，本公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總經理室評估，現階段以法令法規遵循為最基本的決策要求，並開始於決策制訂過程中，將氣候變遷影響因子納入決策系統，不論是產能的新增、製程的改善，與設備設施的汰舊換新，盡可能同時滿足企業經營必須衡量的成本效益，與中長期的環保、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氣候變遷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或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政策試點要求，或執行常規性要求，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用水量與廢棄物總量的統計與控管。常態性減少能耗與廢棄物行動包含，每個月定期廢氣、廢水第三方檢驗，依規定控制碳排放與購買排污、碳排放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要求集團內所屬各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所規定之勞動法規辦理與勞工有關的管理(包括：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及辦理五險一金投保等)，且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法成立工會，作為與當地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橋樑，維護當地員工權益。本公司子公司皆遵循當地法定規範，設置並持續推動維護安全生產之有效性，對於員工申訴與建議皆依相關公平貿易道德規範設置有獨立、保密之申訴管道與申訴回應機制。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為可口可樂SGP體系認證合格供應商，遵循並符合道德貿易聯盟ETI(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基本守則，包含自由選擇就業、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的尊重、確保工作條件安全與衛生、不使用童工、生活工資支付、工作時間不得過長、無歧視雇用，薪酬，培訓，晉升，辭退或退休，且提供正規就業合約、不允許苛刻或不人道待遇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符合所在地勞動法規要求，每年薪酬委員會會依據經濟景氣循環、行業環境變化及社會特殊性議題，制訂年度激勵計畫與獎勵標準，將年度績效反應在員工薪酬福利上，以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大陸生產營運基地致力於改善生產車間環境(包括：降噪音、降高溫、減汙染、人車分道、安全生產制度認證等)，以提供員工更為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進行職業傷害與預防之宣導與教育訓練、消防安全實際操作演練、常見工傷急救預防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並定期提供員工身體檢查。例如，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驗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透過晉升提名管理制度、師徒制企業文化與技術傳承制度，定期進行員工職業技能教育訓練，依照功能屬性與職級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提供員工職涯階梯之選擇與激勵推動。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目前並未實際面對市場終端消費者，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生產營運所需原材料，配合客戶對食品飲料環保安全需求，致力於與具備環保素質能力的供應商合作，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孫公司並添購可檢測多項影響食安風險暴露殘留之檢測儀器，定期為集團內公司產品自檢三聚氫氨與雙氛A殘留，為集團產品食品安全，做更進一步的把關與確保。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加入Sedex全球供應鍊平台、可口可樂SGP體系，除提供會員客戶於供應鍊平台網路查詢之外，更定期依據公平道德貿易原則，針對進行供應商進行相關的道德政策教育訓練的評估。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定期進行公平道德貿易政策之宣導，並通知主要供應商將以提供之政策遵循承諾書，作為年度合約議約之重要參考指標。政策遵循承諾書明訂，若供應商有明顯違反本集團公司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時，將隨時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並於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現階段以法規遵循為最高指導原則，未來不排除評估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試行編制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11.02.26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原則為： - A.落實公司治理。(2020.3.28 有修訂) - B.發展永續環境。 - C.維護社會公益。 - D.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3.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但公司董事會竭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 A.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所產生之下腳材料，皆委託廠區所在地具有資質之廢金屬回收單位回收再生使用。 - B.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使用具有環保影響性之廢棄塗料皆委託具有資質之廢棄物處理單位處理。 - C.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生活廢棄物皆委託專門處理相關廢棄物之公司處理。 - D.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各生產線皆不會產生足以影響水資源之工業廢水；至於生活汙水則經化糞池處理後進入工業區汙水處理廠處理。 - E.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積極投入資金改善及引進空氣汙染防治設備，將產線生產所產生之三苯廢氣藉由集氣罩收集到各產線安裝的環保烘乾爐燃燒後排放，監控符合標準。 - F.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已取得體系認證名稱、首次發證日期、本次發證日期，以及有效期限彙總列表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子公司	已認證體系名稱	首次發證日	本次發證日	有效期至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1996/10/19	2020/12/14	2023/12/25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2016/01/20	2018/12/09	2022/01/19
		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16/12/06	2019/12/23	2022/12/05
		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	2016/12/07	2020/01/02	2023/01/01
		ISO 5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	2021/01/06	2021/01/06	2024/01/05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FSSC22000（食品安全體系）	2020/12/14	2020/12/14	2023/12/13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14/11/28	2020/11/10	2023/11/27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2017/01/20	2019/12/16	2023/01/19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2017/01/20	2019/12/16	2023/01/19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14/05/27	2020/08/21	2023/06/08
		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	2019/12/24	2021/04/06	2022/12/23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16/08/19	2019/09/24	2022/08/18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16/08/19	2019/09/10	2022/08/18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19/09/29	2019/09/29	2022/09/28
		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	2019/09/25	2021/03/11	2022/09/24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2018/10/24	2018/10/24	2021/10/23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17/05/31	2020/05/27	2023/05/30
		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	2017/05/16	2020/06/03	2023/05/15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	2015/08/24	2020/08/20	2023/08/19
2.社區參與：					
積極推動所屬子公司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鼓勵所屬員工不定期整理廠區及附近環境衛生。					
3.社會貢獻：					
A.雇用集團各公司所在地區當地人員以擴大就業機會。					
B.規劃與大陸營運所在地及台灣大專院校教育訓練合作，培訓員工專業技能，並透過合作方式招募所需人才。					
C.福建福貞公司獲得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頒發「2021 年度經濟建設功臣」獎牌，獎勵福建福貞公司對地區經濟發展之貢獻。					
4.社會服務：					
A.大陸營運所在地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法令規定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經理人參與海基會及各學術團體活動，協助了解及解決台商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各項問題。 C.大陸營運所在地公司參與當地社會福利機構困難戶慰問、救助活動。 5.消費者權益： A.重視與顧客關係。 B.公司生產產品採用環保塗料以維護客戶的終端產品使用消費者安全。 C.配合主要客戶要求，定期進行各項品質及生產檢查。 D.對於客戶反應之產品品質問題，皆明確快速處理。 E.提供客戶最即時之資訊或技術服務。例如：指派專人協助客戶調整其生產機台問題。 F.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備用可檢測三聚氫氨、雙氬 A 殘留的色譜分析設備，定期為本公司各生產基地所生產產品進行食安管控。 6.人權： A.符合勞基法等勞工法令規定。如：本公司及各轉投資公司聘用員工均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大陸營運所在地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員工權益。 B.持續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影帶教學，建立員工正確工作態度及觀念，重視兩性平權，有選擇的雇傭關係、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力、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不得使用童工、生活工資、不能超過工作時間、禁止歧視、正規的雇用關係、不得採用粗暴的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雇員。 7.安全衛生： A.主要營運所在地每半年進行消防安全教育實際演練，透過員工親自參與操作演練。 B.建立工作安全意識及維護工作環境安全。 C.組織及訓練員工安全維護體系，不定期進行各項演練。 D.生產機台皆建立操作說明書，教育員工正確操作機器設備及狀況排除並訂定書面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E.不定期安排工作環境作業安全宣導會。 F.提供工作環境安全防護設備。例如：耳塞、口罩、安全衛生帽。 G.管理單位不定期檢查餐廳食品質量及烹煮環境衛生檢查。 H.積極宣導員工上下班遵守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確實配戴安全帽。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原則與政策推動承諾，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形象文宣內容中，持續揭露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決心與承諾。 2.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有違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3. 公司文化強調在特定條件與狀況下，鼓勵並獎勵員工越級申訴，特別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行為，公司對於越級申訴同仁承諾予以保密，且保證不影響正常薪酬、升遷之權益。申訴信箱與申訴電話，見諸於新進人員入職培訓教材、入職培訓考試、轉正考試等文件與規定辦法中。管理團隊並經常於日常營運活動過程中，反覆強調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行為之深誤痛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		1.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前，必先查詢了解交易對象是否有違反重大之不誠信道德的行為。 2. 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皆設定公司總經理室為企業誠信經營的管理單位。最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一次管理單位於董事會的報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5日。 3.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與供應商簽定利益迴避、不收賄、不送賄、不得給付中介費、後謝金等不誠信的行為。一旦發現有上述行為，一律斷絕交易。且公司內控制度明確設定供應商評鑑及考核機制，交易執行前，必先了解交易對象實際擁有者的背景，以確保不違反利益迴避之管理要求。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中，依據相關法規要求、評估內部控制活動之風險係數，制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明確將誠信經營管理運作狀況、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執行，稽核結果會於董事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事項與稽核結論。 5. 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明確將集團母公司總經理信箱及電話，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教育訓練，相關會議議程，佈達給集團內所有同仁，所有同仁都可藉由郵件及電話，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不誠信的行為，直接提報集團母公司總經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		1. 本公司提供集團母公司總經理郵箱及電話做為違反誠信經營管理之檢舉管道。 2. 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跡象或訊息，總經理對內可指派稽核室進行相關訊息的查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察，若有必要，更可外請警察單位進行協助以取得違反規定的事實證據。總經理與稽核室對於內部或外部舉報的案件，對於吹哨者身份嚴守保密原則，執行客觀蒐證、詳盡查證、深入瞭解問題癥結，確保調查流程的完備性，以期使吹哨者能相信舉報不至於產生不利影響。 3. 公司文化鼓勵、獎勵員工越級申訴任何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行為，對於越級申訴同仁承諾予以保密，且保證不影響正常薪酬、升遷之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本公司企業網站中尚未建立相關資訊揭露的機制。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揭露企業誠信經營有關的管理政策、執行狀況及運作結果之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附件一：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2022 年 6 月 22 日(三)上午十一點十分

開會地點：福天控股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視訊會議室與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室

出席董事：親自出席-李榮福、莊素貞、李毓嵐、陳盈宏、陳錫蒼、周賢彰、林明壽，
計 7 人。

委託出席-無，計 0 人。

請假-無，計 0 人。

缺席-無，計 0 人。

主 席：李榮福

列席人員：李明特助、財務主管藍建中、稽核主管時繼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及謝玉環協理

紀 錄：王秋枝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略

案 由 二：本公司擬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提 案 人：董事長 李榮福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目前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保留 10%，計以 4,500 仟股為上限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以 4,5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以 36,000 仟股為上限，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本公司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前開各保留予本公司員工、對外公開承銷及由原股東認購之股數，若於實際發行股數未達 45,000 仟股時，將依照實際發行股數等比例調整之。
- 6、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生產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一。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8、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提 案 人：董事長 李榮福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 4,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 億元整，實際發行張數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發行上限內決定。

-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俟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其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5、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 由 四~十二：略

肆、追認事項：

案 由 一：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

附件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 照表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2 day of June, 2022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2 day of June, 2022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205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 "holding company".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s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 3,600,000,000 divided into 36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4
SHARES	5
MODIFICATION OF RIGHTS	8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8
TRANSFER OF SHARES.....	9
TRANSMISSION OF SHARES.....	9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0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10
TREASURY SHARES	11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2
GENERAL MEETINGS.....	13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5
VOTES OF SHAREHOLDERS.....	18
PROXY SOLICITATION	20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21
DIRECTORS	21
COMPENSATION COMMITTEE	23
DIRECTOR PROXY	23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23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5
THE SEAL.....	25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6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7
DIVIDENDS.....	29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32
AUDIT COMMITTEE.....	33
(DELETED)	34
TENDER OFFER	35
NOTICES	35
INDEMNITY.....	36
FINANCIAL YEAR.....	36

WINDING- UP	37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7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37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37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2 day of June, 2022)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cquisition" means the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unde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any other company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one or more intermediaries, controls, is controlled by, o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such first compan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Emerging Stocks Market of the Taipei Exchang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3;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of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means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Assignment of Business" the transfer and assignment by a company of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its business to another company.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5;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erger and Acquisition" means the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fficer" means the office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ich general meeting is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Register"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0 ;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all legal or special reserves of the earnings and the undistributed earnings, while excluding those has bee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Exchange" means the Company transfers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the new shares issued to, cash or other assets transferr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that company;

"Sharehold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and includes each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pending the issue to such subscriber of the subscriber Share or Shar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 of the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ich is attended by the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have been duly given an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regard shall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or to pay cash or transfe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and

"TW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the Company may take corporate actions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d)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A) Subject to Article 11(B),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and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completion date of issuance of such Shares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enter the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in the Register and to effect the book-entry transfer in the Shareholder's account with the Depository.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book-entry transfer.

(B) Subject to Article 17(A), the Company may,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ssue employees restricted Shares.

(C) The Company shall abide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issuance amount, issuance price, issuanc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upon the issuance of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employees as set forth under Article 11(B).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 12A. (A)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relevant subscribers delays the payment for such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such subscribers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of subscription shall be forfeited.

(B)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declaration,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of subscription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issued to others. If there is any loss or damage, compensation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ubscribers.
13.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 specified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Affiliate Compani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t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dvise, by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Shares with preemptive right, in proportion respectively to their original shareholding and shall state in the notic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such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issuance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or of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with another company;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being acquired;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or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or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spun-off business of other companies;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with a redemption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 (e) in connection with carrying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16.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percent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17. (A)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whi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 (B) After reserving a sufficient amount out of the income before tax to set of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end of year (if any), the remaining (if any) shall be allocated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one percent (0.1%) to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either in the form of Shares newly issued for such purpose or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17(B), such Shares shall be issued credited as fully pa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capitalis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amount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ompany'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the issue price of such Shares.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 (C) To transfer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a resolution shall have bee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ich is attended by the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half of all th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listed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notice for that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not raise the matter by ad hoc motions):
- (a) The exercise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e price discount percentage, the basis of price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b)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c)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mployees subscribing to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are allowed to subscribe for.
 - (d) The effect to shareholders' equity:
 - (1) 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amount charged to the Company's expense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and the dilution effect to the Company's per Share earnings.
 - (2) 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by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eviously approved by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ny's employees may not exceed 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subscribed by any single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

(a)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b) with the sanc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by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at such a meeting.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or more Persons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to Shareholder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and the Register shall b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 na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to a Shareholder upon request.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and shall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the number and class and distinguishing numbers (if any or if required by the Law)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the amount paid up thereon and may otherwise be in such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No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representing Shares of more than one class nor will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or cases, that any signatures on any such certificates (or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other securities) need not be autographic but may be affixed to such certificates by some mechanical means or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that such certificates need not be signed by any person.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may be, in the event of capital increas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time which is shorter than two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Subject to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ransfers may be made by way of book entry by the securities depository.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class of Shares; or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0.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urvivo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e)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3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n terms that they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Shareholder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before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own Shares shall be made in a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including out of its profits or the proceeds of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33. Subject to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from the publicly-traded stock market managed by TWSE. The resolu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as well as the explanation for not purchasing the shares for any reason,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34. Reduction of issued capital by repurchase
- (a)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duce its issued capital by repurchasing and cancelling its Shares, an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reduced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hareholder.

(b)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value of such asset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c)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value thereof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n accountant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ll provide the Shareholders with such audit of the valuation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 35. The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33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cancelled and shall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 36. The number of Shares so repurcha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3 shall not exceed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total price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plus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plus the amount of the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37. The resolution for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33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no matter whether the Company redeems or repurchases the Shares so resolved.
- 38.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any Shar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give rise to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any other Share.
- 3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when making payments in respect of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if authoris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being redeemed or repurchased or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s, make such payment either in cash or in specie.

TREASURY SHARES

- 39A.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rectors do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39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9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 39D.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applicable, be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39E (A)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by the Company to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if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directors and the effective employees in advance,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B)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a resolution shall have bee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ich general meeting is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listed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notice for that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not raise the matter by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e price discount percentage, the basis of price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b)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c)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mployees subscribing to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are allowed to subscribe for.
- (d) The effect to Shareholders' equity, which is:

(1) 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amount charged to the Company's expense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and the dilution effect to the Company's per Share earnings.

(2) 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by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eviously approved by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ny's employees may not exceed 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subscribed by any single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0.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Sharehold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shall be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60 days, 30 days and 5 day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s, th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date shall be included.

41.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1,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2.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3.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4.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aiwan. If the Directors resolve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if applicable) thereof within 2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s such resolution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s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45. (A)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via the following methods:
- (a)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3 per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issue the notification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b)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half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B) In the event that a Shareholder or a Independent Director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e or she may determine the time and place of su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su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or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TWSE (or the TPEx, if applicabl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and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prepare the manu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8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Shareholder(s) or Independent Director,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 45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the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participate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such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general meeting via such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a general meeting.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6. (A) At least 30 and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For the Shareholders who hold less than 1,000 shares, such notices may be given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The notice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and of the day of the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B)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ll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written notice for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proxy form, all proposals to be approved and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proposals to elect or discharge Directors and all other reasons and explanations for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at least 30 or 15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 (C) Where voting powers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e to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the materials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46(B) as well as the ballot shall be mail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post.
47.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garding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specified and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dditionally,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s to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Merger , Share Exchange, General Assignment of Business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and
 - (f)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carrying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i) distributing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cash to the Sharehold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 (k)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C;
 - (l) reduction of issued capital by repurchase pursuant to Article 34; and
 - (m)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4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The manual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shall als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i)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D 10,000,000,000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or (ii)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the aforesaid manual at least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49.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0. (A)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each single proposal, and in case a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shall apply for making such proposals:
- (a) Prior to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a public notice announcing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Sharehold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period for accep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be at least 10 days.
 - (b) The number of words of a proposal to be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300 words, and any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c) Unles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 from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i) Where the subject (the issue) of the said proposal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by a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ii) Where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Shareholder making the said proposal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or
 - iii) Where the said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s.
 - (d)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preparing and deliver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form in writing all the Shareholders who have submitted proposals pursuant hereto about the proposal screening results, and shall list in the said notice the proposals conforming to the

requirements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ause of exclusion of such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 shall be made by the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convened.

(B) A Shareholder may submit a proposal, which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al shall still comply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51.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2. If there is no such chairman, or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he is not present within 15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any Director nominat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failing which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shall choose any Person present to b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53. The chairman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by the meeting) adjourn a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and from place to place,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5 days,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Save as aforesaid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to give any notice of an adjournment or of the business to be transacted at an adjourned meeting.
5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ll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of a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No resolutions will be passed by written resolution of Shareholders without a meeting.
56.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57. (A)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subject to the Law, effect any Spin-off,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f) grant of waiver to a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apply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and
- (h) upon a public offering, issue restricted stock for the benefit of its employees; and
- (i) issue new Shares or pay cash to the Sharehold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B)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Company entering into any of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which will result in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being de-li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ile the securiti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the assignee,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the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as applicable in any such a transaction, is not listed on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the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quired:

- (a) any General Assignment of Business;
- (b) any Share Exchange; and
- (c) any Spin-off.

58. (A)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Notwithstand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 to enter into any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be dissolved and will result in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being de-li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ile the securiti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as applicable in any such a transaction, is not listed on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quired.

(B)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 its name; amend the Articles; or engage in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C) Except for otherwise provided in Article 107.(e) for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hares with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b) Person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other than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entioned above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 The Company may, pursuant to Article 39E(B),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upon a resolution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59. Subject to the Law,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59(a) above.
60. (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and Article 58(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dissens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waive his voting right and requests the Company in writing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stating the kinds and number of Shares owned, and a proposed repurchase price for such shares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pursuant to paragraph (b) of Article 57(A).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repurchase mentioned in Article 60.(A) or Article 60.(B) is negotiat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made.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regard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proposed by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 (C)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a repurchase agreement with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of Article 60(A),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after such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VOTES OF SHAREHOLDERS

61.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62.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nor may the following Shares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nor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sidiary company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sidiar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sidiar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hereinafter the "Third Party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a Third Party Company.

63. (A)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 (B) Where a Shareholder holds Shares on behalf of other Persons, such Shareholder may vote each Share separately.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compliant with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4.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may vote by proxy.
65. (A)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Sharehold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Shareholder.
- (B) In the event a Director pledges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he/she/it is elected (the Shares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he/she/it is elected shall herein be referred to as "Excess Pledged Shares"), such Director shall not exercise voting power over the Excess Pledged Shares, and the Excess Pledge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6.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TWSE, or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7.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6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68. A Shareholder shall deliver his declaration abou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the 2nd day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or more declarations ar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comes later.
69.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exercis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Shareholder may, at any time, revoke such written or electronic voting and choose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70. (A)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and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on the petition of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on the Company.

PROXY SOLICITATION

71. (A)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66 and 67,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exercised his votes by proxy, such Shareholder may, at any time, revoke such proxy and choose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Shareholder who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7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it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which case, unless the Shareholder thereafter issue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such express appointment of proxy, the express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67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 (B)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72.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proxy form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solicitor/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proxy form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written or electronic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written or electronic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on the same day.
7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74.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a proxy deemed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7,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Shareholders,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3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excessive vote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7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except for the proxy deemed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by a solicitor relating to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aiwan's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6.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77. (A)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Directors and no more than ten Directors, the exact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solel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the first place by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by a majority of them.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and a Director who is not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speak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of all classe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 (B) Subject to the Law,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Where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Board shall have at least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whom at least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have domicile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nd holding the office for the same perio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expertise and specialized knowledge, shall maintain their independence i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hall not in any way b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the Company on any matter.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fully satisfy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aiwan's securities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irements or restrictions on expertise, shareholding, concurrent employment, independence criteria and nominating procedure.
- (C) Where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 the Board falls below the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by-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re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hips become vacant, within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shortfall,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shall be held.
- (D) Where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78. (A)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provided however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 Directors shall not, as among them, have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 (B)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78(A),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said condition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 (C) When a person serving as Director is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8(A), that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ipso facto dismissal through the mutatis mutandis application of Article 78(B).
- (D)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5 due to the dismissal of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by-election for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 (E)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equals to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shortfall,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9.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the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so elected. Where a legal person is a Shareholder, such legal person or its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Directors.
8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o elect the director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arried out separately according to the respective list of candidates of Directors and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
8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If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re-elected all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upon the re-election.
82.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Chairman will hold office will also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shall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all external affairs. To the ext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84.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5.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COMPENSATION COMMITTEE

86. (A)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o determine and conduct periodical reviews on the Company's policy for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the exercise of powers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with regard to member qualification, exercise of power and related issues, as well a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shall be duly resolved and promulga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aforesaid compensation shall include salaries, options and other de-facto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87.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The types and the amount of such expenses shall be recogn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pursuant to Article 86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DIRECTOR PROXY

88.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the proxy of that Director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at Director at a meeting or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hich that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personally; howev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more than one Director.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proxy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89. (A)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Directors that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solution had not been passed.
- (B) Directors shall bear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f a Director acts contrary to such duties and does not exercis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ct of Breach of Dut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damages sustained by the Company therefrom. If Act of Breach of Duty is motivated

by the Director's personal gain or the gain of other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mand such Director to disgorge to the Company any profits generated therefrom as if such Act of Breach of Duty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s, a Director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any third part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bears the same liabilities as the Directors.

90.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Persons (who may or may not be Directors) as the Officer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earning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may also appoint one or more of their number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upon like terms, but any such appointment shall ipso facto determine if any managing director ceases from any cause to be a Director, or if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s that his tenure of office be terminated.
91.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meet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and enter the same in the proper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He shall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92.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 92A (Deleted)
93.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4. (A) The Directors may subscribe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irectors with respect to liabilities result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their duties during their terms of service in order to mitigate and diversify the risk of material harm to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arising from the wrongdoings or negligence of Directors.

(B)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hree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5.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local boards or agenci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ppoint any Persons to b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or local boards and may appoint any Officers or agent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 remuneration of any such Persons.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delegate to any such committee, local board, Officer or agent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 Directors and may authorise the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local board, or any of them to fill any vacancies therein and to act notwithstanding vacancies and any such appointment or delegation may be made on such terms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remove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and may annul or vary any such delegation, but no Person dealing in good faith and without notice of any such annulment or variation shall be affected thereby.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Procedures for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Procedures for Loaning of Funds and for Offer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and other applicabl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The facsimil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shall for this purpose appoint and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facsimil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and such affixing of the facsimile Seal and signing as aforesai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nd effect as if the Seal had been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nd the instrument signed by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with the prior authorization of the Chairman,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be qualified to hold office as a Director if any of the situations set forth in (a) through (g) below applies to such Person. Further,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 (a) committed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of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b) commit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c)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the offens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R.O.C.,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d) becomes bankrupt, 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losses all or part of legal capacity, 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and the order has not yet been revoked, or dies;
 - (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during a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erm of office, transfers some or all of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which he holds (or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 102A If any person is propos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each such person a "proposed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ed director's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appointment is purportedly approved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which purports to approve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invalid and ineffective), if the proposed director sells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which he holds (or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either:
- (a) during the period afte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proposed director's term of office; or
 - (b) dur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10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Cayman Islands laws, if a Director commit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n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3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upon provision of 7 days' notic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in writing to each Director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meeting and the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transacted at the meeting,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within such period and with such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and such notice period may be shortened or waived by Director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The notice for meeting of Directors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A Director may, and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The proceedings of a meeting of Board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Board Meetings,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105.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such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106.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proxy or by an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Except as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Article 107,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10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 (f) issuance Preferr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10;

- (g) issuance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11.(A);
 - (h)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
 - (i) repurchase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3;
 - (j)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pursuant to Article 119(D).
108. (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he nature and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In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 (B)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personal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to be discussed at a Board meeting, which personal interest may impair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frain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in the Board meeting 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on such matter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in said Board meeting.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but shall sti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such meeting).
109. A Director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10. (A) After reserving a sufficient amount out of the income before tax to set of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end of year (if any), the remaining (if any) shall be allocated no more than one (1) percent to pay to the Directors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with such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ay recognize and approve and on other term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No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y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112. (Deleted)

113.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notwithstanding that all the Directors have not actually come together or that there may have been a technical defect in the proceedings.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objections and comments made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114.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5. Subject to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6.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7.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DIVIDENDS

11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but no dividend or bonus shall be declared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dividend or bonuses may only be declared in NTD.
- 119.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 unless its accumulated losses shall have been covered and a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have been set asi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9A or Article 120(A).
 - (B) Except the decl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es when there are no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119.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accumulated losses, setting aside reserves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including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if necessary),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 together with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deducted by an amount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ubject to Article 122,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bonus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on a pro rata basi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solved amount of such allocated bonus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if any) ("Distributed Earning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are paid in cash, it shall b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an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are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it shall b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rom the Shareholders.

(E)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s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119, the Company may als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after the end of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a financial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9A.

(F)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ing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uture budgeted expenditures and capital needs, and will consist of distributions of stock or cash dividend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10% and at most 100% of Distributed Earnings of such quarter or such financial year.

119A. The proposa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for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a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A) Unless the Board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via a resolution, the proposa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for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a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ll be first review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B)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f-setting the accumulated losses, if any, and set aside Statutory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calculates, such dividends pursuant to the Article 119 (C). However, Company may not set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wher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 Where the Company intend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by way of issuanc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Company intend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in the form of cas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Board.

(D)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the accumulated losses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such distribution or off-setting shall be based on the audited or review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20. (A) The Company, when allocating its earnings, shall first set aside 10 percent of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after paying all taxes and duties as a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Wher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B) Aside from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r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t aside an additional amount as a special reserve ("Special Reserve") for such purpose as authorized by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C)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n account to be called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Special Reserve are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121. Any resolution declaring a dividend, bonus share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n shares of any class may specify that the same shall be payable or distributable to the persons registered as holders of such share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a particular date.
122.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bonus shares to be newly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y fraction of such newly issued shares shall be paid in cash.
123.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sum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electronic transfe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hareholder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 by the Shareholder of a bank account in Taiwan in that Shareholder's name)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addressed to such person and at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unless the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otherwise direct,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holder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order of the 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Electronic transfers and the posting of cheques or warrants will be at the risk of the Shareholders. Any 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joint holders.
124. Any dividend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6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shall be forfeited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 The payment by the Board of any unclaimed dividend or other sum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a share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shall not constitute the Company a trustee in respect thereof.
125. (A)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subject to the Law,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a) capitalize its Statutory Reserve and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Capital Reserve -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to its Shareholders; (b)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o its Members in cash; provided that only the portion of such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an amount equal to 25 percent of the paid-in capital may be capitalized or distributed.

(B)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case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Shareholders by capitalization of its Reserves, Article 13 shall not appl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26.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27.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28.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fte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the Company may notify its Shareholders by way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129.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of accounts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Article and any report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 the Company's accounts or busines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and at the office of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for inspection at any time by the Shareholders commencing at least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bring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 consummate such an inspection.
130.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29 and Article 133,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1.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2.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and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any such 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 and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such access. The Board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all or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13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35.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AUDIT COMMITTEE

135A.

(A)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the entir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 shall be duly resolved and promulga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approval of 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PA,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doption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s,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Republic of China.

(B)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item (j) of the paragraph (A), any matte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resolved by the approval of 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a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135B

(A)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sul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if applicable.

(B)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matters of the paragraph (A),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Shareholders.

(C)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all be attached to and delivered with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However, i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not required to be resol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atters in regards to such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D)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e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C)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Shareholders.

135C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to make reports thereon. In performing their functional duties under this Article,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or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135D In case the Directors or any Director commits any act, in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a manne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or the resolution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forthwith advise, by a notice, to the Directors or the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to cease such act.

135E

(A) Subject to the Law and Cayman Islands laws, Sharehold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for over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B) In case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fail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n, subject to the Law and Cayman Islands laws, the Sharehold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DELETED)

136. (Deleted)

136A (Deleted)

137. (Deleted)

138. (Deleted)

139. (Deleted)

140. (Deleted)

- 141. (Deleted)
- 142. (Deleted)
- 143. (Deleted)
- 144. (Deleted)
- 145. (Deleted)
- 146. (Deleted)
- 147. (Deleted)
- 148. (Deleted)

TENDER OFFER

- 149.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issued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issued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NOTICES

- 150.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 151.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 15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53.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5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DEMNITY

155. Every Director (inclu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ny alternate Director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156. No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unless such liability arises through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FINANCIAL YEAR

157.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8.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9.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60. (Deleted)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6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62.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163.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which is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agent shall have domicile in Taiwan.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之
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中文版本僅為閱讀參考之便，如遇有
中英文版本內容或闡釋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22年6月22日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修正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辦公室，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法律」）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法律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公司所營業務係「控股」。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3,600,000,000 元，分為 3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得行使法律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目錄

條款	頁碼
附表 A.....	1
解釋.....	1
前言.....	4
股份.....	4
權利之變更	7
股份證明書	7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移轉.....	8
股本變更.....	9
股份贖回或買回	9
庫藏股.....	10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11
股東會.....	11
股東會之通知	12
股東會之程序	13
股東之表決權	16
委託書之徵求	17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18
董事.....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	19
董事代理人	20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及義務	20
董事會之借款權	21
印章.....	22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22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23
股利.....	25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27
審計委員會	28
（刪除）.....	29
公開收購.....	30
通知.....	30
補償.....	31
會計年度.....	31
解散清算.....	31
章程修訂.....	32
持續營業之註冊	32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2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修正及重述章程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22年6月22日)

附表 A

在法律之第一附表之附表A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 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 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收購**"係指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聯公司**" 係指, 對任何公司而言, 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制之其他公司, 或與其共同被控制之其他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 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 或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

"**審計委員會**"係指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成立之審計委員會;

"**主席**"具有第 83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台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組成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 一既有且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既有公司參與合併之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或視情況而定, 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 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

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外資及陸資**"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外資及陸資投資人。

"**概括讓與**"係指公司將全部營業上之資產及債務讓與他公司之行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具有第 155 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組織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

"**合併**"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併購**"係指本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法律登記之辦公室；

"**經理人**"係指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定義下之經理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組織或其他個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10條給予之意義；

"**股東名簿**"係指依法律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具有適用之掛牌規則所給予之意義；

“停止過戶期間”具有第40條給予之意義；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秘書”係指任何由董事會指定從事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份轉換”係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或受讓他公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諾者；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或法律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或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其中該電子傳輸應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本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於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若允許)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之有表決權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惟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將尋求特別決議之意圖，且於計算表決結果時，應以各股東之表決數為準；；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之新股、現金或其他財產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存續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庫藏股"係指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所取得並且未辦理註銷者；及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組織規則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法律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支付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用以減除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或資本。
7. 董事會應於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股份

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
- (a) 發行、分派及處分此未發行股份予董事會隨時決定之人，其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亦由董事會隨時定之；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
- 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0.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10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1. (A) 除本條(B)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30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中心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股票交付前公告之。
- (B) 除本章程第17條(A)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為之。
- (C) 本公司依(B)之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A)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B)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之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14.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13條及第16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案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股東得親自認購新股份，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
15. 股東依第14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或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或因本公司受讓分割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
 - (e)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者；或
 - (f) 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者。
16.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時，除非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 17.(A)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B)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2%)且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0.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

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前開決議並應並報告股東會。

(C) 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權利之變更

18.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之：

- (a) 特別決議；以及
- (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9.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進行，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0.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之記載推定股東之持股情形。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

若法律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畸零股

21. 於不違反此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多數同級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2.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得在董事及該員工合意下，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股份轉讓得以劃撥方式為之。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一旦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公司維持之股東名冊，得依所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非書面方式為之。惟以非書面方式記錄之股東名冊，必須隨時得以書面方式呈現。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業經妥適用印，如有要求。
25. 當股東名簿依第 40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6.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7. 死亡之單一股份持有人之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9.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保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0.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
- (a) 增加經決議通過之股本金額，並分成類型及數量之股份；
 - (b) 結合和切割其股本，使股份數額大於目前股份數額；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d) 再切割其目前股份，使股份面額降低；
 - (e) 取消於決議通過日時無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任何股份，並且根據取消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數目。
31.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贖回或買回

32.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所適用法律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前揭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及如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均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34. 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

(a)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非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減少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之已發行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b)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公司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c)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5.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3 條買回之股份不得視之為銷除之股份，而應為庫藏股。

36. 依據第 33 條買回之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數目之總額。

37. 本公司依據第 33 條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8.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9.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庫藏股

39A.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法律之規定由本公司裁量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之方式持有。若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視為庫藏股而持有者，則該等股份即應為註銷。

39B.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以及對本公司資產所為之分配及發放（包含解散清算時所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39C.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 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具備股東之身分，並且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行使任何權力，任何權力之行使均應被視為無效；

(b)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均不具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表決權，並且於任何時候皆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39D. 庫藏股得由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如適用，股東會）所決議之條件處置之。

39E. (A)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在董事及該員工合意下，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

得超過二年。

(B) 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0.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停止過戶期間”)。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為計算停止過戶期間，前述之股東會開會日或股利發放基準日應計入該期間。

41.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 41 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42.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3.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44. 在股東會中，應呈上董事會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

45.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

(B) 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股東或獨立董事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或獨立董事決定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或獨立董事應事前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且應委任一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或獨立董事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45A. 如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且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為之，使本公司股東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實體股東會，以此方式參加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掛牌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通知

46. (A)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C) 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7. 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
- (j) 依據本章程第125(A)條，發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
- (k) 依據本章程第17(C)條轉讓庫藏股；
- (l) 依據本章程第34條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及
- (m)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48.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惟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資料之公告。

股東會之程序

49. 除非會議繼續進行至議案時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50. (A) 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應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B) 股東提案如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股東所提前揭議案，仍應遵循前項規定。

51.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52.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3.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4.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55.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6.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7. (A) 本公司應經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
- (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f)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g)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及
- (i) 依據本章程第125.(A)條規定，分配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

(B) 除法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若擬參與下列事項而將致本公司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停止交易，且存續、

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a) 概括讓與；
- (b) 股份轉換；以及
- (c) 分割。

58. (A)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法律辦理本公司之合併。但本公司若參與合併而致本公司解散、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停止交易，且存續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B)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名稱、變更章程或降低每股面額及股份贖回準備金。

(C) 除第107條第(e)款所定有關普通公司債券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除前述之普通公司債券之私募外，其他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D)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根據本章程39E(B)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59.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59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60. (A) 當股東會依第57(A)條之(a)至(d)項或第58(A)條之規定作成決議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種類、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並請求本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57(A)(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B) 於依據第60(A)條或第60(B)條由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C) 當本公司自第60(A)條之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異議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股東之表決權

61.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62.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3. (A)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的表決。
-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64.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5. (A) 股東對於股東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B)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6. 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書面及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7. 股東依據第 66 條而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
6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

明確表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
70. (A) 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依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 (B)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委託書之徵求

71. (A) 在不違反第 66 條及第 67 條的情況下，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依據第 67 條之規定被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之股東，有權明示指派另一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有明確之意思表示撤銷該代理人之明示指派外，該代理人之明示指派應視為已撤銷股東依據第 67 條被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且於股東會中，本公司應只計算該以明示指派之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
- (B)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73.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授權之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4.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或依第 67 條被視為經指定之代理人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5.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除依第 67 條被視為經指定之代理人外，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係遵循台灣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6.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7.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為五至十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首屆董事應由全部或多數之本組織章程簽署者選出或指派。本公司之董事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非本公司股東擔任董事者，有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出席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並發言之權利。
- (B) 於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人數應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提名方式。
-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D)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掛牌規則。
78.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8(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8(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8(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0. 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獨立董事及其他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以分別之候選人名單選舉之。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時立即解任。
82.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83.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4.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本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5.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

86. (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B)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其項目及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及決議之。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根據第 86 條由董事會決議之額外酬勞。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88.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及義務

89. (A) 除法律、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B)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將其交還本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C)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0. 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公司秘書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法律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1. 董事會得指定一名秘書 (及必要時一名或若干名助理秘書)，其任期、薪酬與條件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董事會任用之上述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除經董事會明確之授權者外，秘書或助理秘書應不得以行使任何法律或相關法規所賦予其之職能或權力。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製作正確的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公司秘書應依法律、適用的掛牌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之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92.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 92A. (刪除)
93.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以授權書 (不論是蓋章或簽名) 或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公司行號或任何人或團體 (不論是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 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 (不得超過董事依據本章程獲得授予或得行使之權限) 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均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接洽之人及給予便宜行事之方便，並得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得將其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94. (A) 董事會得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B)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95.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96.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7.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8.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

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內規。

印章

99. 除經董事會之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之形式確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100. 本公司得在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點保存一份複製印章，但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於任何文件上使用該複製印章；但該授權得在使用該複製印章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形式確認該複製印章之複數用印。使用該複製印章時須有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使用該複製印章之該文件上簽名。依前述方式使用該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與效力等同已在一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使用印章。
101. 但即使有上述規定，於取得董事長之事前授權後，一名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為對於任何文件中所載事項進行認證之目的，而在該文件上使用印章或複製印章，但該文件不得創設拘束本公司之任何義務。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102. 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死亡者；
 - (g) 依本章程被免職；
 - (h)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或
 - (i)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任期中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
- 102A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下列期間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

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a) 於股東會當選後就任前；或
- (b) 於該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103.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04.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該通知期間之要求得以由董事決議縮短或解除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06.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107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107.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該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f) 依據本章程第10條規定，發行特別股；
 - (g) 依據本章程第11.(A)規定，發行新股；
 - (h) 依據本章程第17條規定，通過員工獎勵方案；
 - (i) 依據本章程第33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
 - (j) 依據本章程第119(D)條規定，以現金發放本年度分配盈餘。

108. (A)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B)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不得於董事會表決該利害關係事項，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109.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重度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0. (A)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 (B) 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其報酬及酬勞等薪酬相關事項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及決議之。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
112. (刪除)
113. 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次會議應被視為依規定舉行之會議；即使全體董事並未實際集會或其程序中可能有技術上的瑕疵。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經理人；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
114.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15.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7.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股利

118. 依據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得宣布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於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 119.
- (A) 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119A條或第120條(A)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B) 除章程第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本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122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本條(C)之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重度決議分派之。
 - (E) 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119A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F)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119A. 本公司每年前三季各季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

- (A) 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前三季各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其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B)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照第119(C)之方式計算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無須提列。
- (C) 本公司依本條(A)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D)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20.

- (A)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法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以公司盈餘或資本(如法律允許)，支付該金額。
- (D) 除本章程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21.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22. 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本年度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23.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24. 任何股息紅利於宣佈分派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就股份所未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應付之金額，公司不會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25.

(A)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慶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B) 本章程第1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26.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27.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28.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2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130. 除了上述之第129條與第133條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帳目與簿冊是否應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檢查及其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31.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2.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3.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34.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該資訊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3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審計委員會

135A.

- (A)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其他公司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B) 除本條第(A)項第(j)款外，前項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5B.

- (A)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若適用）。
- (B)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該併購案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35C.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135D.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年度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35E.

(A)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刪除)

136. (刪除)

136A. (刪除)

137. (刪除)

138. (刪除)

139. (刪除)

140. (刪除)

141. (刪除)

142. (刪除)

143. (刪除)

144. (刪除)

145. (刪除)

146. (刪除)

147. (刪除)

148. (刪除)

公開收購

149.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通知

15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51.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5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受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53.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

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54.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
-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

155.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經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56. 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會計年度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清算

158.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份資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159.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60. (刪除)

章程修訂

16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續營業之註冊

162.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63. 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適用之掛牌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此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大綱 3	（中文版未調整）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u>Law Act</u>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u>amended revised</u>) (the "Law").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法律」）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
大綱 5	本公司所營業務係「 <u>控股</u>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 " <u>holding company</u> ".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於本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所營業務。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u>"外資及陸資"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外資及陸資投資人。</u>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2020 年版)；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 <u>"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means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版)；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2020 Revision);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增訂關於外資及陸資之定義。 2.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調整本公司章程關於法律之定義。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Law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2020 Revision as revised);</u>		
17	 (B)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2%)且不低於百分之~~一(1%)~~零點一(0.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前開決議並應並報告股東會。 	 (B)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2%)且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前開決議並應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彈性，調整本公司以年度稅前盈餘獎酬員工之比例。
	... (B) After reserving a sufficient amount out of the income before tax to set of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end of year (if any), the remaining (if any) shall be allocated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and a minimum of ~~one percent (1%)~~ zero point one percent (0.1%) to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either in the form of Shares newly issued for such purpose or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 After reserving a sufficient amount out of the income before tax to set of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end of year (if any), the remaining (if any) shall be allocated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and a minimum of one percent (1%) to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either in the form of Shares newly issued for such purpose or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17(B), such Shares shall be issued credited as fully pa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capitalis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amount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ompany'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the issue price of such Shares.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	Director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17(B), such Shares shall be issued credited as fully pa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capitalis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amount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ompany'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the issue price of such Shares.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	
45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 1 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 ~~(c)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有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 (c)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有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A)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via the following methods: (a)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3 per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via the following methods: (a)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3 per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issue the notification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half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issue the notification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half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c)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dditionally,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ls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f necessary.~~	(c)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dditionally,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ls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f necessary.	
45A	<u>如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且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為之，使本公司股東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實體股東會，以此方式參加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掛牌規則辦理。</u>	(本條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上市櫃、興櫃公司得召開視訊股東會，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實體股東
	<u>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the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participate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u>	(Newly Stipulated)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such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general meeting via such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a general meeting.</u>		會以視訊輔助之方式辦理。
48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 <u>惟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資料之公告。</u>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11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Exchange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The manual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shall als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i)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D 10,000,000,000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or (ii)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the aforesaid manual at least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Exchange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The manual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shall als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6	(A)<u>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u> (B)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書面及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A)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 (B)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0年5月14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A) The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has been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the even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at the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or	(A)The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has been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the even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at the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registered in the <u>Emerging Market</u>, the Company shall <u>adopt</u> ~~the~~ <u>allow</u>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107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h) 依據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通過員工獎勵方案；<u>及</u> (i) 依據本章程第 33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u>。</u> (j) 依據本章程第 119(D) 條規定，以現金發放本年度分配盈餘。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h) 依據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通過員工獎勵方案；及 (i) 依據本章程第 33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授權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現金發放年度盈餘。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Directors: ... (h)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 ~~and~~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Directors: ... (h)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 and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i) repurchase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3; (j) <u>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pursuant to Article 119(D).</u>	(i) repurchase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3.	
119	(A)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 119A 條或第 120 條(A)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除章程第 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 (如本條(C)之定義) 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 (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 (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	(A)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 119A 條或第 120 條(A)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除章程第 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 (如本條(C)之定義) 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 (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 (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授權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現金發放年度盈餘，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D) <u>本條(C)之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重度決議分派之。</u> (E) ~~(D)~~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 119A 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F) ~~(E)~~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D)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 119A 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E)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A)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 unless its accumulated losses shall have been covered and a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have been set aside in accordance	(A)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 unless its accumulated losses shall have been covered and a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have been set aside in accordanc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with Article 119A or Article 120(A). (B) Except the decl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es when there are no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119.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accumulated losses, setting aside reserves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including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if necessary),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together with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deducted by an amount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ubject to Article 122,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bonus	with Article 119A or Article 120(A). (B) Except the decl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es when there are no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119.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accumulated losses, setting aside reserves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including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if necessary),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together with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deducted by an amount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ubject to Article 122,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bonus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on a pro rata basi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solved amount of such allocated bonus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if any) (“Distributed Earning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u>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are paid in cash, it shall b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an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are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it shall b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rom the Shareholders.</u> (E)~~(D)~~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s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119, the Company may als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after the end of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a financial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on a pro rata basi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solved amount of such allocated bonus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if any) (“Distributed Earning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s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119, the Company may als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after the end of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a financial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9A. (E)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ing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uture budgeted expenditures and capital needs, and will consist of distributions of stock or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rticle 119A. (F) ~~(E)~~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ing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uture budgeted expenditures and capital needs, and will consist of distributions of stock or cash dividend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10% and at most 100% of Distributed Earnings of such quarter or such financial year.	cash dividend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10% and at most 100% of Distributed Earnings of such quarter or such financial year.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85,281,904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89,868,7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86,87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739,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3,424,2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40 元/股)	(70,159,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3,264,973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李榮福 簽章

總經理：莊素貞 簽章



附件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4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30,000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4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430,000,000 元整為上限；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預計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為上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律師事務所
彭玉華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
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榮 福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李 榮 福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總經理：莊素貞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李 毓 嵐 李毓嵐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 盈 宏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 錫 蒼



西 元 2 0 2 2 年

7 月 8 日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 賢 彰

周 賢 彰

西 元 2 0 2 2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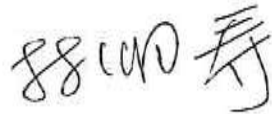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 明 壽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藍 建 中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稽核主管：時 繼 程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谷涵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貞公司）委託，擔任福貞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
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榮 福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家 瑜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附件九：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或依本公司章程依法規定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22 年 10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7：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2023年1月14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2025年9月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3年1月14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2025年9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2024年10月13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

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受託契約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面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肆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由甲方贖回及第二十二條由債權人賣回，或甲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不適用。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0,000 元整，分為 3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53,981,850 元，分為 175,398,185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 6,075,108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

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20)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簽證屬實；(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 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 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 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 十二、 違約條款
-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 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 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

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捌萬伍仟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拾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榮福

地 址： 04-23291339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7號6樓之2

受託人 乙 方：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 彭玉華律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13室

電 話： 02-2720018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

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本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 本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本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44 投資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本行向第三人（如：本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本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
或認股代理契約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陸仟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

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存續期結束或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賣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

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

約與附件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榮福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6樓之2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九 日

立契約書人：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總經理 張李章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九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家瑜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谷涵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西 元 2 0 2 2 年 10 月 4 日

附件十三：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
銷價格計算書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2022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1,753,981,85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175,398,18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2022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3.6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 584,8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83,981,8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3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3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34,400,000 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2019 年度		(0.34)	—	—	—
2020 年度		0.38	0.29	—	—
2021 年度		2.22	0.40	—	—
2022 年上半年度		(0.8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202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5,548,005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5,398
每股淨值(元/股)	31.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343,721	5,094,413	5,848,457	5,297,19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298,510	4,536,593	6,087,070	6,109,866
無 形 資 產		3,884	3,134	2,473	4,595
其 他 資 產		783,162	529,191	853,247	1,199,650
資 產 總 額		10,429,277	10,163,331	12,791,247	12,611,30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11,882	2,664,597	5,109,955	4,827,602
	分 配 後	2,711,882	2,664,597	5,180,11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523,403	2,159,682	1,815,449	2,084,5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235,285	4,824,279	6,925,404	6,912,147
	分 配 後	5,235,285	4,824,279	6,995,563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193,992	5,339,052	5,716,181	5,548,005
股 本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資 本 公 積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02,784	1,919,049	2,308,918	2,083,615
	分 配 後	1,902,784	1,919,049	2,238,75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32,425)	(703,630)	(716,370)	(659,24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149,662	151,15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193,992	5,339,052	5,865,843	5,699,155
	分 配 後	5,193,992	5,339,052	5,795,68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072,725	5,792,494	7,814,598	3,871,189
營 業 毛 利	566,989	646,370	807,468	351,956
營 業 損 益	20,792	136,627	200,104	47,0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0,943)	4,602	246,760	(175,646)
稅 前 淨 利 (損)	(40,151)	141,229	446,864	(128,62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0,204)	67,130	389,869	(153,6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0,204)	67,130	389,869	(153,65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8,222)	128,795	(12,740)	57,1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8,426)	195,925	377,129	(96,529)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204)	67,130	389,869	(155,1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4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8,426)	195,925	377,129	(98,01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488
每 股 盈 餘 (虧) (元)	(0.34)	0.38	2.22	(0.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201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2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4,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4,3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34,400 仟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6.45 元、16.32 元及 16.25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6.2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13.6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6.25 元之 83.69%，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榮 福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 2 2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本用印僅限於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業經 2022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2019 年度		(0.34)	—	—	—
2020 年度		0.38	0.29	—	—
2021 年度		2.22	0.40	—	—
2022 年上半年度		(0.8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202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5,548,005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5,398
每股淨值(元/股)	31.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343,721	5,094,413	5,848,457	5,297,19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298,510	4,536,593	6,087,070	6,109,866
無 形 資 產		3,884	3,134	2,473	4,595
其 他 資 產		783,162	529,191	853,247	1,199,650
資 產 總 額		10,429,277	10,163,331	12,791,247	12,611,30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11,882	2,664,597	5,109,955	4,827,602
	分 配 後	2,711,882	2,664,597	5,180,11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523,403	2,159,682	1,815,449	2,084,5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235,285	4,824,279	6,925,404	6,912,147
	分 配 後	5,235,285	4,824,279	6,995,563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193,992	5,339,052	5,716,181	5,548,005
股 本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資 本 公 積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02,784	1,919,049	2,308,918	2,083,615
	分 配 後	1,902,784	1,919,049	2,238,75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32,425)	(703,630)	(716,370)	(659,24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149,662	151,15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193,992	5,339,052	5,865,843	5,699,155
	分 配 後	5,193,992	5,339,052	5,795,68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072,725	5,792,494	7,814,598	3,871,189
營 業 毛 利	566,989	646,370	807,468	351,956
營 業 損 益	20,792	136,627	200,104	47,0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0,943)	4,602	246,760	(175,646)
稅 前 淨 利 (損)	(40,151)	141,229	446,864	(128,62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0,204)	67,130	389,869	(153,6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0,204)	67,130	389,869	(153,65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8,222)	128,795	(12,740)	57,1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8,426)	195,925	377,129	(96,529)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204)	67,130	389,869	(155,1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4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8,426)	195,925	377,129	(98,01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488
每 股 盈 餘 (虧) (元)	(0.34)	0.38	2.22	(0.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觀測，2022 年全球經濟在財政刺激和疫苗加速施打下，保持正向經濟成長，但幅度將逐年縮減。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對烏克蘭展開入侵行動，地緣政治升溫，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加劇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供應鏈中斷現象。戰爭期間，油價保於高位，EIU 預計布蘭特原油價格在 2022 年將保持在每桶 100~120 美元的區間。農產品及基本金屬等商品價格則持續上漲近 20~30%，進一步推升全球消費者物價，平均通膨率將高達 7.7%，為過去 26 年最高水平。惟全球經貿在 2021 年因疫苗開始普及施打而逐步反彈，

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此外，疫情導致交通運輸中斷，推升各類型運價至創新高價格。EIU 預估，全球旅遊有望在 2024 年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隨著經濟擴張推動升息，2022 第一季 GDP 成長 3.5%；中國大陸舉辦冬季奧運後持續清零疫情，第一季 GDP 成長 4.8%；日本為刺激經濟流動性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第一季 GDP 衰退 1.0%；歐元區同時面對能源短缺及俄烏戰爭的難題，第一季 GDP 成長 5.1%。

2022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單位：%	
2022 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Compiled Chart													
區域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22.04		2022.05		2021.05		2021.12		2022.05		2022.01		
	(2022.01)		(2022.01)		(2022.04)		(2021.09)		(2022.04)		(2021.06)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Global	3.6	3.6	3.1	3.1	2.9	3.1	4.5	3.2	3.0	2.9	4.1	3.2	
全球	(4.4)	(3.8)	(4.0)	(3.5)	(3.2)	(3.3)	(4.5)	(-)	(3.3)	(3.1)	(4.3)	(3.1)	
USA	3.7	2.3	2.6	1.8	2.4	2.4	3.7	2.4	2.5	1.9	3.7	2.6	
美國	(4.0)	(2.6)	(3.5)	(2.4)	(3.0)	(2.8)	(3.9)	(-)	(3.0)	(1.9)	(4.2)	(2.3)	
JAPAN	2.4	2.3	2.7	2.2	2.3	1.8	3.4	1.1	2.8	1.4	2.9	1.2	
日本	(3.3)	(1.8)	(3.3)	(2.7)	(2.4)	(1.8)	(2.1)	(-)	(2.8)	(1.4)	(2.6)	(1.0)	
EURO	2.8	2.3	2.7	2.3	2.5	1.8	4.3	2.5	2.3	1.7	4.2	2.1	
歐元區	(3.9)	(2.5)	(4.0)	(2.5)	(2.5)	(1.8)	(4.6)	(-)	(2.9)	(2.3)	(4.4)	(2.4)	
CHINA	4.4	5.1	4.5	5.2	4.3	5.3	5.1	5.1	5.0	5.1	5.1	5.3	
中國大陸	(4.8)	(5.2)	(5.2)	(5.5)	(5.1)	(5.2)	(5.8)	(-)	(5.2)	(5.0)	(5.4)	(5.3)	
WORLD	5.0	4.4	4.1	4.8	-	-	4.9	4.5	4.2	4.8	5.8	4.7	
TRADE	(6.0)	(4.9)	(9.4)	(4.0)	(-)	(-)	(-)	(-)	(4.9)	(4.7)	(6.3)	(4.4)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整理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估值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2022 年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2023 年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B.所屬產業趨勢

中國大陸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金屬包裝國，且因金屬包裝具有安全、易加工、環保、密封、不透光及易於保存及運送等特性，使得產品不易被市場取代。

中國大陸金屬包裝產品主要需求產業包括軟性飲料、罐頭食品、乳製品及啤酒等，因此該等產業持續擴展將帶動中國金屬包裝製造行業發展。隨著中國各地城市化、人民消費力增長等，帶動飲料、罐頭即食品需求增加，再加上啤酒罐化、金屬罐奶粉的需求增加，使得中國金屬包裝產業蓬勃發展。

2015-2021 年全國規模以上飲料製造企業產量及增速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智研諮詢整理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智研諮詢之整理資訊，2020 年 1-12 月，中國規模以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飲料製造企業產量達到 16,347.3 萬噸，同比下降 7.97%，其中，12 月當月飲料產量 1,254.9 萬噸，同比下降 9.6%；2021 年 1-12 月，中國規模以上飲料製造企業產量達到 18,333.8 萬噸，同比增長 12.15%，其中，12 月當月飲料產量 1358.8 萬噸，同比增長 8.3%。

2021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月營收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

依據中國包裝聯合會網站資訊，2021 年度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年營業收入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共 781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47 家，營業收入則為人民幣 1,384.2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5.61%，增長速度比去年同期提高 33.45%。

隨著環境保護政策的日益嚴格以及人們對食品安全的愈加重視，金屬覆膜包裝產品因綠色環保、安全健康等技術特點而逐漸受到市場的推崇。在食品飲料的金屬包裝中，覆膜鐵罐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關注。隨著中國大陸廢棄物回收制度的完善以及金屬覆膜等技術的進步，預期金屬包裝容器產品將會迎來更加廣闊的市場。預計 2027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銷售收入有望突破人民幣 1,600 億元，來到人民幣 1,653 億元水準。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20%、47.47%、54.14%及 54.81%，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80%、52.53%、45.86%及 45.19%。202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獲利，且逐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故 2020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19 年度下降，反之，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2021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20 年度為高，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上之需求，而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反之，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202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則與 2021 年度相近。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分別為 178.90%、164.60%、120.34%及 127.40%，除 2021 年度因該公司擬擴大營運規模，併購 TSMP 公司，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較 2020 年度降低較為明顯外，其餘各期間變動尚非屬重大。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期間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事，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72,725 仟元、5,792,494 仟元、7,814,598 仟元及 3,871,189 仟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響客戶端之訂單及公司的生產出貨金額降低，以及因受春節較晚部分訂單出貨遞延到隔年 1 月，使 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 280,231 仟元；2021 年食品飲料金屬包裝產業於客戶及其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暢旺，再加上生產用原材料價格漲勢明顯，而已漸次將成本之提升轉嫁於客戶端，使得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022,104 仟元；202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於 2021 年底收購 TSMP 股權，於 2022 年 1 月開始將新竹廠併入合併報表，其客戶為知名啤酒廠及可樂廠，進而帶動整體營業收入，較同期增加 438,811 仟元。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66,989 仟元、646,370 仟元、807,468 仟元及 351,95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34%、11.16%、10.33%及 9.09%。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上升，主係因受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有變化，加上營業成本有效控管之下所致；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 2020 年度下降，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上漲態勢，而成本的提升，銷售價格無法十足轉嫁予客戶，再加上產品銷售結構的不同而變動；2022 年上半年度主係該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因應旺季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且在 2022 年 1~3 月鋁片材及馬口鐵材等主要生產用材料價格成本處於較高檔水位，而進

入第二季度主要生產用原材料價格已顯趨穩定及部分走軟，復加上在客戶端下單價格欲維持原本產品售價，因而致 2022 年上半年度整體毛利率呈現下降。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46,197 仟元、509,743 仟元、607,364 仟元及 351,956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0,792 仟元、136,627 仟元、200,104 仟元及 47,01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34%、2.36%、2.56%及 1.21%。2019~2021 年度營業利益逐年上升，係因中國已漸次進入後疫情時代，而終端內需民生快速消費品市場雖持續受整體經濟環境調整、消費轉型及所屬金屬包裝產業之飲料與食品產業鏈已逐漸回溫等因素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因受旺季訂單需求提前備料，而主要生產用材料價格成本處於較高檔水位，使營業毛利減少連帶整體營業利益呈現下降；另由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約為 8.99%、8.80%、7.77%及 7.88%變動不大，主係隨著整體營業收入變動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受營運策略、原材料價格上升、產品銷售組合及整體產業環境變動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或依該公司章程依法規定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四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二條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該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一條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

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4.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四項之規定主要係提示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債券持有人應注意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25%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85,91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詢價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

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以下同)2022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或依該公司章程依法規定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賣回權

該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2024 年 10 月 13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2023 年 1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2025 年 9 月 4 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3 年 1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2025 年 9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

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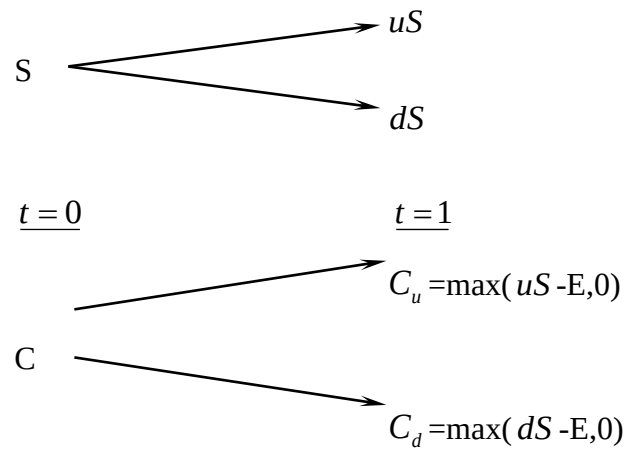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t=0$

$t=1$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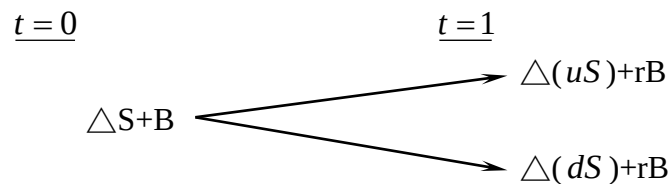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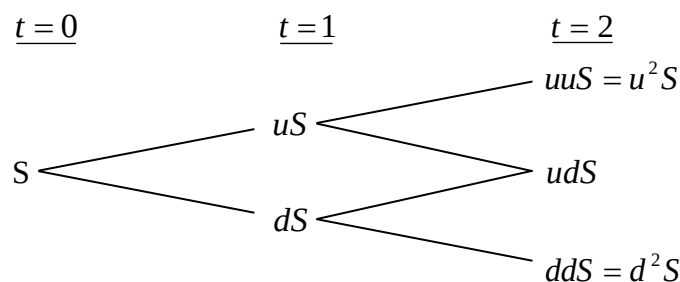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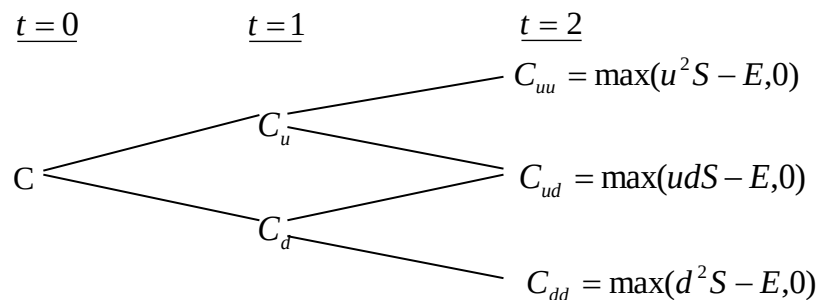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10/3	
基準價格	14.8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22/10/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84 元。
轉換價格	16.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2.00%	樣本期間(2021/10/4-2022/10/3)，樣本數-246 1. 採 2022/10/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23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2/10/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492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72 年)之 1.1200%及 1.59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23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19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19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9.5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19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197\%)^3=95,3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6,0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300	98.53%
轉換權價值	730	0.76%
賣回權價值	700	0.72%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6,7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6,720 元，以 2022 年 10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2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5,45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5,455 \times 0.9 = 85,91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榮 福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本用印僅限於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19 日

(本用印僅限於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五：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11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937-8411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李榮福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及銷售，考量銷貨交易量大並來自多個營運據點，且收入之認列取決於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故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福貞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主要從事飲品金屬包裝製罐之生產及銷售，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現處於景氣循環低谷，且部分產品供給大於需求的情況下，使營業利益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福貞集團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福貞集團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5,571	19	1,883,67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1,2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55,300	4	221,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154,708	11	1,437,46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7	-	28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58,639	11	971,73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07,367	1	172,55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39,051	4	504,984	5
	流動資產合計	5,094,413	50	5,343,72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4,536,593	45	4,298,51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19,383	4	424,081	4
1780	無形資產	3,134	-	3,8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六(十三))	109,808	1	359,08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8,918	50	5,085,556	49
	資產總計	\$ 10,163,331	100	10,429,2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六))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流動負債合計	63,629	1	104,413	1
	非流動負債：	2,664,597	26	2,711,882	2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28,086	21	2,496,050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31,506	-	27,3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9,682	21	2,523,403	24
	負債總計	4,824,279	47	5,235,285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3,982	17	1,753,982	17
3200	資本公積	2,369,651	24	2,369,651	23
3300	保留盈餘	1,919,049	19	1,902,784	18
3400	其他權益	(703,630)	(7)	(832,425)	(8)
	權益總計	5,339,052	53	5,193,99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63,331	100	10,429,277	100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續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5,792,494	100	6,07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	<u>5,146,124</u>	<u>89</u>	<u>5,505,736</u>	<u>91</u>
營業毛利	<u>646,370</u>	<u>11</u>	<u>566,9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238	4	185,829	3
6200 管理費用	192,222	3	226,0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70	2	131,5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313</u>	<u>-</u>	<u>2,828</u>	<u>-</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9,743</u>	<u>9</u>	<u>546,197</u>	<u>9</u>
營業淨利	<u>136,627</u>	<u>2</u>	<u>20,79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419	-	26,632	-
7190 其他收入	23,218	-	36,17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4	-	(1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9,942	1	4,46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78,754)	(1)	(94,118)	(2)
7590 什項支出	(7,371)	-	(20,76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89)	-	(13,209)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u>(19,477)</u>	<u>-</u>	<u>-</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41,229	2	(40,151)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74,099</u>	<u>1</u>	<u>20,053</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67,130</u>	<u>1</u>	<u>(60,20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95	2	(238,222)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8,795</u>	<u>2</u>	<u>(238,222)</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8,795</u>	<u>2</u>	<u>(238,222)</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925</u>	<u>3</u>	<u>(298,426)</u>	<u>(5)</u>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67,130</u>	<u>1</u>	<u>(60,20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5,925</u>	<u>3</u>	<u>(298,426)</u>	<u>(5)</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8</u>		<u>(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38</u>		<u>(0.34)</u>	

董事長：李榮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素貞

~6~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753,982	2,369,651	323,424	377,293	1,262,271	1,962,988	5,492,418	(594,203)	
-	-	-	216,910	(216,910)	-	-	-	-
-	-	-	216,910	(216,910)	-	-	-	-
-	-	-	-	(60,204)	(60,204)	(60,204)	-	(60,204)
-	-	-	-	-	-	-	(238,222)	(238,222)
1,753,982	2,369,651	323,424	594,203	985,157	1,902,784	5,193,992	(832,425)	
-	-	6,770	-	(6,770)	-	-	-	-
-	-	-	440,136	(440,136)	-	-	-	-
-	-	-	-	(50,865)	(50,865)	(50,865)	-	(50,865)
-	-	6,770	440,136	(497,771)	67,130	67,130	-	67,130
-	-	-	-	-	-	-	128,795	128,795
-	-	-	-	-	67,130	67,130	128,795	195,925
\$ 1,753,982	2,369,651	330,194	1,034,339	554,516	1,919,049	5,339,052	(703,63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建中

~7~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229	(40,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171	273,780
攤銷費用	1,223	1,0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3	2,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214)	128
利息費用	78,754	94,118
利息收入	(26,419)	(26,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89	13,2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7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1,894	358,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3,543)	(58,745)
應收帳款	276,458	(363,164)
其他應收款	(3,488)	2,609
存貨	(186,901)	148,685
其他流動資產	(129,548)	(6,822)
應付帳款	23,439	236,861
其他應付款	(23,624)	22,495
其他流動負債	(27,673)	(7,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58)	25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880)	(25,997)
調整項目合計	197,014	332,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243	292,349
收取之利息	26,419	26,632
支付之利息	(84,629)	(93,960)
支付之所得稅	(56,556)	(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477	224,084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8~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30)	(545,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10	6,2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3	(44,254)
取得無形資產	(460)	(4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9,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68)	(110,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69	(875,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939)	18,9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21,356)	472,767
舉借長期借款	-	498,464
償還長期借款	-	(31,611)
租賃本金償還	(91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188	(57,753)
發放現金股利	(50,8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666)	(149,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06)	9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677	1,783,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5,571	1,883,6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8-1~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以1:0.53544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Joubert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 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 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 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 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 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 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係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有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偏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35年；
- (2)機器設備：3～3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設備：3～6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 3-10年

(2)專利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合併公司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適用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政府一般性政策返還，且可合理確信將遵循其所附加之條件時，將該返還認列為其他收益。適用於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政策性減免，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於同期認列於費用的減項。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1.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2.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162	172
銀行存款	1,784,183	1,734,781
定期存款	91,226	148,72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5,571</u>	<u>1,883,6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中國大陸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756,700千元及1,697,931千元，需依循外匯管制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該存款始得匯出。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u>\$ -</u>	<u>151,260</u>
	109.12.31	108.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123</u>

1.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件六(十八)。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 400</u>	美元	109.03.20
買入遠期外匯	<u>\$ 400</u>	美元	109.05.08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355,300	221,757
應收帳款	1,166,094	1,446,449
減：備抵損失	<u>(11,386)</u>	<u>(8,988)</u>
	<u>\$ 1,510,008</u>	<u>1,659,21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0,295	0.20%	2,641
逾期6個月以下	167,621	0.90%	1,513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2,910	14.55%	423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5,112	36.61%	1,871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1,570	67.02%	1,052
逾期超過24個月	<u>3,886</u>	100.00%	<u>3,886</u>
	<u>\$ 1,521,394</u>		<u>11,386</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4,303	-	-
逾期6個月以下	105,149	-	-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12,756	-	-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14,656	10.00%	1,466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2,616	54.07%	1,414
逾期超過24個月	8,726	70.00%	6,108
	<u>\$ 1,668,206</u>		<u>8,9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8,988)	(6,6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13)	(2,8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897	134
外幣換算損益	18	321
期末餘額	<u>\$ (11,386)</u>	<u>(8,988)</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貼現或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貼現或轉讓且尚未到期之票據計348,924千元。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 650,975	629,828
在製品	172,389	164,803
製成品	335,275	177,107
	<u>\$ 1,158,639</u>	<u>971,73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45,396千元及5,504,83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28千元及90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3,466	4,098,712	71,379	74,563	639,208	6,517,328
增 添	1,342	29,891	2,913	2,867	60,285	97,298
重 分 類	158,402	750,708	(2,190)	3,505	(607,686)	302,739
處 分	(1,229)	(145,451)	(1,516)	(1,534)	(489)	(150,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94	38,929	353	676	(4,444)	50,6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7,075</u>	<u>4,772,789</u>	<u>70,939</u>	<u>80,077</u>	<u>86,874</u>	<u>6,817,7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1,665	4,265,423	67,862	75,058	102,654	6,172,662
增 添	6,500	11,880	1,819	2,938	610,347	633,484
重 分 類	23,308	131,204	5,456	1,876	(51,082)	110,762
處 分	(118)	(164,408)	(1,264)	(2,656)	(448)	(168,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889)	(145,387)	(2,494)	(2,653)	(22,263)	(230,6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466</u>	<u>4,098,712</u>	<u>71,379</u>	<u>74,563</u>	<u>639,208</u>	<u>6,517,32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1,415	1,690,340	46,228	50,835	-	2,218,818
折 舊	63,731	229,184	4,359	5,001	-	302,275
減損損失	-	19,477	-	-	-	19,477
重 分 類	(382)	(154,730)	(1,430)	933	-	(155,609)
處 分	(245)	(114,304)	(1,400)	(1,371)	-	(117,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5	8,349	(505)	1,161	-	13,5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034</u>	<u>1,678,316</u>	<u>47,252</u>	<u>56,559</u>	<u>-</u>	<u>2,281,16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6,383	1,703,493	44,600	49,286	-	2,183,762
折 舊	60,475	193,785	3,778	6,463	-	264,501
處 分	(74)	(148,858)	(1,201)	(2,457)	-	(152,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69)	(58,080)	(949)	(2,457)	-	(76,8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415</u>	<u>1,690,340</u>	<u>46,228</u>	<u>50,835</u>	<u>-</u>	<u>2,218,8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202,051</u>	<u>2,408,372</u>	<u>25,151</u>	<u>23,728</u>	<u>639,208</u>	<u>4,298,5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08,041</u>	<u>3,094,473</u>	<u>23,687</u>	<u>23,518</u>	<u>86,874</u>	<u>4,536,59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275,282</u>	<u>2,561,930</u>	<u>23,262</u>	<u>25,772</u>	<u>102,654</u>	<u>3,988,90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02,051</u>	<u>2,408,372</u>	<u>25,151</u>	<u>23,728</u>	<u>639,208</u>	<u>4,298,5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1,056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3.98%~4.47%計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3,039	-	433,039
增 添	-	2,761	2,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5	(81)	3,6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6,774	2,680	439,4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3,181	-	363,181
增 添	29,222	-	29,222
自存出保證金重分類	56,069	-	56,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33)	-	(15,4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3,039	-	433,0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58	-	8,958
折 舊	9,970	926	10,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27)	2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172	899	20,0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9,279	-	9,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	-	(3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958	-	8,95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17,602	1,781	419,383
民國108年1月1日	\$ 363,181	-	363,1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4,081	-	424,081

合併公司分別與福建省龍海經濟有限公司、山東省明水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湖北省鄂州市房產管理局及河南省臨潁縣自然資源局取得福龍工業園區與鳳山工業園區、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開先路中段路西、佛山市三水區南山鎮浸江大道25號及逕興路一段1號、鄂州市葛店經濟開發區及漯河市臨潁縣巨陵鎮經三路北段西側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限皆為5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21,06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767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3.98%~4.47%計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07,367</u>	<u>172,555</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帳款	\$ 266,221	102,995
用品盤存	-	170,317
留抵稅額	119,777	190,116
預付費用	52,987	37,487
其 他	66	4,069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439,051</u>	<u>504,98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7,772	288,382
其 他	72,036	70,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09,808</u>	<u>359,081</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開立應付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由預付貨款、預付材料與配件等之預付帳款及留抵稅額所組成。

3.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由預付設備款、土地競買保證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組成。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0,404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計算3.98%~4.47%計算。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 283,992
	廈門銀行總行營業部 159,606
	福建興業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142,983
	國泰世華銀行 12,696
	農業銀行 114,029
	永豐銀行南京分行 77,119
合 計	<u><u>\$ 790,425</u></u>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 247,145
	廈門銀行總行營業部 354,797
	福建興業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379,484
	國泰世華銀行 25,354
合 計	<u><u>\$ 1,006,780</u></u>

應付承兌匯票屬於不計息之應付短期票券，承兌機構於開立時按票面金額之0.5收取手續費。

合併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449,416</u></u>	<u><u>496,749</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842,794</u></u>	<u><u>714,948</u></u>
利率區間	<u><u>1.17%~3.85%</u></u>	<u><u>2.86%~3.18%</u></u>

合併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預收款項	<u><u>\$ 89,040</u></u>	<u><u>66,490</u></u>
退款負債	\$ 62,636	104,316
其 他	993	97
合 計	<u><u>\$ 63,629</u></u>	<u><u>104,413</u></u>

1.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折讓予客戶金額。

2.其他

主要由租賃負債及代收款等所組成。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238%	112.08.20	\$ 2,364,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454)
合 計				<u>\$ 2,128,0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98%	112.08.20	<u>\$ 2,496,0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6,307</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 1.額度：美金8,400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2.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 3.期限：五年。
- 4.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1.70%；稅前淨利未達8%，利率加碼幅度為1.8%。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退休金費用	<u>\$ 2,870</u>	<u>27,554</u>

合併公司所認列之退休金皆已配合當地法令規定。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5,169	27,6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19	(1,244)
當期所得稅費用	66,688	26,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11	(6,40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4,099</u>	<u>20,0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41,229	(40,151)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482	1,517
不可扣抵之費用	4,86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01	20,480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稅額	11,651	-
前期低估(高估)	1,519	(1,244)
其 他	5,977	(700)
所得稅費用	<u>\$ 74,099</u>	<u>20,05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559	20,446
課稅損失	74,460	70,921
	<u>\$ 86,019</u>	<u>91,367</u>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以及向中國大陸稅務機構申報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及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之股息政策，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36,248</u>	<u>206,74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 投資收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95)
匯率影響數	<u>1,4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4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314)
匯率影響數	<u>5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銷貨折讓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0	9,094	9,744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4	(6,710)	(5,816)
匯率影響數	<u>21</u>	<u>(34)</u>	<u>(1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5</u>	<u>2,350</u>	<u>3,9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3	3,020	3,69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6,400	6,400
匯率影響數	<u>(23)</u>	<u>(326)</u>	<u>(3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u>	<u>9,094</u>	<u>9,7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75,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發行新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556	2,334,556
其 他	35,095	35,095
	<u>\$ 2,369,651</u>	<u>2,369,6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2,749千元，並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034,339千元及594,20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及第二季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二季
現金	\$ 29,817	21,048
股票	-	-
合計	<u>\$ 29,817</u>	<u>21,0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2,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8,7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6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94,2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8,2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425)</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淨損)	\$ 67,130	(60,2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5,398	175,3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8	(0.3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淨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7,130	(60,2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5,398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75,472	175,39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8	(0.34)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244,447	5,623,035
其他國家	548,047	449,690
	<u>\$ 5,792,494</u>	<u>6,072,725</u>
主要產品：		
金屬包裝產品及其他	<u>\$ 5,792,494</u>	<u>6,072,725</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21,394	1,668,206
減：備抵損失	(11,386)	(8,988)
	<u>\$ 1,510,008</u>	<u>1,659,218</u>
合約負債	<u>\$ 89,040</u>	<u>66,49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5,956千元及100,767千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2%且不低於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監事酬勞，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54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453
	<u>\$ 2,9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因稅前虧損，無需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1,260
小計	-	151,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5,571	1,883,6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3,785	1,659,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367	172,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06	55,749
小計	3,551,529	3,771,488
合計	<u>\$ 3,551,529</u>	<u>3,922,748</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123
小計	-	12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9,416	496,749
應付短期票券	790,425	1,006,780
應付款項	1,015,599	916,1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4,540	2,496,050
小計	4,619,980	4,915,766
合計	<u>\$ 4,619,980</u>	<u>4,915,88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51,529千元及3,922,7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收入分別有59%及62%係由五家客戶組成，均集中在大中華地區。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9,416	450,529	450,529	-	-	-	-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790,425	790,425	790,425	-	-	-	-
應付帳款	798,622	798,622	798,622	-	-	-	-
其他應付款	216,977	216,977	216,9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4,540	2,476,752	23,730	260,577	515,975	1,676,470	-
	<u>\$ 4,619,980</u>	<u>4,733,305</u>	<u>2,280,283</u>	<u>260,577</u>	<u>515,975</u>	<u>1,676,470</u>	<u>-</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6,749	499,843	499,843	-	-	-	-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1,006,780	1,006,780	1,006,780	-	-	-	-
應付帳款	775,183	775,183	775,183	-	-	-	-
其他應付款	141,004	141,004	141,0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6,050	2,856,176	49,514	50,058	348,797	2,407,80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3	24,119	24,119	-	-	-	-
流 入	-	(23,996)	(23,996)	-	-	-	-
	\$ 4,915,889	5,279,109	2,472,447	50,058	348,797	2,407,807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82	28.5080	495,526	15,639	30.1060	470,8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296	28.5080	2,802,222	99,981	30.1060	3,010,02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067千元及25,3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942千元及4,469千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分別有2,813,956千元及2,992,799千元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8,140千元及29,928千元。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關餘額。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 151,260	-	151,260	-	15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3	-	123	-	12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業已會同行銷部門建立經管理階層審核及確認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之授信程序及要求，合併公司在給予除符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之既有客戶外，另須針對每一新開發之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授信執行與覆核將包含：外部客觀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可能進行銀行之照會。銷售信用限額視評估個別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歷史交易條件下建立，係代表經管理階層核准授信條件下之可接受最大未收金額，且此限額將經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及控管。此外，未符合或未經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多數往來交易客戶皆為中國大陸境內知名之食品飲料大廠，依據過往實際交易及收款的歷史經驗分析，鮮少發生逾期收款之違約情況，故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持續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其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是否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主要發生對象是為集團類型之擁有實質產銷型態及市場營銷之客戶。此外，被評定為可能存在高風險之客戶將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行銷部門之持續性監控，合併公司未來與該等受限制客戶之銷售將須以預收基礎而為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824,279	5,235,2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5,571)	(1,883,677)
淨負債	<u>\$ 2,948,708</u>	<u>3,351,608</u>
權益總額	<u>\$ 5,339,052</u>	<u>5,193,992</u>
負債資本比率	<u>55.23%</u>	<u>64.53%</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9.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變	
長期借款	\$ 2,496,050	-	-	-	(131,510)	-	2,364,540
短期借款	496,749	(22,939)	-	-	(24,394)	-	449,416
應付短期票券	1,006,780	(221,356)	-	-	5,001	-	790,4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99,579</u>	<u>(244,295)</u>	-	-	<u>(150,903)</u>	-	<u>3,604,381</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變	
長期借款	\$ 2,059,773	466,853	-	-	(30,576)	-	2,496,050
短期借款	489,054	18,936	-	-	(11,241)	-	496,749
應付短期票券	570,087	472,767	-	-	(36,074)	-	1,006,7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18,914</u>	<u>958,556</u>	-	-	<u>(77,891)</u>	-	<u>3,999,579</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總經理莊素貞女士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45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86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向總經理莊素貞女士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九年期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94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薪 資	\$ 8,607	8,770
獎金及特支費	944	632
業務執行費用	540	600
退職後福利	33	62
	<u>\$ 10,124</u>	<u>10,06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 98,815	145,4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8,552	27,095
		<u>\$ 107,367</u>	<u>172,555</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興建在建工程已簽定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	\$ 512,624	551,367
尚未支付款項	\$ 121,474	68,757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09.12.31	108.12.31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72,500	USD 73,500
	CNY	CNY
	194,000	187,000

(三)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969	113,788	411,757	300,246	99,900	400,146
勞健保費用	13,250	3,655	16,905	15,337	9,177	24,514
退休金費用	1,735	1,135	2,870	17,736	9,818	27,554
董事酬金	-	2,724	2,724	-	2,780	2,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615	12,615	-	12,911	12,911
折舊費用	247,708	65,463	313,171	212,089	61,691	273,780
攤銷費用	-	1,223	1,223	-	1,066	1,066

合併公司因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適用大陸五險一金由企業繳納部分之減免，勞健保費用(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減免金額如下：

	109年度
勞健保費用	4,398
退休金費用	22,633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55,240 (USD 30,000千元)	427,620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183 (RMB 20,000千元)	43,59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183 (RMB 20,000千元)	43,59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71,048 (USD 6,000千元)	85,524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71,048 (USD 6,000千元)	85,524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5,915 (RMB 100,000千元)	217,958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0,282 (RMB 140,000千元)	305,141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2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5,621	2,135,621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183 (RMB 20,000千元)	43,592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183 (RMB 20,000千元)	43,592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366 (RMB 40,000千元)	87,183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366 (RMB 40,000千元)	87,183	8,718	0%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35,915 (RMB 100,000千元)	217,958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5,915 (RMB 100,000千元)	217,958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8,732 (RMB 80,000千元)	348,732	261,549	0%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366 (RMB 40,000千元)	174,366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366 (RMB 40,000千元)	87,183	69,746	3.85~4.35%	2	-	營運週轉	-	-	-	2,669,526	5,339,05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2,669,526	42,762 (USD 1,500千元)	42,762 (USD 1,500千元)	-	-	0.80%	5,339,052	Y	N	N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2,669,526	342,096 (USD 12,000千元)	313,588 (USD 11,000千元)	256,572	-	5.87%	5,339,052	Y	N	N
0	本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669,526	108,979 (RMB 25,000千元)	108,979 (RMB 25,000千元)	12,695	-	2.04%	5,339,052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Big Delight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669,526	285,080 (USD 10,000千元)	285,080 (USD 10,000千元)	171,048	-	5.34%	5,339,052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669,526	1,425,400 (USD 50,000千元)	1,425,400 (USD 50,000千元)	1,425,400	-	26.70%	5,339,052	Y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669,526	87,183 (RMB 20,000千元)	87,183 (RMB 20,000千元)	882	-	1.63%	5,339,052	N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669,526	139,493 (RMB 32,000千元)	126,415 (RMB 29,000千元)	24,161	-	2.37%	5,339,052	N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669,526	261,549 (RMB 60,000千元)	261,549 (RMB 60,000千元)	142,277	-	4.90%	5,339,052	N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669,526	39 90,000千元	26 60,000千元	91,201	-	4.90%	5,339,052	N	N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8.5080，人民幣：新台幣＝1：4.3592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151,260 (RMB 35,000千元)	-	565,897 (RMB 132,000千元)	-	-	717,157 (RMB 167,000千元)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485,674)	(8) %	月結90天	-		91,986	6%	
Big Delight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85,674	10 %	月結90天	-		(91,986)	(1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2,213)	(5) %	月結180天	-		95,027	6%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2,213	5 %	月結180天	-		(95,027)	(1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595)	(3) %	月結90天	-		-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595	3 %	月結90天	-		-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9,666)	(2) %	月結90天	-		91,986	6%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9,666	3 %	月結90天	-		(91,986)	(1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61,549	-	-	持續催收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85,674	月結90天收款	8%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31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666	月結90天收款	2%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595	月結90天收款	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213	月結180天收款	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61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82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261,549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6,664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986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213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5,027	月結18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66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02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5,602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474	月結90天收款	2%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95	月結90天收款	-%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70	月結90天收款	-%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71,219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
4	Big Delight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159	月結90天收款	-%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189	月結90天收款	-%
4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424	月結90天收款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金：新台幣＝1：29.5833及美金：新台幣＝1：30.9269予以換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資產類匯率分別係以美金：新台幣＝1：28.5080及美金：新台幣＝1：30.1060予以換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3,562,314 (USD 116,133千元)	3,562,314 (USD 116,133千元)	116,133	100.00%	6,275,626	100%	64,560	62,66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為境外貿易交易	1,602 (USD50千元)	1,602 (USD50千元)	50	100.00%	5,651	100%	18,259	18,259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USD 23,150千元)	697,299 (USD 23,150千元)	23,150	100.00%	304,178	100%	(72,609)	(72,609)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2,461,860	(一)	-	-	-	-	149,562	100.00%	100.00%	149,559	3,578,199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351,999	(一)	-	-	-	-	16,834	100.00%	100.00%	16,834	2,110,651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9,984	(一)	-	-	-	-	5,037	100.00%	100.00%	5,037	515,248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01,125	(一)	-	-	-	-	(2,401)	100.00%	100.00%	(2,401)	318,917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512,097	(一)	-	-	-	-	(53,033)	100.00%	100.00%	(53,033)	221,992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185,213	(一)	-	-	-	-	(19,543)	100.00%	100.00%	(19,543)	81,122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08,930	(二)	-	-	-	-	28,726	100.00%	100.00%	28,726	903,627	-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1,995	(二)	-	-	-	-	(1,052)	100.00%	100.00%	(1,052)	51,228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4：係以歷史匯率予以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20.98%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20.98%
Le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160,585	7.50%
薩摩亞商Glory Color Inernational Limited		10,999,211	6.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容器之單一產品，因此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244,447	5,623,035
其 他	548,047	449,690
合 計	<u><u>\$ 5,792,494</u></u>	<u><u>6,072,725</u></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008,336	5,019,828
台 灣	1,863	235
合計	<u><u>\$ 5,010,199</u></u>	<u><u>5,020,063</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甲公司	<u><u>\$ 960,919</u></u>	<u><u>1,110,262</u></u>

附件十六：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8411)

公司地址：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937-841198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56 號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福貞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其收入認列取決於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由於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控制，可能產生收入未被認列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福貞集團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該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交易，核對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11,74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8,805 仟元。

福貞集團主要經營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終端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福貞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收購 TSMP Limited 及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福貞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新台幣 907,693 仟元取得 TSMP Limited 之 100%股權，並於該年度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新台幣 247,255 仟元，主係不動產增值所致且金額重大，又屬非經常性特殊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且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確認該收購交易之動機。
2. 核對收購價格之支付文件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以確認收購價格與帳列金額一致。
3. 覆核其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首次受託查核

福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4,620 9	\$ 1,875,571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90,11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8,453 5	355,3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6,518 11	1,154,708 11
130X	存貨	六(四)	1,772,940 14	1,158,63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14,972 5	438,98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837 -	111,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48,457 46</u>	<u>5,094,413 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087,070 48	4,536,59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99,050 3	419,38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891 -	- -
1780	無形資產		2,473 -	3,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236 -	3,9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22,070 3	105,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42,790 54</u>	<u>5,068,918 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91,247 100</u>	<u>\$ 10,163,331 100</u>

(續次頁)

Kingcar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60,924	15	\$ 449,41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790,42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3,977	1	89,040	1
2150	應付票據			1,343,007	11	-	-
2170	應付帳款			790,041	6	798,6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058	3	218,3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17	-	18,6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9,654	4	236,45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七)及七(三)		55,377	-	63,6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9,955	40	2,664,597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08,789	13	2,128,08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9,993	1	25,9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三)		6,667	-	5,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5,449	14	2,159,682	21
2XXX	負債總計			6,925,404	54	4,824,279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53,982	14	1,753,98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69,651	19	2,369,65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30,137	3	330,1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30	5	1,034,33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5,151	10	554,51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16,370)	(6)	(703,63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16,181	45	5,339,05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49,662	1	-	-
3XXX	權益總計			5,865,843	46	5,339,052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2,791,247	100	\$ 10,163,3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814,598 100	\$ 5,792,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		
	(十三)(二十二)	(7,007,130) (89)	(5,146,124) (89)
5900 營業毛利		807,468 11	646,370 11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三)(二十二)		
	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237,593) (3)	(203,238) (4)
6200 管理費用		(220,563) (3)	(192,2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09) (2)	(107,9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299) -	(6,3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364) (8)	(509,743) (9)
6900 營業利益		200,104 3	136,6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363 -	26,4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7,981 4	23,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442 -	33,7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及七(三)	(55,026) (1)	(78,7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760 3	4,602 -
7900 稅前淨利		446,864 6	141,22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6,995) (1)	(74,099) (1)
8200 本期淨利		\$ 389,869 5	\$ 67,130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740) -	\$ 128,7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740) -	128,7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0) -	\$ 128,7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129 5	\$ 195,925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22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22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李榮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864	\$ 141,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八) (二十二)	299,021	302,27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10,785	10,8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73	1,2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299	6,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3,602	9,5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5,026	78,75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363)	(26,4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9,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六(二十六)	9,393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二十五)	(247,2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6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3,653)	(133,543)
應收帳款		(161,136)	276,458
存貨		(363,322)	186,901
預付款項		(171,053)	438,985
其他流動資產		(5,869)	305,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23	-
應付票據		551,840	-
應付帳款		(155,606)	23,439
其他應付款		53,852	(23,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79)	(27,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04	338,243
收取之利息		9,363	26,419
支付之利息		(54,452)	(84,629)
退還之所得稅		2,783	-
支付所得稅		(77,926)	(56,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128)	223,477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2,3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50,107)	(8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6	23,310
收購子公司(扣除支付之現金)	六(二十六)	(602,8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177)	943
取得無形資產		(422)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39)	(23,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6,024)	64,9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964,716	-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35,738)	(22,9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221,3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25)	(91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230,3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7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5,1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0,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8,370	(230,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69)	(65,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0,951)	(8,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571	1,883,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4,620	\$ 1,875,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以 1:0.53544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 Joubert 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SMF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註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TSMF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	註1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2	-	註1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材料等業務	100	-	註1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取得 TSM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控制權，並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向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63,000 仟元。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3~60 年
機 器 設 備	2~30 年
運 輸 設 備	3~10 年
辦 公 設 備	2~12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使用權係依與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政府簽訂之 50 年合約，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攤銷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3~10 年
專 利 權	1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1)於期中分派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2)於年度分派時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本集團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集團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

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集團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本集團係於適用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政府一般性政策返還，且可合理確信將遵循其所附加之條件時，將該返還認列為其他收益。適用於本集團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政策性減免，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

用於同期認列於費用的減項。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

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72,940 仟元。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4	\$ 162
銀行存款	1,104,286	1,784,183
定期存款	-	91,226
	<u>\$ 1,104,620</u>	<u>\$ 1,875,5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開立應付承兌匯票及短期借款而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90,117</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0,117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48,453	\$ 355,300
應收帳款	\$ 1,442,918	\$ 1,166,094
減：備抵損失	(36,400)	(11,386)
	<u>\$ 1,406,518</u>	<u>\$ 1,154,70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32,129	\$ 1,340,295
逾期6個月以下	229,048	167,621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以下	20,946	2,910
逾期12個月至18個月以下	3,612	5,112
逾期18個月至24個月以下	238	1,570
逾期超過24個月	5,398	3,886
	<u>\$ 2,091,371</u>	<u>\$ 1,521,3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68,206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48,453 仟元及 355,300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06,518 仟元及 1,154,708 仟元。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44,289 仟元及 192,278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經背書轉讓給他方，經評估該等票據之銀行的信用評等較高，該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予以除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背書轉讓，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1,100,823 仟元及 156,646 仟元。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經背書轉讓予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39,703

仟元及 0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64,551	(\$ 23,142)	\$ 1,141,409
在製品	354,339	(2,167)	352,172
製成品	292,855	(13,496)	279,359
合計	\$ 1,811,745	(\$ 38,805)	\$ 1,772,940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650,975
在製品		172,389
製成品		335,275
合計		\$ 1,158,63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08,036	\$ 5,145,396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06)	728
	\$ 7,007,130	\$ 5,146,124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40,454	\$ 266,221
留抵稅額	130,210	119,777
其他	44,308	52,987
合計	\$ 614,972	\$ 438,98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	\$ 1,417,375	\$ -	\$ -	\$ -	\$ 1,417,375
房屋及建築	1,807,075	507,636	12,821	(18,756)	(90,561)	(7,773)
機器設備	4,772,789	1,111,705	68,907	(41,297)	(79,071)	(18,930)
運輸設備	70,939	4,881	3,441	(2,512)	1,901	(367)
辦公設備	80,077	23,338	4,922	(1,548)	628	(394)
出租資產	-	-	-	-	117,346	(127)
閒置資產	-	-	-	-	26,142	(1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6,874	24,025	72,059	-	(77,651)	(364)
成本小計	6,817,754	3,088,960	162,150	(64,113)	101,266	(28,066)
累計折舊						9,875,419
房屋及建築	(499,034)	(404,460)	(65,913)	\$ 8,121	\$ 96,020	\$ 2,370
機器設備	(1,658,784)	(928,282)	(223,341)	32,926	102,554	6,725
運輸設備	(47,252)	(4,881)	(4,867)	2,363	1,105	255
辦公設備	(56,559)	(22,330)	(4,654)	1,435	(116)	300
出租資產	-	-	-	-	(96,124)	105
閒置資產	-	-	-	-	(6,609)	27
累計折舊小計	(2,261,629)	(1,359,953)	(298,775)	\$ 44,845	\$ 96,830	\$ 9,782
累計減損						3,768,900
機器設備	(\$ 19,532)	\$ -	\$ -	\$ -	\$ 19,532	\$ -
閒置資產	-	-	-	-	(19,532)	83
累計減損小計	(\$ 19,532)	\$ -	\$ -	\$ -	\$ -	\$ 83
合計	\$ 4,536,593					\$ 6,087,070

109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633,466	\$ 1,342	(\$ 1,229)	\$ 158,402	\$ 15,094	\$ 1,807,075
機器設備	4,098,712	29,891	(145,451)	750,708	38,929	4,772,789
運輸設備	71,379	2,913	(1,516)	2,190	353	70,939
辦公設備	74,563	2,867	(1,534)	3,505	676	80,077
未完工程	639,208	60,285	(489)	607,686	(4,444)	86,874
成本小計	6,517,328	\$ 97,298	(\$ 150,219)	\$ 302,739	\$ 50,608	6,817,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31,415)	(\$ 63,731)	\$ 245	\$ 382	(\$ 4,515)	(499,034)
機器設備	(1,690,340)	(229,184)	114,304	154,730	(8,349)	(1,658,839)
運輸設備	(46,228)	(4,359)	1,400	1,430	505	(47,252)
辦公設備	(50,835)	(5,001)	1,371	(933)	(1,161)	(56,559)
累計折舊小計	(2,218,818)	(\$ 302,275)	\$ 117,320	\$ 155,609	(\$ 13,520)	(2,261,684)
累計減損	\$ -	(\$ 19,477)	\$ -	\$ -	-	(\$ 19,477)
機器設備	\$ 4,298,510					\$ 4,536,593
合計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4. 本集團出租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5,845	\$ 417,602
房屋及建築	926	1,781
運輸設備	2,279	-
	<u>\$ 399,050</u>	<u>\$ 419,38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859	\$ 9,970
房屋及建築	926	926
	<u>\$ 10,785</u>	<u>\$ 10,896</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17,602	\$ 1,781	\$ -	\$ 419,383
重分類	(10,148)	-	-	(10,148)
企業合併取得	-	-	2,279	2,279
折舊費用	(9,859)	(926)	-	(10,785)
淨兌換差額	(1,750)	71	-	(1,679)
12月31日	<u>\$ 395,845</u>	<u>\$ 926</u>	<u>\$ 2,279</u>	<u>\$ 399,05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424,081	\$ -	\$ -	\$ 424,081
增添	-	2,761	-	2,761
折舊費用	(9,970)	(926)	(-)	(10,896)
淨兌換差額	3,491	(54)	-	3,437
12月31日	<u>\$ 417,602</u>	<u>\$ 1,781</u>	<u>\$ -</u>	<u>\$ 419,383</u>

(1)本集團承租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之土地，於民國 110 年將部分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企業合併取得 TSMP Limited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 2,279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 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790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954	\$ 9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63	\$ 93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760 仟元及 944 仟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的使用權	\$ -	\$ -	\$ -	\$21,538	(\$ 23)	\$ 21,515
累計折舊						
土地的使用權	\$ -	(\$ 246)	\$ -	(\$11,390)	\$ 12	(\$ 11,624)
合計	\$ -					\$ 9,891

1. 民國 109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

2. 本集團將所承租 50 年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之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漳州市易可達置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海星寶實業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介於 9.5 年~10 年間，每兩年租金遞增 6%，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9,583 仟元，係取得漳州台商投資區基準地價表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1,930
一至二年內	22,587
二至五年內	71,828
五年以上	119,334
	<u>\$ 235,679</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78,480	\$ 37,772
存出保證金	136,841	54,806
其他	6,749	13,315
	<u>\$ 422,070</u>	<u>\$ 105,893</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01,809	\$ 449,416
擔保借款	359,115	-
	<u>\$ 1,960,924</u>	<u>\$ 449,416</u>
尚未使用額度	\$ 1,054,112	\$ 842,794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15%~3.85%</u>	<u>1.17%~3.85%</u>

本集團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790,425

1. 應付承兌匯票屬於不計息之應付短期票券，承兌機構於開立時按票面金額之 0.5%收取手續費。
2. 本集團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自107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20	1.96%	\$ 2,068,4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9,654)
			\$ 1,608,789
尚未使用額度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自107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20	2.02%	\$ 2,364,5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6,454)
			\$ 2,128,086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美金 8,400 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 期限：五年。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 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 1.70%；稅前淨利未達 8%，利率加碼幅度為 1.8%。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25,837 仟元及 2,870 仟元。

(十四)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53,98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均為 175,398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慶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2,749 仟元，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703,630 仟元及 1,034,339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 108 年度為虧損，故不予以分派股利。
6. 本公司 110 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不予分配；本公司 109 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09年第3季	109年第2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10月31日	109年8月1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14
現金股利	\$ 29,817	\$ 21,04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7	\$ 0.12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提列數	\$ 6,770
年度差異數	(57)
	<u>\$ 6,713</u>
特別盈餘公積	
累計提列數	\$ 201,9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0,709)
	<u>(\$ 128,795)</u>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238,222	
現金股利	-	\$ -
合計	\$ 238,222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87	
特別盈餘公積	12,740	
現金股利	70,159	\$ 0.40
合計	\$ 121,88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7,814,598</u>	<u>\$ 5,792,49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7,683,969	\$ 130,629	\$ 7,814,598
	109年度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5,244,447	\$ 548,047	\$ 5,792,494
	110年度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7,594,020	\$ 220,578	\$ 7,814,598
	109年度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5,650,238	\$ 142,256	\$ 5,792,494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3,977	\$ 89,040	\$ 66,490
退款負債(註)	\$ 52,864	\$ 62,636	\$ 104,316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85,268	\$ 55,956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602)	(\$ 9,58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073	69,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477)
什項支出	(17,029)	(7,371)
	\$ 14,442	\$ 33,719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363	\$ 26,419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247,255	\$ -
其他收入	30,726	23,218
	<u>\$ 277,981</u>	<u>\$ 23,21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55,006	\$ 78,724
租賃負債	20	30
	<u>\$ 55,026</u>	<u>\$ 78,75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46,285	\$ 411,757
勞健保費用	23,337	16,905
退休金費用	25,837	2,870
董事酬金	4,849	2,724
其他用人費用	12,140	12,615
	<u>\$ 512,448</u>	<u>\$ 446,871</u>
折舊費用	<u>\$ 309,806</u>	<u>\$ 313,171</u>
攤銷費用	<u>\$ 4,073</u>	<u>\$ 1,2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2%且不低於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事酬勞；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監事酬勞，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估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554	\$ 1,540
董事酬勞	3,644	1,453
	<u>\$ 8,198</u>	<u>\$ 2,993</u>

-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1% 及 0.8% 估列；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係以 1% 估列。
- (2)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皆為 1,453 仟元，其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 1,540 仟元差異 87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董監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77,116	\$ 65,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82)	1,5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234</u>	<u>66,6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39)	7,411
所得稅費用	<u>\$ 56,995</u>	<u>\$ 74,0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245	\$ 49,4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390	4,8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9	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3,30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882)	1,519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639	11,651
其他 (	260)	5,977
所得稅費用	<u>\$ 56,995</u>	<u>\$ 74,09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	\$ -	\$ 5,975	\$ 1,868	(\$ 2)	\$ 7,841
評價損失					
備抵呆帳	1,565	1,748	4,092	(12)	7,393
退款負債	2,350	-	843	(11)	3,182
其他	-	3,820	-	-	3,820
小計	<u>\$ 3,915</u>	<u>\$ 11,543</u>	<u>\$ 6,803</u>	<u>(\$ 25)</u>	<u>\$ 22,2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	(\$ 25,946)	(\$ 50,972)	\$ 8,436	\$ 645	(\$ 67,837)
投資收益					
土地增值稅					
準備	-	(132,156)	-	-	(132,156)
小計	<u>(\$ 25,946)</u>	<u>(\$ 183,128)</u>	<u>\$ 8,436</u>	<u>\$ 645</u>	<u>(\$ 199,993)</u>
合計			<u>\$ 15,239</u>	<u>\$ 62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50	\$ 894	\$ 21	\$ 1,565
退款負債	9,094	(6,710)	(34)	2,350
小計	<u>\$ 9,744</u>	<u>(\$ 5,816)</u>	<u>(\$ 13)</u>	<u>\$ 3,9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5,777)	(\$ 1,595)	\$ 1,426	(\$ 25,946)
小計	<u>(\$ 25,777)</u>	<u>(\$ 1,595)</u>	<u>\$ 1,426</u>	<u>(\$ 25,946)</u>
合計		<u>(\$ 7,411)</u>	<u>\$ 1,41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抵 減金額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7年	實際申報數	\$ 58,608	\$ 58,608	\$ 58,608	112年
108年	實際申報數	38,059	38,059	38,059	113年
109年	實際申報數	53,308	53,308	53,308	114年
110年	預計申報數	9,297	9,297	9,297	115年~120年
	合計	<u>\$ 159,272</u>	<u>\$ 159,272</u>	<u>\$ 159,272</u>	

	109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u>\$ 74,460</u>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以及向中國大陸稅務機構申報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933</u>	<u>\$ 11,559</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46,773 仟元及 136,248 仟元。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 109 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 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89,869</u>	<u>175,398</u>	<u>\$ 2.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89,869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u>-</u>	<u>327</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389,869</u>	<u>175,725</u>	<u>\$ 2.2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130	175,398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7,130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7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7,130	175,472	\$ 0.38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現金 907,693 仟元取得 TSMP Limited 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拓展台灣地區業務並擴大營運規模。
2. 收購 TSMP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0日
收購對價	
現金(含其他應付款)	\$ 907,693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49,662
	<u>\$ 1,057,35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599
流動資產	350,410
非流動資產	1,743,765
流動負債	(805,773)
非流動負債	(184,3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04,610</u>
廉價購買(表列其他收入)	<u>(\$ 247,255)</u>

3.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作業已經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完畢。
4. 此併購交易主係因被收購公司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超過公司支付之對價，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47,255 仟元。因其金額重大，除經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外，也考慮市場供需及交易慣例評估其合理市場價格；本集團也另外委任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兩份不動產估價報告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5.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合併 TSMP Limited 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為 0 仟元。若假設 TSMP Limited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06,861 仟元及 68,020 仟元。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 企業合併收購對價	\$ 907,69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599)
其他應付款	(104,24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u>\$ 602,848</u>
	110年度
(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413
期末預付設備款	278,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86)
期初預付設備款	(37,772)
轉列存貨	20,342
轉列其他損失	9,393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
轉列預付款項	3,088
本期支付現金	<u>\$ 450,10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49,416	\$ 790,425	\$ 1,863	\$ 2,364,540	\$ 4,712	\$ 3,610,956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928,978	-	(925)	(230,396)	713	698,370
企業合併 取得	605,899	-	2,279	-	-	608,1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790,425)	-	-	-	(790,425)
匯率變動之 影響	(23,369)	-	-	(65,701)	(21)	(89,091)
110年12月31日	<u>\$1,960,924</u>	<u>\$ -</u>	<u>\$ 3,217</u>	<u>\$ 2,068,443</u>	<u>\$ 5,404</u>	<u>\$ 4,037,988</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96,749	\$1,006,780	\$ -	\$ 2,496,050	\$ 3,999,579
籌資現金流 之變動	(22,939)	(221,356)	(914)	-	(245,20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2,761	-	2,761
匯率變動之 影響	(24,384)	5,001	16	(131,510)	(150,887)
109年12月31日	<u>\$ 449,416</u>	<u>\$ 790,425</u>	<u>\$ 1,863</u>	<u>\$ 2,364,540</u>	<u>\$ 3,606,2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李榮福及其配偶。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本公司總經理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 租賃負債

(1)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莊素貞	\$ 938	\$ -	\$ 925	\$ 938

(2)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 3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	\$ 10,037	\$ 8,607
獎金	1,896	944
業務執行費用	510	540
退職後福利	33	33
	\$ 12,476	\$ 10,1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07,367	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17	-	應付票據、短期借款、關稅保證金及信託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0,551	-	短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41	54,806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履約保證金
	\$ 1,947,509	\$ 162,1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興建在建工程已簽定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 998,412	\$ 512,624
尚未支付款項	\$ 315,251	\$ 121,474

(二)本公司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73,000	USD 72,500
	CNY 654,000	CNY 194,000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集團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925,404	\$ 4,824,2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620)	(1,875,571)
淨負債	\$ 5,820,784	\$ 2,948,708
權益總額	\$ 5,865,843	\$ 5,339,052
負債資本比率	99.23%	55.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4,620	\$ 1,875,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117	-
應收票據	648,453	355,300
應收帳款	1,406,518	1,154,708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7,367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79	3,777
存出保證金	136,841	54,806
	<u>\$ 3,597,028</u>	<u>\$ 3,551,52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0,924	\$ 449,416
應付短期票券	-	790,425
應付票據	1,343,007	-
應付帳款	790,041	798,622
其他應付款	389,058	216,9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068,443	2,364,54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4	4,712
	<u>\$ 6,556,877</u>	<u>\$ 4,624,69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217</u>	<u>\$ 1,8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51	27.69	\$ 112,184
美金：人民幣	2,247	6.3793	62,219
美金：港幣	348	7.7986	9,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338	27.69	\$ 1,670,959
美金：人民幣	22,768	6.3793	630,446
美金：港幣	18,321	7.7986	507,30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82	28.508	\$ 495,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296	28.508	\$ 2,802,22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45,073 仟元及利益 69,942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2	\$ -
美金：人民幣	1%		622	-
美金：港幣	1%		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10	\$ -
美金：人民幣	1%		6,304	-
美金：港幣	1%		5,07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5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2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63 仟元及 2,63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門業已會同行銷部門建立經管理階層審核及確認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之授信程序及要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4 個月，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2,950 仟元及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3,450 仟元及 11,386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3%	\$ 1,818,148	\$ 2,328
逾期6個月以下	0.67%	227,960	1,527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23.88%	16,306	3,894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8.81%	371	144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66.69%	238	159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5,398	5,398
		<u>\$ 2,068,421</u>	<u>\$ 13,450</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20%	\$ 1,340,295	\$ 2,641
逾期6個月以下	0.90%	167,621	1,513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14.55%	2,910	423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6.61%	5,112	1,871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67.02%	1,570	1,052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3,886	3,886
		<u>\$ 1,521,394</u>	<u>\$ 11,386</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1,386	\$ 8,988
企業合併取得	9,830	-
提列減損損失	15,299	6,3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1)	(3,897)
匯率影響數	(64)	(18)
12月31日	<u>\$ 36,400</u>	<u>\$ 11,386</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門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承兌匯票額度分別為1,215,922仟元及1,206,290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5,550	\$ 884,177	\$ -	\$ -	\$ 1,979,727
應付票據	1,343,007	-	-	-	1,343,007
應付帳款	790,041	-	-	-	790,041
其他應付款	389,058	-	-	-	389,0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649	247,667	1,630,988	-	2,128,30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10	3,494	5,404
租賃負債	995	995	1,045	232	3,2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50,529	\$ -	\$ -	\$ -	\$ 450,529
應付短期票券	790,425	-	-	-	790,425
應付帳款	798,622	-	-	-	798,622
其他應付款	216,977	-	-	-	216,9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30	260,577	515,975	1,676,470	2,476,7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係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容器之單一產品，因此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須加以揭露。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7,683,968	\$ 5,244,447
其他	130,629	548,047
合計	\$ 7,814,597	\$ 5,792,494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050,705	\$ 5,008,336
台灣	1,733,008	1,863
合計	\$ 6,783,713	\$ 5,010,199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乙客戶	\$ 1,122,013	\$ -
甲客戶	<u>817,707</u>	<u>960,919</u>
合計	<u>\$ 1,939,720</u>	<u>\$ 960,919</u>

(以下空白)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上早洲於初年，就成」

(1) 公司用 0。
(2) 被投資公司株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始依序編號。

(2) 有損國格損害安全之必需品。

12.3：本公司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皆然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Jolobou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 Jolobou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間接持有或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之圖外子公司可資營業總額，個別對象之賬務不得超過 Jolobout Holdings Limited 淨值受百分之百。

25: 裕达锡业金属有限公司或裕达锡业金属有限公司控股或持有任何百分之五之圖子金公司實收資本、股份對象之賬項不得提撥或轉入金銀包藏有限公司於值之百分之。

註：按北橋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此湖北橋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持百分之五之股份。本公司子金寶實業發展、個別對象之賬務處理與本公司可變值更百分之百。

12.7 應占全通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票面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應抵銷本行持該票面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應對全通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票面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應抵銷本行持該票面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註冊：香港金龍街本公司對面或香港金

Kingm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資產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有償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擔保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計畫保證限額 (註3、4、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資產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資產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計畫保證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未償成本 計畫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計畫保證限額	期末資產 計畫保證限額	實際動支 金額	政府擔保 之計畫保證 金額	累計計畫保證 與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4、5、6)	資產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6)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2,858,091	\$ 322,280	\$ 318,435	\$ 249,210	\$ -	-	-	5.57%	5,716,181	Y	N	N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2,858,091	41,535	41,535	-	-	-	-	0.73%	5,716,181	Y	N	N		
0	本公司	山東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858,091	108,515	108,515	8,888	-	-	-	1.90%	5,716,181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 Big Delight Limited、山東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858,091	276,900	-	-	-	-	-	0.00%	5,716,181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858,091	1,384,500	1,384,500	1,246,050	-	-	-	24.22%	5,716,181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858,091	276,900	276,900	235,365	-	-	-	4.84%	5,716,181	Y	N	Y		
1	聯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139,821	911,526	911,526	117,661	-	-	-	25.53%	7,139,821	N	N	Y		
1	聯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139,821	86,812	86,812	3,950	-	-	-	2.43%	7,139,821	N	N	Y		
1	聯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139,821	125,877	125,877	16,788	-	-	-	3.53%	7,139,821	N	N	Y		
1	聯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139,821	520,872	520,872	337,192	-	-	-	14.58%	7,139,821	N	N	Y		
1	聯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德興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139,821	1,085,150	1,085,150	-	-	-	-	30.40%	7,139,821	N	N	Y		
2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4	794,669	320,207	320,207	50,945	-	-	-	40.23%	1,589,338	N	N	N		
2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4	794,669	193,830	193,830	70,000	-	-	-	24.39%	1,589,338	N	N	N		
3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	615,875	193,830	193,830	110,470	-	-	-	31.47%	1,231,750	N	N	N		
3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4	615,875	138,450	138,450	137,041	-	-	-	22.48%	1,231,750	N	N	N		
3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4	615,875	359,970	359,970	359,970	450,000	-	-	58.45%	1,231,750	N	N	N		

註1：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0。
- (2)被擔保公司與本公司或由阿拉伯數字1起依序編號。
- (3)有償保證者與被擔保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請依種類印可：
 - (1)有償擔保本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擔保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擔保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擔保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擔保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持有被擔保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7)阿曼開源油氣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係屬共同投資關係。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計畫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計畫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計畫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6：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計畫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TSUP Limited

按權益法之投資

興隆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無

1

\$ 907,693

-

-

-

1

\$1,154,948

註1：本公司所有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再增列二欄，敘明依據。
 註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累積買入或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取得TSUP Limited及其子公司並納入本公司之合併範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29,951	2.94%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註1	註1	\$ 61,218	2.93%	註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0,888	3.08%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註1	註1	-	-	註2、註3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5,708	1.48%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註1	註1	61,800	2.95%	註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7,775	2.53%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註1	註1	25,704	1.23%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算；收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預收金額計98,492仟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接收回金額	接收回金額	

福建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NIP Limited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因該金額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得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5,882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610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951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0,868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昌天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274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705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應收買金銀通款	130,218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買金銀通款	65,109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98,492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4,586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1,218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1,800
1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5,555
2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558
2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775
2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704
3	河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552
3	河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37
4	湖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744
4	湖北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昌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買金銀通款	73,287
5	福建福昌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126
5	福建福昌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7,567
6	Big Delight Limited	山東福昌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29
7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買金銀通款	39,243
7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3	應收買金銀通款	183,778
7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953
8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C Limited	2	應收買金銀通款	655,139
				月結180天收款	1.10%
				月結180天收款	0.33%
				月結180天收款	2.94%
				預付原料款	3.08%
				月結180天收款	0.35%
				月結180天收款	1.48%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02%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51%
				預付原料款	0.77%
				月結180天收款	0.19%
				月結180天收款	0.48%
				月結180天收款	0.48%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20%
				月結180天收款	0.24%
				月結180天收款	2.53%
				月結180天收款	0.20%
				月結180天收款	0.15%
				月結180天收款	0.48%
				月結180天收款	0.8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57%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78%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86%
				月結180天收款	0.13%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3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44%
				月結及提單日30-90天	0.23%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5.21%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數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損益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附註。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 3,562,314	\$ 3,562,314	116,133	100.00	\$ 6,202,894	\$ 150,617	\$ 148,723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TSM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997,693	-	1	100.00	1,154,948	-	-	子公司(註3、註4)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境外貿易交易	1,602	1,602	50	100.00	15,509	732	15,745	孫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697,299	23,159	100.00	301,563	30,776	1,617	孫公司(註3)
TSMC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862,500	-	23,000,000	100.00	715,084	-	-	孫公司(註3、註4)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6,720	-	51,906,000	92.00	646,196	-	-	孫公司(註3、註4)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20,637	-	5,010,000	100.00	13,725	-	-	孫公司(註3、註4)

註1:係含沖銷測、遞延交易投資損益。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取得TSMC Limited及其子公司並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溢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溢投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 2,461,880	2	\$ -	\$ -	\$ -	100%	\$ 129,158	\$ 3,567,218	\$ -	-
山東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351,939	2	-	-	-	100%	26,335	2,127,943	-	-
廣東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9,984	2	-	-	-	100%	9,723	522,768	-	-
湖北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01,125	2	-	-	-	100%	6,371	323,924	-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充灌裝	512,097	2	-	-	-	100%	36,954	225,954	-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充灌裝	185,213	2	-	-	-	100%	(6,145)	74,638	-	-
河南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08,930	3	-	-	-	100%	40,978	940,715	-	-
陝西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26,688	3	-	-	-	100%	(1,476)	322,99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提示種類別即可：

(I),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靖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餘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採用歷史匯率。

Kinge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5,814,413	20.98%
Winner Bloom Limited	35,814,413	20.98%
Le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160,585	7.50%
薩摩亞商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999,211	6.27%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

(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

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附

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七：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411)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937-841198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509 號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貞集團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福貞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其收入認列取決於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控制，可能產生收入未被認列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福貞集團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該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金屬包裝容器銷貨收入交易，核對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貞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046,619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6,278 仟元。

福貞集團主要經營金屬包裝容器之製造與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終端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福貞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3,164	9	\$	1,104,620	9	\$	1,334,27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20,499	2		290,11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1,292	2		648,453	5		496,60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2,805	10		1,406,518	11		1,504,553	15
130X	存貨	六(四)		2,010,341	16		1,772,940	14		1,386,87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59,772	3		614,972	5		360,5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318	-		10,837	-		111,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7,191	42		5,848,457	46		5,194,647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09,866	49		6,087,070	48		4,421,42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58,112	4		399,050	3		409,61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892	-		9,891	-		-	-
1780	無形資產			4,595	-		2,473	-		2,5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48	-		22,236	-		7,1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92,798	5		422,070	3		157,3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14,111	58		6,942,790	54		4,998,133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611,302	100	\$	12,791,247	100	\$	10,192,780	100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83,686	16	\$	1,960,924	15	\$	418,05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3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0,438	1		93,977	1		78,660	1
2150	應付票據			1,100,951	9		1,343,007	11		771,626	8
2170	應付帳款			622,342	5		790,041	6		973,80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8,451	3		389,058	3		197,3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42	-		17,917	-		6,6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93,452	4		459,654	4		462,6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七)及七(三)		16,617	-		55,377	-		71,7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7,602	38		5,109,955	40		2,980,55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66,790	15		1,608,789	13		1,850,56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869	2		199,993	1		19,0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三)		5,886	-		6,667	-		8,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4,545	17		1,815,449	14		1,878,514	19
2XXX	負債總計			6,912,147	55		6,925,404	54		4,859,066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53,982	14		1,753,982	14		1,753,98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69,651	19		2,369,651	19		2,369,65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69,124	3		330,137	3		330,1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6,370	5		703,630	5		1,034,33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98,121	8		1,275,151	10		608,09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59,243)	(5)	(	716,370)	(6)	(	762,545)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48,005	44		5,716,181	45		5,333,71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151,150	1		149,662	1		-	-
3XXX	權益總計			5,699,155	45		5,865,843	46		5,333,714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2,611,302	100	\$	12,791,247	100	\$	10,192,7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on Holdings Limited 京肯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030,907	100	\$ 1,781,182	100	\$ 3,871,189	100	\$ 3,432,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	(1,888,666)	(93)	(1,602,554)	(90)	(3,519,233)	(91)	(3,112,735)	(90)
5900 營業毛利	(十三)(二十)	142,241	7	178,628	10	351,956	9	319,643	10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十三)(二十)								
	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62,758)	(3)	(54,514)	(3)	(118,500)	(3)	(115,693)	(3)
6200 管理費用		(68,291)	(4)	(49,009)	(3)	(136,538)	(4)	(98,5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73)	(1)	(30,383)	(1)	(47,333)	(1)	(57,5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90)	-	3,927	-	(2,567)	-	5,1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812)	(8)	(129,979)	(7)	(304,938)	(8)	(266,647)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571)	(1)	48,649	3	47,018	1	52,9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43	-	2,465	-	4,609	-	6,091	-
7010 其他收入		9,282	-	7,057	-	20,704	1	14,5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8,095)	(5)	27,844	2	(153,115)	(4)	21,5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及七(三)	(27,280)	(1)	(13,524)	(1)	(47,844)	(1)	(27,3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450)	(6)	23,842	1	(175,646)	(4)	14,93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021)	(7)	72,491	4	(128,628)	(3)	67,9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001)	-	(6,313)	-	(25,028)	(1)	(14,35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2,022)	(7)	\$ 66,178	4	(\$ 153,656)	(4)	\$ 53,577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927)	(8)	(\$ 46,373)	(3)	\$ 57,127	2	(\$ 58,91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8,927)	(8)	(46,373)	(3)	57,127	2	(58,9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927)	(8)	(\$ 46,373)	(3)	\$ 57,127	2	(\$ 58,9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949)	(15)	\$ 19,805	1	(\$ 96,529)	(2)	(\$ 5,33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700)	(7)	\$ 66,178	4	(\$ 155,144)	(4)	\$ 53,5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	-	-	-	1,488	-	-	-
合計		(\$ 142,022)	(7)	\$ 66,178	4	(\$ 153,656)	(4)	\$ 53,57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627)	(15)	\$ 19,805	1	(\$ 98,017)	(2)	(\$ 5,338)	-
8720 非控制權益		678	-	-	-	1,488	-	-	-
合計		(\$ 310,949)	(15)	\$ 19,805	1	(\$ 96,529)	(2)	(\$ 5,338)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81)		\$ 0.38		(\$ 0.88)		\$ 0.3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81)		\$ 0.38		(\$ 0.88)		\$ 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金 併 益 總 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主 體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董事長：李榮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莊景貴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8,628)	\$ 67,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八) (二十) 181,456	180,39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 6,928	5,5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860	5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567 (	5,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八) 521	-
退款負債迴轉轉列收入	(45,0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444)	4,05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7,844	27,345
利息收入	(4,609) (	6,09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748 (	27,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7,161 (	141,301)
應收帳款	160,534 (	344,614)
存貨	(237,401) (	228,237)
預付款項	255,200	78,401
其他流動資產	(18,481)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539) (	10,380)
應付票據	(242,056) (	10,618)
應付帳款	(167,699)	175,183
其他應付款	(6,187) (	24,9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11	8,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6,474 (	251,732)
收取之利息	4,609	6,091
支付之利息	(43,639) (	27,745)
支付所得稅	(26,250) (	36,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94 (	309,489)

(續次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9,618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64,320)	(164,560)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十九)		
	(二十四)	(1,1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5	1,487
其他應付款(收購子公司)		(44,63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67,998)	-
取得無形資產		(2,3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8)	1,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5)	(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034)	(163,3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640,294	-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643,868)	(21,7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73)	(46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384,08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237,6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91)	3,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83	(18,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901	(49,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44	(541,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4,620	1,875,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164	\$ 1,334,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101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98年8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98年8月以1:0.53544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 Joubert 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1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TSMP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註1
Joubert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Joubert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ubert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ubert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100	
Joubert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ubert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TSMP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	註1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2	92	-	註1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	註1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2 註3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取得 TSM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控制權，並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向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63,000 仟元。

註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向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15,000 仟元。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與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之會計政策

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本集團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本集團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集團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五) 期中適用之會計政策

1.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年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10,34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39	\$ 334	\$ 177
銀行存款	1,152,825	1,104,286	1,264,427
定期存款	-	-	69,675
	<u>\$ 1,153,164</u>	<u>\$ 1,104,620</u>	<u>\$ 1,334,2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開立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而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20,499</u>	<u>\$ 290,117</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0,499 仟元、290,117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81,292	\$ 648,453	\$ 496,601
應收帳款	\$ 1,282,384	\$ 1,442,918	\$ 1,510,686
減：備抵損失	(39,579)	(36,400)	(6,133)
	<u>\$ 1,242,805</u>	<u>\$ 1,406,518</u>	<u>\$ 1,504,55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u>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442,468	\$ 1,832,129	\$ 1,608,096
逾期6個月以下	92,653	229,048	384,820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以下	6,786	20,946	8,415
逾期12個月至18個月以下	12,728	3,612	237
逾期18個月至24個月以下	3,383	238	1,474
逾期超過24個月	5,658	5,398	4,245
	<u>\$ 1,563,676</u>	<u>\$ 2,091,371</u>	<u>\$ 2,007,2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521,394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1,292 仟元、648,453 仟元及 496,601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2,805 仟元、1,406,518 仟元及 1,504,553 仟元。
4.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計有 79,149 仟元、44,289 仟元及 220,324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5.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經背書轉讓給他方，經評估該等票據之銀行的信用評等較高，該銀行承兌匯票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予以除列。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背書轉讓，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606,624 仟元、1,110,823 仟元及 558,438 仟元。
6.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經背書轉讓予他方，依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12,133 仟元、39,703 仟元及 95,920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7.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1,023	(\$ 24,241)	\$ 1,166,782
在製品	316,084	(3,202)	312,882
製成品	539,512	(8,835)	530,677
合計	<u>\$ 2,046,619</u>	<u>(\$ 36,278)</u>	<u>\$ 2,010,34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64,551	(\$ 23,142)	\$ 1,141,409
在製品	354,339	(2,167)	352,172
製成品	292,855	(13,496)	279,359
合計	<u>\$ 1,811,745</u>	<u>(\$ 38,805)</u>	<u>\$ 1,772,940</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13,153	(\$ 1,322)	\$ 1,011,831
在製品	170,757	(3,346)	167,411
製成品	212,397	(4,763)	207,634
合計	<u>\$ 1,396,307</u>	<u>(\$ 9,431)</u>	<u>\$ 1,386,8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9,197	\$ 1,601,542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31)	1,012
	<u>\$ 1,888,666</u>	<u>\$ 1,602,554</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21,963	\$ 3,113,084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	(2,730)	(349)
	<u>\$ 3,519,233</u>	<u>\$ 3,112,7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303,800	\$ 440,454	\$ 217,271
留抵稅額	20,877	130,210	111,721
其他	<u>35,095</u>	<u>44,308</u>	<u>31,592</u>
合計	<u>\$ 359,772</u>	<u>\$ 614,972</u>	<u>\$ 360,584</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17,375	\$ -	\$ -	\$ -	\$ -	\$ 1,417,375
房屋及建築	2,210,442	5,582	(4,731)	58,610	39,376	2,309,279
機器設備	5,814,103	26,024	(4,830)	10,441	102,149	5,947,887
運輸設備	78,283	1,783	(7,186)	-	1,779	74,659
辦公設備	107,023	1,015	(4,498)	33	1,977	105,550
出租資產	117,219	-	-	(119,916)	2,697	-
閒置資產	26,031	-	-	-	599	26,6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4,943	87,852	-	(64,668)	1,835	129,962
成本小計	9,875,419	\$ 122,256	(\$ 21,245)	(\$ 115,500)	\$ 150,412	10,011,3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62,896)	(\$ 39,445)	\$ 4,731	\$ -	(\$ 9,731)	(907,341)
機器設備	(2,668,202)	(136,091)	3,673	-	(35,262)	(2,835,882)
運輸設備	(53,277)	(2,407)	6,827	-	(1,177)	(50,034)
辦公設備	(81,924)	(2,714)	4,483	-	(1,434)	(81,589)
出租資產	(96,019)	-	-	99,361	(3,342)	-
閒置資產	(6,582)	-	-	-	(151)	(6,733)
累計折舊小計	(3,768,900)	(\$ 180,657)	\$ 19,714	\$ 99,361	(\$ 51,097)	(3,881,579)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9,449)	\$ -	\$ -	\$ -	(\$ 448)	(\$ 19,897)
合計	\$ 6,087,070					\$ 6,109,866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807,075	\$ 4,086	(\$ 4,753)	\$ 26,507	(\$ 19,223)	\$ 1,813,692
機器設備	4,772,789	58,309	(31,029)	(38,745)	(49,240)	4,712,084
運輸設備	70,939	987	(2,258)	1,912	(774)	70,806
辦公設備	80,077	2,332	(562)	670	(866)	81,6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6,874	36,036	(707)	(70,466)	(553)	51,184
成本小計	<u>6,817,754</u>	<u>\$ 101,750</u>	<u>(\$ 39,309)</u>	<u>(\$ 80,122)</u>	<u>(\$ 70,656)</u>	<u>6,729,41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9,034)	(\$ 33,159)	\$ 4,300	(\$ 104)	\$ 5,570	(522,427)
機器設備	(1,658,784)	(142,552)	26,788	94,546	17,464	(1,662,538)
運輸設備	(47,252)	(2,346)	2,160	1,100	509	(45,829)
辦公設備	(56,559)	(2,333)	516	(116)	616	(57,876)
累計折舊小計	<u>(2,261,629)</u>	<u>(\$ 180,390)</u>	<u>\$ 33,764</u>	<u>\$ 95,426</u>	<u>\$ 24,159</u>	<u>(2,288,67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9,532)	<u>\$ -</u>	<u>\$ -</u>	<u>\$ -</u>	<u>\$ 205</u>	(\$ 19,327)
合計	<u>\$ 4,536,593</u>					<u>\$ 4,421,420</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16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4.45%	-

3. 本集團持有之出租資產，本期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為 20,555 仟元。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55,883	\$ 395,845	\$ 408,224
房屋及建築	463	926	1,389
運輸設備	1,766	2,279	-
	<u>\$ 558,112</u>	<u>\$ 399,050</u>	<u>\$ 409,613</u>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251	\$ 2,502
房屋及建築	232	231
運輸設備	256	-
	<u>\$ 3,739</u>	<u>\$ 2,733</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952	\$ 5,049
房屋及建築	463	463
運輸設備	513	-
	<u>\$ 6,928</u>	<u>\$ 5,512</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95,845	\$ 926	\$ 2,279	\$ 399,050
增添	156,648	-	-	156,648
折舊費用	(5,952)	(463)	(513)	(6,928)
淨兌換差額	9,342	-	-	9,342
6月30日	<u>\$ 555,883</u>	<u>\$ 463</u>	<u>\$ 1,766</u>	<u>\$ 558,11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417,602	\$ 1,781	\$ 419,383
折舊費用	(5,049)	(463)	(5,512)
淨兌換差額	(4,329)	71	(4,258)
6月30日	<u>\$ 408,224</u>	<u>\$ 1,389</u>	<u>\$ 409,613</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取得位於陝西省西安市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 50 年。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	\$ 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2	1,5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	7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	\$ 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5	3,1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13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流動	<u>\$ 1,495</u>	<u>\$ 1,954</u>	<u>\$ 93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749</u>	<u>\$ 1,263</u>	<u>\$ 47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93 仟元及 3,635 仟元。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使用權	\$ 21,515	\$ -	\$ -	\$ 495	\$ 22,010
房屋及建築	-	-	119,916	-	119,916
成本小計	21,515	-	119,916	495	141,926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11,624)	(\$ 251)	\$ -	(\$ 268)	(12,143)
房屋及建築	-	(548)	(99,361)	18	(99,891)
累計折舊小計	(11,624)	(\$ 799)	(\$ 99,361)	(\$ 250)	(112,034)
合計	\$ 9,891				\$ 29,892

1.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

2. 本集團將所承租 50 年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漳州市易可達置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海星寶實業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介於 9.5 年~10 年間，每兩年租金遞增 6%，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0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62)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1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8)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1,192 仟元及 69,583 仟元，係取得漳州台商投資區基準地價表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7,436 仟元，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3,483	\$ 21,930
一至二年內	23,782	22,587
二至五年內	74,388	71,828
五年以上	108,370	119,334
	<u>\$ 230,023</u>	<u>\$ 235,679</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533,145	\$ 278,480	\$ 89,441
存出保證金	54,741	136,841	53,403
其他	4,912	6,749	14,547
	<u>\$ 592,798</u>	<u>\$ 422,070</u>	<u>\$ 157,391</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983,686	\$ 1,601,809	\$ 418,050
擔保借款	100,000	359,115	-
	<u>\$ 2,083,686</u>	<u>\$ 1,960,924</u>	<u>\$ 418,05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91%~4.45%</u>	<u>1.15%~3.85%</u>	<u>1.14%~3.85%</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643	\$ 117,454	\$ 66,228
應付股利	70,159	-	-
應付投資款	59,610	104,246	-
應付稅金	38,732	23,724	7,460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4,538	8,686	31,830
應付董事酬勞	4,184	3,644	3,286
其他	131,585	131,304	88,563
	<u>\$ 428,451</u>	<u>\$ 389,058</u>	<u>\$ 197,36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自107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18日	3.28%	\$ 1,973,807
擔保銀行借款	自111年1月17日至113年1月17日	2.15%	386,435
			2,360,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3,452)
			<u>\$ 1,866,7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自107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18日	1.96%	\$ 2,068,4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9,654)
			<u>\$ 1,608,7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自107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18日	1.95%	\$ 2,313,2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2,642)
			<u>\$ 1,850,568</u>

-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 額度：美金 8,400 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 期限：五年。
 -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 a. 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b. 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增加。
 參考利率加碼幅度係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 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 1.70%；稅前淨利未達 8%，利率加碼幅度為 1.8%。

3.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為因應資本支出項目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用途，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中國子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中國大陸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人民幣 2 億 5 仟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 期限：五年。

(4) 擔保：

A. 甲項貸款額度：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票作為擔保。

B. 乙項貸款額度：提供借款人位於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中段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 0.15%。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5%~16% 及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8,130 仟元、6,158 仟元、16,627 仟元及 12,599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53,98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均為 175,398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556	\$ 2,334,556	\$ 2,334,556
其他	35,095	35,095	35,095
	<u>\$ 2,369,651</u>	<u>\$ 2,369,651</u>	<u>\$ 2,369,651</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決議分派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2,749 仟元，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716,370 仟元及 1,034,339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皆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皆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分別決議如下：

	109年第3季	109年第2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10月31日	109年8月1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14
現金股利	\$ 29,817	\$ 21,04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7	\$ 0.12

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87	
特別盈餘公積	12,740	
現金股利	70,159	\$ 0.40
合計	\$ 121,886	

	109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提列數	\$ 6,770
年度差異數	(57)
	<u>\$ 6,713</u>
特別盈餘公積	
累計提列數	\$ 201,9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0,709)
	<u>(\$ 128,795)</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u>\$ 2,030,907</u>	<u>\$ 1,781,182</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u>\$ 3,871,189</u>	<u>\$ 3,432,3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地理區域：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u>\$ 1,694,782</u>	<u>\$ 336,125</u>	<u>\$ 2,030,907</u>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u>\$ 2,000,874</u>	<u>\$ 30,033</u>	<u>\$ 2,030,907</u>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u>\$ 1,758,237</u>	<u>\$ 22,945</u>	<u>\$ 1,781,182</u>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u>\$ 1,714,921</u>	<u>\$ 66,261</u>	<u>\$ 1,781,182</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3,255,682	\$ 615,507	\$ 3,871,189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3,803,365	\$ 67,824	\$ 3,871,189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銷售地區	\$ 3,368,410	\$ 63,968	\$ 3,432,378
	金屬包裝產品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 3,312,873	\$ 119,505	\$ 3,432,378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70,438	\$ 93,977	\$ 78,660	\$ 89,04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9,451	\$ 3,63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78,022	\$ 79,031

3. 退款負債：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退款負債	\$ 13,156	\$ 52,864	\$ 70,720	\$ 62,636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5	(\$ 2,444)
(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4,035)	3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521)	-
什項支出	(3,924)	(746)
	(\$ 108,095)	\$ 27,844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44	(\$ 4,05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5,796)	27,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521)	-
什項支出	(7,242)	(1,981)
	<u>(\$ 153,115)</u>	<u>\$ 21,59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35	\$ 13,518
租賃負債	10	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之金額	(1,165)	-
	<u>\$ 27,280</u>	<u>\$ 13,524</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987	\$ 27,333
租賃負債	22	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之金額	(1,165)	-
	<u>\$ 47,844</u>	<u>\$ 27,34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9,148	\$ 104,770
勞健保費用	8,973	5,475
退休金費用	8,130	6,158
董事酬金	410	772
其他用人費用	4,525	2,115
	<u>\$ 161,186</u>	<u>\$ 119,290</u>
折舊費用	<u>\$ 95,201</u>	<u>\$ 101,883</u>
攤銷費用	<u>\$ 1,491</u>	<u>\$ 223</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79,868	\$ 208,518
勞健保費用	18,298	11,277
退休金費用	16,627	12,599
董事酬金	750	1,112
其他用人費用	9,499	4,625
	<u>\$ 325,042</u>	<u>\$ 238,131</u>
折舊費用	\$ 188,384	\$ 185,902
攤銷費用	<u>\$ 2,860</u>	<u>\$ 5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 2%且不低於 0.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 2%且不低於 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監)事酬勞，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估計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686
董事酬勞	-	686
	<u>\$ -</u>	<u>\$ 1,372</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686
董事酬勞	-	686
	<u>\$ -</u>	<u>\$ 1,372</u>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產生虧損，故暫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員工酬勞 1%及董事酬勞 1%估列。

(2)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59)	\$ 9,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u>3,302</u>	(<u>4,5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43</u>	<u>4,5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58</u>	<u>1,78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8</u>	<u>1,788</u>
所得稅費用	<u>\$ 3,001</u>	<u>\$ 6,313</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1,231	\$ 28,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u>3,302</u>	(<u>4,89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533</u>	<u>24,0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0,495</u>	(<u>9,69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495</u>	(<u>9,698</u>)
所得稅費用	<u>\$ 25,028</u>	<u>\$ 14,351</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 110 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 台灣分公司、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42,700)	175,398	(\$ 0.81)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6,178	175,398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6,178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178	175,398	\$ 0.38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55,144)	175,398	(\$ 0.88)

(以下空白)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3,577	175,398	\$ 0.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53,577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5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577	175,448	\$ 0.31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現金 907,693 仟元取得 TSMP Limited 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拓展台灣地區業務並擴大營運規模。
2. 收購 TSMP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含其他應付款)	\$ 907,693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49,662
	<u>\$ 1,057,35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599
流動資產	350,410
非流動資產	1,743,765
流動負債	(805,773)
非流動負債	(184,3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04,610</u>
廉價購買(表列其他收入)	<u>(\$ 247,255)</u>

3.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作業已經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完畢。
4. 此併購交易主係因被收購公司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超過公司支付之對價，故於民國 110 年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47,255 仟元。因其金額重大，除經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外，也考慮市場供需及交易慣例評估其合理市場價格；本集團也另外委任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兩份不動產估價報告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5.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合併 TSMP Limited 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為 0 仟元。若假設 TSMP Limited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02,896 仟元及 37,176 仟元。

(以下空白)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17	\$ 117,0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86	27,413
期末預付設備款	533,145	89,4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538)	(31,830)
期初預付設備款	(278,480)	(37,773)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1,165)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0,555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5
本期支付現金	<u>\$ 364,320</u>	<u>\$ 164,560</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6,648
存出保證金折抵使用權資產款項	(88,650)
本期支付現金	<u>\$ 67,998</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960,924	\$ -	\$ 3,217	\$ 2,068,443	\$ 5,404	\$ 4,037,988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574)	-	(973)	146,421	(391)	141,483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70,159	-	-	-	70,159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26,336	-	-	145,378	123	271,837
111年6月30日	<u>\$ 2,083,686</u>	<u>\$ 70,159</u>	<u>\$ 2,244</u>	<u>\$ 2,360,242</u>	<u>\$ 5,136</u>	<u>\$ 4,521,467</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49,416	\$ 790,425	\$ 1,863	\$ 2,364,540	\$ 4,712	\$ 3,610,956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21,789)	-	(460)	-	3,700	(18,54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790,425)	-	-	-	(790,425)
匯率變動之 影響	(9,577)	-	-	(51,330)	-	(60,907)
110年6月30日	<u>\$ 418,050</u>	<u>\$ -</u>	<u>\$ 1,403</u>	<u>\$ 2,313,210</u>	<u>\$ 8,412</u>	<u>\$ 2,741,0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李榮福及莊素貞。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本公司總經理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 租賃負債

(1) 期末餘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莊素貞	<u>\$ 471</u>	<u>\$ -</u>	<u>\$ 938</u>	<u>\$ -</u>	<u>\$ 932</u>	<u>\$ 471</u>

(2) 利息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u>	<u>\$ 6</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u>	<u>\$ 1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	\$ 1,820	\$ 1,855
獎金	122	267
業務執行費用	140	90
退職後福利	8	8
	<u>\$ 2,090</u>	<u>\$ 2,220</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	\$ 3,788	\$ 3,913
獎金	244	389
業務執行費用	210	180
退職後福利	16	16
	<u>\$ 4,258</u>	<u>\$ 4,4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08,099	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499	290,117	-	應付票據、短期借款、關稅保證金及信託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0,066	1,520,551	-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使用權資產	118,479	-	-	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41	136,841	-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履約保證金
	<u>\$ 2,113,785</u>	<u>\$ 1,947,509</u>	<u>\$ 108,0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興建在建工程及進貨已簽定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u>\$ 1,089,339</u>	<u>\$ 998,412</u>	<u>\$ 672,572</u>
尚未支付款項	<u>\$ 418,833</u>	<u>\$ 591,434</u>	<u>\$ 161,121</u>

(二)本公司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u>107,800</u>	USD <u>73,000</u>	USD <u>73,500</u>
	CNY <u>614,000</u>	CNY <u>654,000</u>	CNY <u>194,000</u>
	NTD <u>235,000</u>	NTD <u>-</u>	NTD <u>-</u>

(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3,299</u>	<u>\$ 12,990</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84,800 仟元，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截至目前資料已申報證期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集團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負債總額	\$ 6,912,147	\$ 6,925,404	\$ 4,859,0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164)	(1,104,620)	(1,334,279)
淨負債	\$ 5,758,983	\$ 5,820,784	\$ 3,524,787
權益總額	\$ 5,699,155	\$ 5,865,843	\$ 5,333,714
負債資本比率	<u>101.05%</u>	<u>99.23%</u>	<u>66.09%</u>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3,164	\$ 1,104,620	\$ 1,334,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499	290,117	-
應收票據	281,292	648,453	496,601
應收帳款	1,242,805	1,406,518	1,504,553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3,802	10,479	3,65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108,099
存出保證金	54,741	136,841	53,403
	<u>\$ 2,976,303</u>	<u>\$ 3,597,028</u>	<u>\$ 3,500,585</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3,686	\$ 1,960,924	\$ 418,050
應付票據	1,100,951	1,343,007	771,626
應付帳款	622,342	790,041	973,805
其他應付款	428,451	389,058	197,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360,242	2,068,443	2,313,21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6	5,404	8,412
	<u>\$ 6,600,808</u>	<u>\$ 6,556,877</u>	<u>\$ 4,682,470</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 2,244	\$ 3,217	\$ 1,403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7	29.726	\$ 31,711
美金：人民幣	1,928	6.694	57,340
美金：港幣	476	7.846	14,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31	29.726	\$ 1,698,275
美金：人民幣	20,312	6.6943	603,798
美金：港幣	17,487	7.8459	519,81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51	27.69	\$ 112,184
美金：人民幣	2,247	6.3793	62,219
美金：港幣	348	7.7986	9,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338	27.69	\$ 1,670,959
美金：人民幣	22,768	6.3793	630,446
美金：港幣	18,321	7.7986	507,308

11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	27.87	\$	1,924
美金：人民幣	10,024	6.46		279,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73	27.87	\$	921,745
美金：人民幣	25,071	6.46		698,72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04,035 仟元、利益 31,034 仟元、損失 145,796 仟元及利益 27,632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7	\$	—
美金：人民幣	1%		573		—
美金：港幣	1%		1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83	\$	—
美金：人民幣	1%		6,038		—
美金：港幣	1%		5,198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	\$	—
美金：人民幣	1%		2,7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17	\$	—
美金：人民幣	1%		6,98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70 仟元及 2,55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門業已會同行銷部門建立經管理階層審核及確認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之授信程序及要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4 個月，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5,204 仟元、22,950 仟元及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14,375仟元、13,450仟元及6,133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32%	\$ 1,430,685	\$ 4,549
逾期6個月以下	0.75%	88,406	662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8.95%	5,674	508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6.98%	7,981	2,951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69.12%	68	47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5,658	5,658
		<u>\$ 1,538,472</u>	<u>\$ 14,375</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3%	\$ 1,818,148	\$ 2,328
逾期6個月以下	0.67%	227,960	1,527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23.88%	16,306	3,894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8.81%	371	144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66.69%	238	159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5,398	5,398
		<u>\$ 2,068,421</u>	<u>\$ 13,450</u>
<u>110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	\$ 1,608,096	\$ -
逾期6個月以下	0%~1%	384,820	39
逾期6個月~12個月以下	9.90%	8,415	833
逾期12個月~18個月以下	34.06%	237	81
逾期18個月~24個月以下	63.46%	1,474	935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0%	4,245	4,245
		<u>\$ 2,007,287</u>	<u>\$ 6,133</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6,400	\$ 11,38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567	(5,1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2)
匯率影響數	612	(66)
6月30日	<u>\$ 39,579</u>	<u>\$ 6,133</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門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884,447 仟元、1,215,922 仟元及 867,426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021,106	\$ 90,159	\$ -	\$ -	\$ 2,111,265
應付票據	1,100,951	-	-	-	1,100,951
應付帳款	622,342	-	-	-	622,342
其他應付款	428,451	-	-	-	428,4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7,697	272,515	1,881,157	-	2,431,36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562	3,574	5,136
租賃負債	995	523	754	-	2,272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23	-	-	-	5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5,550	\$ 884,177	\$ -	\$ -	\$ 1,979,727
應付票據	1,343,007	-	-	-	1,343,007
應付帳款	790,041	-	-	-	790,041
其他應付款	389,058	-	-	-	389,0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649	247,667	1,630,988	-	2,128,30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10	3,494	5,404
租賃負債	995	995	1,045	232	3,2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19,739	\$ -	\$ -	\$ -	\$ 419,739
應付票據	771,626	-	-	-	771,626
應付帳款	973,805	-	-	-	973,805
其他應付款	197,367	-	-	-	197,3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3,861	251,229	495,919	1,394,861	2,395,87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12	-	8,412
租賃負債	472	473	473	-	1,41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523	\$ -	\$ 52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交易係屬第二等級。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併入 TSMP Limited，並將業務組織分為中國大陸及境外地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及境外 地區營運部門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782,505	\$ 3,368,98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706	2,706
收入合計	<u>\$ 1,785,211</u>	<u>\$ 3,371,688</u>
主要銷售地區		
中國大陸	\$ 1,694,782	\$ 3,255,682
其他地區	87,723	113,300
合計	<u>\$ 1,782,505</u>	<u>\$ 3,368,98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46,202)</u>	<u>(\$ 150,19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463</u>	<u>\$ 4,425</u>
利息費用	<u>\$ 23,466</u>	<u>\$ 41,061</u>
折舊及攤銷	<u>\$ 84,635</u>	<u>\$ 166,745</u>
所得稅費用	<u>\$ 301</u>	<u>\$ 16,51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1,785,21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248,402
營運部門合計	2,033,613
消除部門間收入	(2,70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 2,030,907
主要銷售地區	
應報導營運部門主要銷售地區	\$ 1,785,211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銷售地區	
其他地區	248,402
主要銷售地區合計	2,033,613
消除部門間收入	(\$ 2,70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 2,030,907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3,371,68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502,207
營運部門合計	3,873,895
消除部門間收入	(2,70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 3,871,189
主要銷售地區	
應報導營運部門主要銷售地區	\$ 3,371,688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銷售地區	
其他地區	502,207
主要銷售地區合計	3,873,895
消除部門間收入	(\$ 2,70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 3,871,189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6,20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7,181
營運部門合計	(139,02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39,02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0,19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1,563
營運部門合計	(128,628)
消除部門間損益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8,628)

(以下空白)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45,890	445,890	-	-	2	-	營運週轉	-	-	2,219,202	2,219,202	註3、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9,178	89,178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9,178	89,178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835	310,835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2,025	222,025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05	44,405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05	44,405	-	-	2	-	營運週轉	-	-	6,198,689	6,198,689	註4、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2,025	222,025	66,607	3.70%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05	44,405	-	-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05	44,405	-	-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810	88,810	-	-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810	88,810	-	-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5,240	355,240	44,405	3.70%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620	177,620	44,405	3.70%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22,025	222,025	-	-	2	-	營運週轉	-	-	3,695,415	3,695,415	註5、註10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012	111,012	59,947	3.70%-3.85%	2	-	營運週轉	-	-	319,932	319,932	註6、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50,000	5,297	3.36%	2	-	營運週轉	-	-	253,790	253,790	註7、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200,000	197,942	2.01%	2	-	營運週轉	-	-	253,790	253,790	註7、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253,790	253,790	註7、註10
4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253,790	253,790	註7、註10
5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57,746	757,746	710,861	-	2	-	營運週轉	-	-	1,008,882	1,008,882	註8、註10
6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970	-	-	-	2	-	營運週轉	-	-	323,818	323,818	註9、註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或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Joubert Holdings Limited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5：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不得超過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或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萬，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萬。

註9：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不得超過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8,322,008	\$ 520,205	\$ 520,205	\$ 448,863	\$ -	9.38%	8,322,008	Y	N	N	註3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8,322,008	44,589	44,589	-	-	0.80%	8,322,008	Y	N	N	註3
0	本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8,322,008	111,012	111,012	17,835	-	2.00%	8,322,008	Y	N	Y	註3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8,322,008	297,260	297,260	297,260	-	5.36%	8,322,008	Y	N	Y	註3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8,322,008	2,823,970	2,823,970	1,189,040	-	50.90%	8,322,008	Y	N	Y	註3
0	本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8,322,008	133,767	133,767	-	-	2.41%	8,322,008	Y	N	N	註3
0	本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2	554,801	64,726	64,726	-	-	1.17%	1,664,402	Y	N	N	註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90,831	932,504	932,504	237,684	-	25.23%	7,390,831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90,831	88,810	88,810	981	-	2.40%	7,390,831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90,831	128,774	128,774	13,295	-	3.48%	7,390,831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90,831	532,859	532,859	241,985	-	14.42%	7,390,831	N	N	Y	註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7,390,831	1,110,124	1,110,124	145,248	-	30.04%	7,390,831	N	N	Y	註5
2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4	1,619,090	541,178	541,178	137,589	200,000	66.85%	1,619,090	N	N	N	註6
3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	1,586,184	728,082	728,082	104,814	-	114.75%	1,586,184	N	N	N	註7
3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4	1,586,184	148,630	148,630	145,822	-	23.43%	1,586,184	N	N	N	註7
3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4	1,586,184	475,616	386,438	386,438	450,000	60.91%	1,586,184	N	N	N	註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註6：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註7：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兩百五十為限，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兩百五十為限。

註8：本公司因整體資金規劃及短期資金融通調整需求，而導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已於期後改善完成。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29,303	3.34%	預收購料款	註1	註1	\$ -	-	註2、註3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3,588	3.19%	提單日7-90天	註1	註1	5,839	0.37%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截至民國111年06月30日，本公司預收金額計63,784仟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99,674	註2	-	-	199,674	-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710,861	註2	-	-	534,957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20,340	註2	-	-	4,294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因該金額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截至民國111年8月15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43,056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3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5,704	月結90天收款	2.47%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983	月結180天收款	1.60%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303	預收購料款	3.3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28	月結180天收款	0.30%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88,81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70%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66,607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5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63,784	預收購料款	0.5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3,829	月結90天收款	0.4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011	月結180天收款	0.56%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97	月結180天收款	0.1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7,918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22%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13	月結180天收款	0.29%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875	月結180天收款	2.32%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596	月結180天收款	0.92%
3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252	月結180天收款	1.35%
3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110	月結180天收款	0.38%
4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61,502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0.49%
5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0,34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75%
6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99,674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58%
7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588	提單日7-90天	3.19%
7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0,749	提單日30天	1.57%
7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TSMP Limited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710,861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5.64%
8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265	月結30天	1.45%
8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01	月結30天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 3,562,314	\$ 3,562,314	116,133	100.00	\$ 6,227,163	(\$ 21,625)	(\$ 22,572)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TSM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907,693	907,693	1	100.00	1,117,479	11,056	11,565	子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境外貿易交易	1,602	1,602	50	100.00	18,661	(921)	1,944	孫公司(註3)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697,299	23,150	100.00	303,621	(6,520)	(4,597)	孫公司(註3)
TSMP Limited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862,500	862,500	23,000,000	100.00	729,960	14,065	14,065	孫公司(註3)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6,720	596,720	51,906,000	92.00	663,410	18,599	17,214	孫公司(註3)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屬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20,637	20,637	5,010,000	100.00	7,654	(4,448)	(6,466)	孫公司(註3)

註1:係未含沖銷測、逆流交易投資損益。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 2,461,860	2	\$ -	\$ -	\$ -	\$ -	\$ 43,266	100%	\$ 44,140	\$ 3,693,425	\$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351,999	2	-	-	-	-	(4,764)	100%	(5,077)	2,171,874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599,984	2	-	-	-	-	1,808	100%	1,808	536,610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01,125	2	-	-	-	-	(11,426)	100%	(11,426)	319,932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512,097	2	-	-	-	-	(3,953)	100%	(2,029)	225,578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食品及飲料填充灌裝	185,213	2	-	-	-	-	(2,568)	100%	(2,568)	73,784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908,930	3	-	-	-	-	22,903	100%	22,902	985,308	-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391,732	3	-	-	-	-	(1,867)	100%	(1,867)	395,16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採用歷史匯率。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20.98%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20.98%
Le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160,585	7.50%
薩摩亞商Glory Color Inertnational Limited	10,999,211	6.27%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榮 福

